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老師：施志汶 博士

清水蔡泉成家族研究（1723--1945）

研究生：高仕凡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 謝 辭

完成碩士學業，是我多年來的目標，自從大學畢業以後，有著各種原因和藉口，遲遲沒有達成。2009 年的暑假，在同事的鼓勵下投入在職班的學業，重回校園，情景好似回到大學時，結識了志同道合、相互鼓勵的好友，是我珍惜的人生回憶。

論文寫作好似經歷一場「不可能的任務」，這不只是對「蔡泉成」家族的使命與承諾，也是多年以來從事歷史教學的自我實踐，讓我對歷史不僅止於紙上談兵，也付出實際行動。能達成現有成果，憑我一己之力是無法達成的，是一路上許多人對仕凡的提攜與協助，才能造就的成果。首先，要感謝施志汶老師一直以來對我辛勤指導，指點研究方向與建議，一次又一次替我修正行文的用字遣詞；以及口試委員鄭瑞明老師與蔡淵黎老師提供寶貴的建議與思考方向，點出我研究中的盲點，使我獲益良多。

能以蔡泉成家族為研究主題，要感謝家榮學長給我的指引，並在過程中，不斷為我引介各方人士，協助搜尋各方資料。謝謝蔡泉成家族族裔—蔡振名先生、蔡正一先生和蔡月鏡女士，面對我的來訪與研究上的需求皆大力支援，是我研究時的後盾，特別是蔡振名大哥，不只是族譜與家族史料，也分享許多宗教信仰的經驗與知識。研究期間有幸拜訪郭雙富老師，感謝郭老師將所藏蔡泉成古文書慷慨提供研究，使我能夠在一些關鍵事件有所突破。

雖自東海歷史畢業多年，系圖學姐與賴桑仍讓這個沒有太多貢獻的系友，回到系圖借閱資料，以及劉超驊老師多年來給我的教導與關懷，百忙之中仍抽空給我寫作建議與鼓勵。謝謝好友皓雅、阿智賢伉儷途經臺中遊玩時，義氣相挺來為我翻譯日文資料。

論文寫作期間，我經歷了介聘調校、奶奶重病等大事件，感謝縣立苑裡高中與大雅國中兩校同事們，協助我處理教學與班級事務，使我順利完成學業，有更多的時間可以專心寫作。好友們在我沮喪、無助的時候獻上關懷，不斷為我加油打氣，友誼是上天賜予我最棒的祝福。

最後謝謝我的家人對我的栽培與支持，特別是我的母親，讓我接連幾個暑假，沒有負擔的北上求學，並在我身心疲憊時為我加油鼓勵。最後，我將這篇論文獻給我的祖母一方琦女士，她的人生歷經動盪飄零的時代，感謝她的養育與呵護，同時也因她老人家生命歷練的啟發，才使我有機會踏上這史學之路。

雖然我的資質駑鈍，花了這麼久的時間，總算有一點成果可以交出來了，對所有人的謝意，是筆墨難以表達的，謝謝老天讓你們出現在我生命之中。

2013 年 6 月誌於臺中

## 摘要

本文區域家族史研究，以清水蔡泉成家族為研究對象，探討蔡家自 1723 年遷臺後至日治時期間，蔡泉成家族的遷臺發展、崛起背景與日治時期的肆應與社會經濟活動。

自 18 世紀末起，牛罵頭街與沙轆街為臺中海線地區主要街市貿易中心。清水海陸交通便利，清領時為彰化縣城通往淡水廳治必經之「官道」，移入的漢人可經由塗葛堀港登陸入墾，加上有湧泉—「埤仔口泉」，提供甘美水源，成為漢人定居落腳與開墾土地的好選擇。泉成號由遷臺第三代蔡光福成立，自 19 世紀初期，透過土地拓墾與商業經營，逐漸擴大家業，蔡鴻猷中舉使家族晉升士紳地位，奠定家族地方勢力。

邁入日治時期，蔡泉成家族因接待能久親王而頗具知名度。家族成員藉由接受新式教育逐步轉入地方基層工作，並以傳統貸地業為基礎，逐步轉向投資新式產業，如輕便鐵道、信用組合等，特別對於清水帽蓆事業有顯著貢獻。而日治時期，蔡年亨無論在帽蓆事業，或是政治活動中，皆有活躍的表現。

清水向來有「二蔡一楊」的說法，雖蔡泉成家族非三家家勢最強者，但卻有效維持家業並增加能見度，其方法不失為日治時期地方型家族謀求存續的最佳例證。

關鍵詞：清水、牛罵頭、蔡泉成、家族史、地方菁英、蔡鴻猷、蔡年亨、帽蓆

# 目次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	14
<b>第二章 清領時期蔡泉成家族的遷臺</b> .....	<b>17</b>
第一節 清水地區的自然環境與人文發展 .....	17
第二節 蔡家的遷臺.....	27
<b>第三章 清領時期蔡泉成家族的崛起與發展</b> .....	<b>37</b>
第一節 泉成號的崛起 .....	37
第二節 蔡鴻猷與泉成號的發展 .....	48
<b>第四章 日治時期蔡泉成家族的肆應與調適</b> .....	<b>59</b>
第一節 乙未割臺下的蔡泉成家族 .....	59
第二節 蔡泉成家族的政治肆應 .....	64
第三節 蔡年亨與日治時期政治運動 .....	75
<b>第五章 日治時期蔡泉成家族的社會與經濟活動</b> .....	<b>87</b>
第一節 蔡泉成家族的人際擴張 .....	87
第二節 新時代的經濟事業版圖 .....	96
<b>第六章 結論</b> .....	<b>111</b>
附錄一、臺灣家族史研究概況.....	115
附錄二、蔡泉成家族世系表.....	121
附錄三、清水蔡泉成家族古文書整理表.....	123
附錄四、郭雙富藏蔡泉成家族古文書圖錄.....	147
<b>參考書目</b> .....	<b>155</b>

## 表目次

◎表格採「A-B」編碼方式，A 代表「章」的順序，B 代表「表格」的順序。

表 1-1	中部地區家族史研究概成果一覽.....	7
表 2-1	清水地區陴圳修築分布.....	20
表 2-2	中央氣象局梧棲觀測站 1977-2006 年均溫、年雨量與年平均風速 .....	20
表 2-3	Quata 王所轄的 15/18 村社.....	22
表 2-4	荷治時期牛罵社、沙轆社村落戶口一覽表.....	23
表 2-5	清水行政區劃沿革表.....	26
表 3-1	蔡光福時期( 1796-1840 年)蔡泉成家業一覽.....	39
表 3-2	蔡泉成家族彰化縣城交易田地屋厝一覽.....	43
表 3-3	蔡泉成家族歷代屋號一覽.....	47
表 5-1	《蔡貞節母五十壽言》作者分布表.....	93
表 5-2	臺灣帽蓆聯合會組織表.....	103
表 5-3	1932-1943 年有限責任清水信用組合理監事名單.....	109

## 圖片目次

◎圖片採「A-B」編碼方式，A代表「章」的順序，B代表「圖片」的順序。

圖 2-1	臺中市行政區域圖.....	18
圖 2-2	臺灣堡圖一大肚上堡.....	18
圖 2-3	清水隆起海岸平原圖.....	19
圖 2-4	臺灣中部平埔族分布圖.....	21
圖 2-5	安平支派蔡氏世系.....	27
圖 2-6	《青陽志》中的晉江縣圖.....	28
圖 2-7	蔡泉成開臺祖—第五世蔡德榮及子廷亮像.....	29
圖 2-8	蔡光福所獻「鰲山古地」匾額.....	32
圖 2-9	清水大街路開基福德祠現景.....	32
圖 2-10	蔡泉成的建立者—第七世蔡光福及母顏氏像.....	34
圖 2-11	蔡家遷臺後世系發展.....	35
圖 3-1	第八世蔡媽居像.....	40
圖 3-2	太和堂創建者—第九世舉人蔡鴻猷像.....	44
圖 3-3	蔡鴻猷所建舉人宅「太和堂」.....	45
圖 3-4	第十世蔡為章著官服畫像.....	45
圖 3-5	紹仁堂創建者第九世—蔡仁卿像.....	46
圖 4-1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宿於蔡家所使用的臥床.....	63
圖 4-2	日治時期太和堂與紹仁堂世系圖.....	66
圖 4-3	蔡泉成、泉泰祭祀公業關係圖像.....	67
圖 4-4	第九世蔡仁卿像.....	67
圖 4-5	蔡泉成第十一世蔡栢初.....	68
圖 4-6	蔡栢初全家福.....	68
圖 4-7	蔡富初調查書.....	69
圖 4-8	蔡年驥履歷書.....	70

圖 4-9	第十一世蔡年驂及其子錫龍.....	72
圖 4-10	蔡年驂手稿與另一手稿用紙背面.....	72
圖 4-11	年驂所藏名片.....	73
圖 4-12	第十一世蔡年亨像.....	77
圖 4-13	蔡年亨履歷書.....	77
圖 4-14	治警事件第二審公判後合影.....	80
圖 4-15	1926 年第七次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踐行紀念照.....	80
圖 4-16	歡迎第七次請願運動代表紀念照.....	81
圖 4-17	文化演講團紀念留影.....	81
圖 5-1	清水「二蔡一楊」家族關係圖.....	90
圖 5-2	《蔡貞節母五十壽言》書影.....	94
圖 5-3	書中收藏蔡母壽宴與會人士合影.....	94
圖 5-4	位於埤仔口圳上的輕便鐵道.....	99
圖 5-5	日治時期臺灣帽蓆交易路線分析圖解.....	101
圖 5-6	日治時期編織帽子的婦女.....	101
圖 5-7	敏庭、栢初、年亨受表彰留影.....	10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臺灣史各項議題研究發展蓬勃，成果亦相當豐富。除因史料豐富之外，這股浪潮還受臺灣人想要瞭解自我、尋根溯源的濃厚企圖驅使所致。筆者成長於臺灣經濟起飛的年代，當時的經濟奇蹟讓臺灣躋身亞洲四小龍之列。此輩人大多有著相同學習經驗，地理、歷史課本所學的內容乃以中國為主軸，關於臺灣知識的學習，是附屬在中國脈絡之下的分支；若以課程與篇幅來看，說是難以探究臺灣歷史面貌，不如說這樣的學習過程灌輸大中國的歷史觀。直至大學就讀歷史系，才逐步轉變了視角，由基礎研讀到實地探查，重新探索、認識臺灣的風貌。這段歷史學的修行之途，一點一滴改變對歷史的認知，學習「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的態度。過去筆者認為歷史要博大而悠久才具有價值，如今卻深受臺灣史由下而上建構的在地生命力所吸引。其中最引人入勝之處，乃是臺灣進入歷史時代後，透過海洋的連結，各民族先後加入造就豐富多元的特性，乃是各民族擦撞交融而成的歷史，正因這樣的聯結性，投身臺灣歷史的研究，就如同投入世界史般豐富。

筆者的家庭移入臺灣時間甚晚，是隨國民黨政府而來，祖母茶餘飯後不時感嘆撤退到臺灣生活後種種艱辛困頓的回憶。若說在 1949 年後移入臺灣的新移民，面對經過日本 50 年統治，打造成為南進基地的現代化寶島，都有著篳路藍縷的經歷與感受，那麼清領以降移入臺灣的漢人，是何等心境面對這片待開發的土地，如何胼手胝足的打拼，才能白手起家並開枝散葉延續至今，歷經多少的考驗與挑戰，才能日新又新而不至消融於歷史的洪流之中。這些原因促使筆者思考由家族發展切入臺灣歷史研究。此外，本文選擇以臺中清水蔡泉成家族作為研究個案，其動機有三：

第一、根據學者研究成果，自 18 世紀末起（清乾隆年間），牛罵頭街與沙轆街為臺中海線地區主要街市貿易中心。特別是牛罵頭街，乃當年梧棲、葫蘆墩、

東勢角間的中繼市場，為林產與米產的集中地，此亦為市街發達之因。<sup>1</sup>以現今清水的位置來看，海陸交通便利，今大街路往南接往中清路，沿山麓翻越大肚臺地，可以通往今臺中市大雅、豐原、北屯等區；往北可通往大甲，南則通往沙鹿，清領時期，此乃彰化縣城通往淡水廳治必經之「官道」，<sup>2</sup>而移入的漢人可經由塗葛堀港登陸入墾。除了地利之便，加上此處位於斷層線上，有湧泉—「埤仔口泉」，提供甘美水源，成為漢人定居落腳與開墾土地的好選擇。歷經長年的開發，當地對於具備財力家聲的家族，出現了「二蔡一楊」的說法。以中部地區而論，蔡源順、蔡泉成與社口楊家三家族，從清領到日治時期，雖不如霧峰林家在經濟與政治上的地位，卻也未曾缺席。以清水地區而論，如牛罵頭信用組合、帽蓆組合等新式產業，都可看見這三個家族在其中的投資。清水大家族何以興起？他們是如何起家乃至茁壯？家族間競合關係又如何？出身清水的蔡惠如和楊肇嘉，皆積極投入日治時期的社會政治運動，那麼另一個蔡家是否亦如此？諸如此類，促使筆者關注清水蔡家的動機。

第二、從清領到日治時期，臺灣在統治權上經歷了兩大變化時段。1683 年（康熙 22 年），施琅攻克臺灣，開啟臺灣歷史上的清領時期。此後雖有幾番禁令，但仍難以阻擋大量漢人移入臺灣，使臺灣由原始部落社會，漸次邁向漢人優勢社會，土地所有權亦逐步由原住民轉向漢人社會，經濟型態也開始呈現多元的風貌。1895 年（光緒 21 年）乙未割臺，臺灣人除了要適應新政權，並經歷日本殖民經濟的主導下，逐步走向現代化的過程。這些唐山過臺灣的漢人，先是從遷徙後的挑戰與競爭中，一步步開枝散葉發展，成為地方領導勢力，而後面對政權轉移，家族領導人應該如何抉擇未來道路？率領家族走向何方？在新時代的挑戰下，能繼續保持地方上領導地位與聲望，皆考驗著應變與判斷能力。蔡泉成家族雖非「二

<sup>1</sup> 洪麗完，〈清代臺灣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文獻》第 41 卷第 2 期（1990），頁 63-91。

<sup>2</sup> 「縣城出北門至大肚街十里、大肚至龍目井十里、龍目井至沙轆五里、沙轆至牛罵頭五里、牛罵頭至青埔八里、青埔至大甲溪南岸（淡、彰交界）止二里；以上係城北往來通衢，計程四十里。」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卷，（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6），頁 249-250。

蔡一楊」中家勢最大者，卻是三者中遷臺時間最早者，不只在開墾土地有顯著影響，同時在科舉考試之途，蔡鴻猷是清水地區最早且唯一的舉人，使家族晉升士紳之列，因著蔡泉成家族在經濟與地方文化發展的重要地位，筆者藉由家族面向切入，探討該家族在歷史上發展的地位。

第三、筆者就讀大學時因地緣較近，課程中常到清水進行田野調查；大學畢業前夕也因緣際會，參與了清水空軍眷村改建前的記錄活動，並以此為題參與研究所甄試，後因就業考量等生涯規劃，相關記錄活動因而告一段落。2010 年盛夏，正值筆者思索研究方向之際，翻閱了《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一書（今國立臺灣圖書館）。<sup>3</sup>書中將館內珍藏臺中地區之古文書，分成山（東勢縱谷區）、海（清水海岸平原）、屯（臺中盆地）三區，並加以簡介說明。其中關於清水海岸平原古文書即有 166 件，而清水蔡泉成家族文書就佔了 96 件。在編者張家榮先生鼓勵下，發現清水除大家熟知的「蔡源順號」與「楊同發號」，尚有一「蔡」未有深入研究，於是以此為題，再續與清水未盡之緣，也企盼為臺灣歷史略盡棉薄之力。

本文為區域家族史的個案研究，藉蔡泉成家族的發展為例，探討清領時期漢人遷臺後的家族發展，及與當地平埔族之間的互動狀況。並由家族落地生根的「點」，到家族拓墾與事業發展的「面」，再延伸至歷史發展的脈絡中，探討蔡泉成家族在區域開發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貢獻。再者，探討日治時期傳統家族面對殖民政權的統治與現代化的社會發展趨勢，在時代潮流中，如何保持家族的地方勢力，以及與其他家族之間競爭與合作的關係。

---

<sup>3</sup> 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臺北縣中和市：臺灣分館，2009.03）。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 壹、研究回顧

約自 1980 年代，清代臺灣家族與宗族研究出現突破性的發展，尹章義《張士箱家族開拓發展史》是第一本以古文書資料研究清代家族史的專書，<sup>4</sup>不但解開許多臺北拓墾史之謎，更開啟臺灣個別家族研究的風氣。<sup>5</sup>略將臺灣家族研究成果表列統計後觀之，以霧峰林家和板橋林家為研究主題者數量最多，呈現的研究面向也最為完整，足見此二家族在臺灣歷史發展的影響力與重要性。（參見附錄一）目前現有之研究面向包含：家族發展對於地方開發的影響、土地開發與產業發展、宗族組織與祭祀公業研究、社會階層的流動等。1990 年代後，區域家族史研究趨向逐漸取代了一家一姓的家族研究，同時，隨著日治時期臺灣研究發展日漸豐富，研究者對於該家族所設定的研究時間斷限，也由 1895 年延長至 1945 年，探究日治時期臺灣在殖民政權經營下，如何適應與朝向現代化社會邁進。目前仍未出現以清水蔡泉成家族為主軸的研究，但可由下列三個項目中，探討學界有關於此家族的研究成果：

#### 一、社會領導階層與中部家族相關研究

臺灣社會領導階層於清領時期發展成形，蔡淵潔〈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總結前人研究，<sup>6</sup>將社會領導階層有給予明確定義，並廣泛整理清季臺灣經濟發展、地方開發與家族相關史料，將社會領導階層分為政治型、文教型和經濟型三類，此分類法廣為學界所引用。研究指出早期漢人移入動機多屬經濟性移民，因此逐利之風盛行，所以早期社會領導階層也以經濟型為主；隨著臺灣日漸開發，經濟日趨繁榮，社會領導階層的內容也逐漸轉型，成為經濟型、政治型和文教型三者並重的型態。據蔡氏〈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

<sup>4</sup>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士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1702-1983）》（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1983）。

<sup>5</sup> 引自林玉茹、李毓中，《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第七冊），（臺北：國科會，2004），頁 170-171。

<sup>6</sup> 蔡淵潔，〈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

所討論，臺灣移墾社會階層上升流動情況始終保持活潑的特性，無論是否積極累積財富，平民皆須經過科舉考試而成為士紳，而富豪則除了科舉考試外，又多了捐納、軍功和其他方式可成為士紳，捐納與軍功取得士紳地位乃屬異途，但因臺灣社會以經濟活動為重，此兩種上升途徑的重要性並不亞於科舉考試。<sup>7</sup>

吳文星的《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接續蔡淵契對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研究，探討臺人社會領導階層遭逢乙未變局所產生的變動，與身處殖民體制下社會領導結構與功能的變遷。<sup>8</sup>其研究以全臺性的歷史變項為主，提出日治時期日人以「現代化」取向的同化政策，企圖改變臺灣社會，教育乃為其主要手段，未討論社會領導階層經濟方面的功能。吳氏認為，日治時期新舊社會領導階層未呈現活潑的流動現象，大多仍是傳統社會領導階層的延續，而其保持社會地位的方式，乃舊社會領導階層子弟透過新式教育的訓練，藉以具備專業知識與能力，接替父兄的社會領導地位，並為家族開創現代化的事業，以延續且加強家族的社會地位。蔡氏與吳氏的研究，為臺灣漢人社會的領導階層，建立全臺通論性的理論，並為家族與地方菁英研究的重要基礎。而吳氏之作更帶動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風氣，此後陸續有區域性的地方菁英研究，著重在日治時各地區地方領導勢力的轉變，如陳立家〈日治時期台中地區地方菁英的重塑（1895-1935）〉、<sup>9</sup>李維修〈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士紳的社會角色變遷〉。<sup>10</sup>而自原鄉遷臺是漸進發展的歷程，各家族仍有地域性和時機點的差異。

中部地區家族研究自 1980 年代後期發展，至 1990 年代後成果漸豐，其中以霧峰林家研究成果最為顯著。而臺中海線地區家族研究，有楊玉姿〈清代楊同發號在清水的開發〉一文舉楊家為例，探討小租戶崛起取代大租戶的過程，<sup>11</sup>又根

<sup>7</sup> 蔡淵契，〈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臺灣風物》第 30 卷第 1 期（1980.06），頁 1-32。

<sup>8</sup>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出版社，2008.05），頁 6。

<sup>9</sup> 陳立家，〈日治時期臺中地區地方菁英的重塑（1895-1935）〉，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sup>10</sup> 李維修，〈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士紳的社會角色變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3。

<sup>11</sup> 楊玉姿，〈清代楊同發號在清水的開發（1760-1890）〉，《高雄師院學報》第 14 期（1986 年 3 月），頁 71-89。

據楊同發號保留的古文書，作《清水楊同發號之研究》一書，從家族發展探討楊同發號對清水開發的影響與貢獻，但論及日治部分較零星，仍以清領時期為主。<sup>12</sup>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記錄林家遷臺後至戰後的發展，分析林家特性屬於龍井地區的大家族，除了土地拓墾外，家族利用祭祀公業，與參與祭祀圈與聯甲、聯庄的組織，整合地方群體意識，並藉由戴潮春事件更強固其豪紳的地位。<sup>13</sup>曾淑卿〈清代大肚趙家的發展〉研究趙姓家族在大肚地區的發展，尤以趙璧一度取得王田圳的業主，與趙順芳經營的錦源棧，奠定經濟實力，並投注地方建設與推動文教事業，壯大西離社，創建磺溪書院，對地方貢獻良多，雖與龍井林家相比規模較小，但趙姓至今仍是大肚地區的大姓，當地有「趙一半」的說法。<sup>14</sup>謝金蓉主編《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雖探討日治時期蔡惠如對臺灣政治與社會運動的貢獻，但文中間略述及蔡惠如所屬的清水蔡源順家族，清領時期以商貿與海運而富強，並將之與霧峰林家的發展作一比較，譽為中部地區傍海依山的兩大家族。<sup>15</sup>以故本文以蔡泉成家族為主角，從細部觀察、探討其發展歷程，藉此瞭解遷臺後由筆路藍縷到面對現代化的挑戰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貢獻，進而舉證各家族間異同之例。

## 二、中部區域開發與聚落市街相關研究

蔡泉成家族的開臺祖蔡德榮遷臺後，以今日的臺中市清水區為主要發展根據地。爾後隨著泉成號建立與發展，逐步擴及至今臺中市海線一帶（沙鹿、梧棲等區）、大雅與今彰化縣境，往北越過大甲溪，於今大安區一帶也有零星土地。有關清代臺灣各地區開發史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若以中臺灣而論成果相當可觀。臺灣中部地區的開發研究，劉枝萬所著《台中彰化史話》可謂起始之作，而後相關研究有如雨後春筍。<sup>16</sup>溫振華對於臺灣中部區域深入研究，從〈清代臺灣中部

<sup>12</sup> 楊玉姿，《清水楊同發號之研究》，高雄：復文出版社，1988年3月。

<sup>13</sup>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專刊（59）（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0年。

<sup>14</sup> 曾淑卿，〈清代大肚趙家的發展〉，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4年。

<sup>15</sup> 蔡金蓉主編，《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臺灣大學），2005年。

<sup>16</sup> 劉枝萬，《台中彰化史話》，（臺北：著者印行），1954年。

表 1-1 中部地區家族史研究成果一覽

	研究家族	發表時間	作者	作品名稱	出處	備註
苗栗縣	頭份陳家 蘆竹林家	1980.6	蔡淵梨	〈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	《臺灣風物》第 30 卷第 2 期，頁 1-32。	
	頭份陳家	1984	莊英章 陳運棟	〈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溪流的糖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56》（臺北：中研院民族所），頁 59-110	
		2002	陳晟康	〈頭份陳家—一個移民家族在臺灣發展的個案分析〉	《苗栗文獻》第 20 期，頁 45-56	
	苗栗郭家	2007.6	郭豐年	〈苗栗家族史—郭成萬派下家族史〉	《苗栗文獻》26:40，頁 50-54	
	中港陳家	2008	邱瓊瑩	〈世變與家道—臺灣中港陳汝厚家族的發展（1746-194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公館陳家	2011	陳熾羽	〈苗栗公館泥坡子陳立富家族在臺的拓墾與發展〉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臺中市	霧峰林家	1987	黃富三	《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到封疆大吏（1729-1864）》	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1992	黃富三	《霧峰林家的中挫（1862-1885）》	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1993	黃富三	〈日本領臺與霧峰林家的肆應—以林朝棟為中心〉	收錄於《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	
		1994	黃富三	〈霧峰林家京控案餘波—清代臺灣中部豪族對抗的案例〉	《臺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一期（臺北：中研院臺史所），頁 25-54。	
		1996	許雪姬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	《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頁 297-356	
		2001	黃富三	〈新政權與霧峰林家—林家際遇與紳權性格之轉變〉	《故宮學術季刊》19:1，頁 21-37。	
		2011	蘇全正	〈臺灣佛教與家族—以霧峰林家為中心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清水楊家	1988	楊玉姿	《清水同發號之研究》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4	楊玉姿	〈清代同發號的成長〉	《中縣開拓史研討會論文集》，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	
	龍井林家	1990	許雪姬	《龍井林家的歷史》	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出版	
		1995	劉素芬	〈十九世紀龍井林家的土地經營〉	《臺灣史研究》第二卷第二期，臺北：中研院臺史所，頁 53-84。	
	臺中 林管家族	2002	林鈺昇	〈臺中地區林姓族人的發展—以林管家族為例（1701-1945）〉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神岡呂家	2003	陳珮羚	〈清代臺灣中部「筱雲山莊」呂家的發展〉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大肚趙家	2004	曾淑卿	〈清代大肚趙家的發展〉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清水蔡源順家族	2005	謝金蓉 主編	《蔡惠如和他的時代》	東亞文明研究叢刊 5，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烏日林家	2005	林佳灵	〈烏日石螺潭林火藍家族之研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后里張家	2009	王姝媛	〈后里張圻召家族之研究（1755-199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彰化縣	永靖陳家	1986	湯熙勇	〈員林永靖陳氏家族的渡臺與發展〉	《史聯雜誌》第九期，頁 100-106。
	永靖邱家	1987	湯熙勇	〈彰化永靖邱家宗族的遷臺與大宗祠的建立〉	《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頁 67-78。
	鹿港丁家	2000	李昭容	〈鹿港丁家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
	彰化施世榜家族	2006	黃富三	《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	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
	彰化楊家	2010	蔣任遠	〈清代彰化楊家八卦臺地兩側移墾之研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資料來源：本表由筆者彙整，節錄自本文附錄一、臺灣家族史研究概況。

的開發與社會變遷〉綜論臺灣彰化、臺中、南投等地，<sup>17</sup>後〈清代大甲流域漢人社會的建立〉從墾民的祖籍別、移墾背景與開墾方式觀察今日大甲溪南北如清水等十三個行政區，<sup>18</sup>亦對大肚、沙鹿和東勢三地的發展進行相關研究。<sup>19</sup>洪麗完的碩士論文即以「清代臺中開發」為題，研究漢人移民拓墾與漢番關係，文中探究至海岸平原部分，以大甲溪為界，分作溪北與溪南地區；<sup>20</sup>後在〈大安、大肚溪間拓墾史研究（1683-1874）〉更進一步探討除今和平區以外的臺中市轄區，漢人在此的開拓過程，與農墾下的社會經濟發展、清政府治理態度與官治組織，以及漢番關係的推移等。<sup>21</sup>洪氏以清水、沙鹿兩座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加以分析，

<sup>17</sup> 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13 期（1983 年 6 月），頁 253-274。

<sup>18</sup> 溫振華，〈清代大甲流域漢人社會的建立〉，《臺中縣大甲流域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9），頁 115-150。

<sup>19</sup> 溫振華參與《大肚鄉誌》、《沙鹿鎮誌》編撰，並著有《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臺北：日知堂，1992.02）、《大茅埔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與《臺中縣蔗廊研究》（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1997）。

<sup>20</sup>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5。

<sup>21</sup> 洪麗完，〈大安大肚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第 43 卷第 3 期（1992），頁 165-260。

指出清中葉以來臺中地方因人群長期互動所造成的社會整合現象，造成「泉海、漳中、粵山」的分布狀況，認為「閩人先來佔平原沃土，粵人後至乃聚居山區」的說法有待進一步考證。<sup>22</sup>另外，臺中縣立文化中心（今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也出版一系列有關臺中各區域開發研究專書，如《臺中港開發史》、<sup>23</sup>《臺中縣大甲溪流域開發史》<sup>24</sup>與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等。<sup>25</sup>

關於聚落與市街發展研究，施添福認為「行政和軍事是清代臺灣市街分化與成長的兩股基本力量」。<sup>26</sup>謝銘育則試圖建構清代臺灣中部市街發展與網絡關係，認為市街乃為政治、軍事、經濟、文教、交通與宗教信仰的綜合體，不可只關注商業情形。以上述六項為指標來劃分市街等級，牛罵頭街與沙轆街最早於 1764 年（乾隆 29 年）記載於《續修臺灣府志》，<sup>27</sup>劃分為第四級市街，設有牛罵頭汛與沙轆塘，將 1684-1894 年（康熙 23 年至光緒 20 年）間分做四個階段，以各指標觀察分析市街間發展與網絡連結的建構。<sup>28</sup>

最早以清水為主題的開發研究是楊玉姿，<sup>29</sup>而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描繪牛罵頭地區由草萊至清領時期開發的變遷過程（包含今日部分沙鹿、梧棲區），論及宗族發展與社會整合一節，簡要述及蔡泉成家族於清水的發展與貢獻，此為本文基礎再深入討論，並將研究範圍延伸至日治時期。<sup>30</sup>劉進榮〈清水紫雲巖與地方發展之研究〉以地方信仰與地方文化詮釋聚落發展，論及「蔡源順」與「楊同興」（社口楊家支系）在清水於商業和文化的發展與貢獻，但結論採以風水民俗說法解釋清水建設發展，又忽略蔡泉成家族在清水的發

<sup>22</sup> 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頁 63-93。

<sup>23</sup> 戴寶村主編，《臺中港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7。

<sup>24</sup> 洪慶峰總編，《臺中縣大甲溪流域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9。

<sup>25</sup>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sup>26</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中）〉，《臺灣風物》（第 39 卷第 2 期，1989，頁 1-41），《臺灣風物》（第 40 卷第 1 期，1990，頁 37-65）。

<sup>27</sup>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sup>28</sup> 謝銘育，〈清代臺灣中部的市街與商業網絡〉，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

<sup>29</sup> 楊玉姿，〈清代牛罵頭地區的開發〉，《高雄文獻》，第 24.25 期合刊（1986.01），頁 53-102。

<sup>30</sup> 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2007。

展。<sup>31</sup>還有數篇學位論文以中部海線地區開發為主題，以現行行政區為單位，研究開發歷程，如蔡佳妉〈清代梧棲地區的開發〉、<sup>32</sup>葉淑雅〈清領時期彰化秀水地區的開發〉、<sup>33</sup>高世賢〈清代苑裡地區的開發--以漢番聚落消長為中心〉等。<sup>34</sup>

### 三、中部平埔族與漢番關係相關研究

有關臺灣平埔族研究，可謂面向廣泛成果豐碩。此處就蔡泉成家族發展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平埔族群，以及開發時牽連到的土地地權和漢番關係加以回顧。

清水隆起海岸平原地區活動的平埔族以拍瀑拉族為主，有四大社群：牛罵社、沙轆社、水里社與大肚社。以筆著所蒐集資料顯示蔡泉成家族與牛罵社、沙轆社間的互動關係密切（大甲西社事件後，牛罵社改名為感恩社，沙轆社則改為遷善社）。關於拍瀑拉族四社以累積相當研究成果，如許雪姬〈水裡社初探〉、<sup>35</sup>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Quata（大肚番王）初考〉等。<sup>36</sup>其中，洪麗完以田野調查蒐集平埔族資料，奠定研究基礎，關於拍瀑拉族的成果有：〈尋找拍瀑拉族（Papora）的後裔〉、<sup>37</sup>〈沙轆社（Salach）史之攷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等；<sup>38</sup>計文德將四篇論文集結出版，重建消逝的拍瀑拉族，以地名、田野調查、史前遺址與考古發現，以及官私文書、文獻的整理、解讀與分析，探究族群遺跡與部落分布、族群衰落原因、土地給墾與族人留痕與尋覓等問題。<sup>39</sup>

關於平埔族地權變化與漢番關係研究亦是平埔族研究的重要議題，卓淑娟〈清代臺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sup>40</sup>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

<sup>31</sup> 劉進榮，〈清水紫雲巖與地方發展之研究〉，私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sup>32</sup> 蔡佳妉，〈清代梧棲地區的開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2007。

<sup>33</sup> 葉淑雅，〈清領時期彰化秀水地區的開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2009。

<sup>34</sup> 高世賢，〈清代苑裡地區的開發—以漢番聚落消長為中心〉，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

<sup>35</sup> 許雪姬，〈水裡社初探〉，《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0），頁 213，附錄一。

<sup>36</sup>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Quata 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第 42 卷第 4 期（1992），頁 145-188。

<sup>37</sup> 洪麗完，〈尋找拍瀑拉族（Papora）的後裔〉，《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 22 期（1992），頁 65-71。

<sup>38</sup> 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攷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平埔族研究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4），頁 219-300。

<sup>39</sup> 計文德，〈平埔族拍瀑拉族群之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2005。

<sup>40</sup> 卓淑娟，〈清代臺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8。

大社之研究》皆為代表之作。<sup>41</sup>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社為例〉跳出漢番關係的觀點，從國家政策角度切入平埔族土地流失的問題，認為平埔族杜賣田地非因不知如何耕作，而是納餉、勞役和供差、田地遠離番社與守隘等問題所致。<sup>42</sup>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1700-1895）》則以岸裡社為例，從政策面與經濟面的角度分析，岸裡社在漢人通事主導下，如何與漢佃透過契約形式進行土地開發，以及地權分割的過程。<sup>43</sup>洪麗完後陸續發表論文，加上博論的基礎，集成《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從清廷的邊疆治理，分析「熟番」作為人群泛稱的性質與發展；並以中部平埔族移墾埔里盆地為例，認為 19 世紀熟番集體意識的發展，是現實生活的困境與複雜的族群互動經驗，使得外在因素對內在變遷造成至為明顯的影響所致。<sup>44</sup>柯志明《番頭家》加入社會學的角度觀察提出「族群政治說」，認為清廷操弄高山族、平埔族與漢人之間的關係，所形成衝突與結盟的過程。<sup>45</sup>

## 貳、研究範圍與史料探討

本文設定的研究範圍乃以蔡泉成家族為主軸，時間斷限設定於蔡家開臺祖德榮公遷臺後至日本殖民統治結束為止（1723—1945）；以空間來看，清領時期蔡泉成家族活動範圍以清代的彰化縣為主要區域，日治後因交通便利性提升，則有擴大，乃至臺灣以外的地區，如中國、日本等地。本研究試圖利用的史料有：

### 一、族譜：

關於家族史的研究，首要資料便是「族譜」。蔡泉成、泉泰家族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對於歷史根源頗為重視，家譜保存完整，歷有編修，筆者已蒐有三個時期所編修的版本，以及其他相關家族族譜，由此可整理蔡泉成家族世系與人際網

<sup>41</sup>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sup>42</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社為例〉，《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 69 期（1990），頁 67-92。

<sup>43</sup>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7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sup>44</sup>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

<sup>45</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研所，2001。

絡等事蹟。<sup>46</sup>不過族譜是由家族自行編修，根據資料再行整理，屬於第二手史料，故仍需要其他資料參照輔佐，以增強正確性，如日治時期官方登載的戶籍資料與履歷書等。

## 二、官方文獻：

臺灣各時期統治機構皆有遺留相關文獻，對地方或家族研究有幫助的包含有：方志、碑記、檔案、調查報告書等。以《淡新檔案》為例，17409 案記載 1858 年（咸豐 8 年）起舉人蔡鴻猷涉及大甲西社巧苑成總業戶案件相關事項，證明蔡太和堂在清代的發展活動空間有北越大甲溪的現象。<sup>47</sup>此外，日治時期出版許多名人調查資料的出版品，如《臺灣列紳傳》、<sup>48</sup>《臺灣人士鑑》、<sup>49</sup>《臺灣官紳年鑑》等，<sup>50</sup>以及各類產業調查統計資料，亦有助於則瞭解地方菁英的政經情勢與發展概況。

## 三、相關古文書：

蔡泉成家族有大量古文書件散落民間各地，在相關機構、學者與文史工作者通力合作下，近年來有許多古文書以相關主題集結出版，如《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sup>51</sup>《楊雲萍藏古文書》。<sup>52</sup>其中收有蔡泉成家族大量古文書，除前述的《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外，洪麗完的《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整匯中部平埔族古文書，其中、下冊蒐集大量蔡泉成號與平埔族互動遺留下的土地文書證據。<sup>53</sup>

研究日治臺灣史，已有大量報紙、出版品與時人著可做為史料。如《臺灣日

<sup>46</sup> 關於蔡泉成號的族譜計有 1873 年（同治 12 年）蔡鴻猷撰《寓鰲頭蔡氏家譜》、1961 年（民國 50 年）蔡錫龍重修《蔡氏家譜》與 1999 年（民國 88 年）蔡泉成、泉泰祭祀公業所編輯出版的《安平蔡氏家譜》；國家圖書館猶他族譜微捲則藏有清水蔡源順家族世譜。

<sup>47</sup> 《淡新檔案》資料庫，可參見臺灣大學圖書館網站：

[http://www.lib.ntu.edu.tw/cg/resources/taiwan/taiwan\\_ds.htm](http://www.lib.ntu.edu.tw/cg/resources/taiwan/taiwan_ds.htm)

<sup>48</sup>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sup>49</sup>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湘南堂書局，1943。

<sup>50</sup>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 年。

<sup>51</sup> 董倫岳，《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臺中：梧棲鎮公所，2000。

<sup>52</sup> 張炎憲、曾品滄，《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3。

<sup>53</sup>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臺中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

日新報》已有數位檢索版本，增進使用便利性。<sup>54</sup>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也建有「臺灣日記知識庫」，蒐羅有作品《水竹居主人日記》、<sup>55</sup>《灌園先生日記》、<sup>56</sup>《楊基振日記》等，<sup>57</sup>從日記主人自身觀點出發，記載當時發生在生活周遭大小事物，此類私人性質記錄，可直接反應生活與想法觀念，作為補充公開出版品所看不見的一面。<sup>58</sup>

---

<sup>54</sup>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1944。

檢索網址：<http://smdb.infolinker.com.tw/>

<sup>55</sup> 張俊麗，許雪姬等編纂，《水竹居主人日記》，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0。

<sup>56</sup> 林獻堂，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0。

<sup>57</sup> 楊基振，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新北市：國史館，2007年12月。

<sup>58</sup> 中研院臺史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 壹、研究方法

年鑑學派布勞岱爾提出「把歷史時間區分成地理時間、社會時間和個人時間」，並將環境、經濟、社會、政治、文化與事件之間複雜的互動連結到對長時間的研究。<sup>59</sup>本研究亦企圖重現蔡泉成家族所存在的歷史時間，在地理時間、社會時間和個人時間中，對周遭產生複雜的關連性。本研究使用的歷史研究法有：

##### 一、文獻研究法：

廣泛蒐集相關文獻史料，並將資料進行歸納整理，統整分析有關研究主題的內容，使文獻資料所呈現歷史意涵與論點，提出可靠的研究結果與歷史解釋。

##### 二、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

對主題相關的人、事、地、物，進行實地查訪，透過影像紀錄、口述訪談與實地互動觀察，增加筆者對研究主體的實際體認考察，同時可與文獻資料互為實證，並透過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所取得的資料，補充現有文獻得不足。

國家文化資產現已利用資訊科技，有系統進行數位化，建立數位典藏資源，為學術文化推動的重要工作。以國立臺灣圖書館為例，日治時為總督府圖書館，收藏各類日治時期書籍與期刊，目前館內建有「臺灣學研究中心」，並可以數位檢索方式，提供研究者廣泛且便利的圖文資料。現在的研究者從清代的《淡新檔案》到日治時期的《總督府公文類纂》，皆可進行文字、地圖、影像等資料檢索，對於史料的掌握可以更有效率。藉由以上方法，整合零散於各處的資料，解決本文所提出的問題，復原蔡泉成家族生活的時空環境，面對時事因應的態度，以及其所扮演的角色，建構蔡泉成家族由遷徙到生根的發展樣貌。

#### 貳、章節安排

本研究共分成六章進行討論，章節內容大致如下：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研究回顧、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第二章為清領時期蔡泉成家族的遷臺，

<sup>59</sup> Peter Burke, 江政寬譯,《法國史學革命：年鑑學派 1929-1989》,(臺北：麥田,1997),頁 55-56。

第一節是蔡泉成家族遷臺後主要居住地—「清水」歷史與地理環境的概況敘述。第二節藉由族譜與相關資料分析，蔡家的家族淵源與遷臺背景。第三章探討清領時期蔡泉成家族的崛起與發展，分作兩節討論，探討家族事業發展與「蔡泉成」的建立，並論述蔡鴻猷在家族發展中的貢獻與影響。蔡泉成家族由小租戶轉變為士紳階級，參與地方及臺灣史重要事件的過程，分析蔡泉成家族與地方其他家族間的關連。藉由本章以瞭解蔡泉成家族遷臺後的發展，與感恩社、遷善南北社等平埔族間地權關係發展，以及如何提升社會階層與家族實力。

第四章與第五章邁入臺灣史上的日治時期，不但要面對政權更迭，更是邁入現代化文明的重要階段，蔡泉成家族有如航向未知海域的船艦。第四章將探討蔡泉成家族在新時代的肆應與調適，首先第一節觀察乙未戰役下清水各家族應變，特別是蔡泉成家族的反應。第二節則探討蔡泉成家族面對新政權的發展策略與特性。家族成員的政治活動又以蔡年亨最為活躍，故第三節以蔡年亨為主，討論蔡家於日治時期的政治運動。第五章探究蔡泉成家族日治時期於社會與經濟活動的發展，第一節從清水地區、蔡家姻親與蔡年亨為母親所辦祝壽活動來觀察蔡泉成家族人際網絡發展。第二節則探討日治時期蔡泉成家族的經濟活動，參與新式事業發展版圖。

第六章結論則綜合以上個章節，將蔡泉成家族由清領到日治時期的發展過程與論點分析作一總結，為蔡泉成家族在歷史洪流中找尋適當定位，並期許研究的未來發展性。蔡家開臺祖蔡德榮攜子廷魁、廷亮遷臺，本文的研究主題為「蔡泉成」，因泉成號乃是廷亮之子蔡光福所創立的家號，加上蔡廷魁派下資料缺乏，故廷魁派下只有略微述及，本研究乃以蔡光福派下為研究主軸。



## 第二章 清領時期蔡泉成家族的遷臺

### 第一節 清水地區的自然環境與人文發展

#### 壹、清水地區的自然環境

##### 一、位置

臺中縣自 2010 年 12 月與臺中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臺中市」後，清水鎮改稱為清水區。清水區的絕對位置，位在東經 120.30—120.38 度之間，北緯 24.15—24.20 度之間。位居臺灣中部，屬臺中市海線地區，往西濱海，東倚大肚臺地、鰲峰山。四周接鄰的行政區有：往北隔大甲溪相望的大安區、大甲區與外埔區；沿大甲溪而上與神岡區和后里區為鄰；往南緊鄰梧棲區與沙鹿區。清代中國閩粵移民越過臺灣海峽，自塗葛堀、大安、梧棲等港口登陸，沿海地區因此逐漸開發，清水亦在其中。<sup>1</sup>

##### 二、地形

清水東側為大肚臺地，北處大甲扇狀平原，西南側與梧棲、沙鹿同處清水隆起海岸平原。清水隆起海岸平原介於大甲溪、大肚溪之，海拔約於 10 公尺以下，地勢平坦。東半部為大肚臺地，為北北冬至南南西走向，海拔在 180 公尺以上，最高點達 310 公尺。在大肚臺地西側邊緣有鰲峰山，為大肚丘陵支丘之一，南北長約 500 公尺，東西寬約 300 公尺。<sup>2</sup>《彰化縣志》〈封域志〉記載：

鰲頭山，在縣治西三十里，山形似鰲頭，因以為名。北接蓬山，南連沙轆山，多平坦，可墾為園。<sup>3</sup>

其地勢以南側傾斜緩慢，西側坡勢急斜，與清水隆起海岸平原間形成清水斷層，<sup>4</sup>沿線有豐富的地下泉水自然湧出，如清水的埤仔口泉、沙鹿的番婆井與龍井的龍目井，提供了民生與灌溉用水，也為此地人口聚集提供了基礎條件。<sup>5</sup>

<sup>1</sup>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20。

<sup>2</sup>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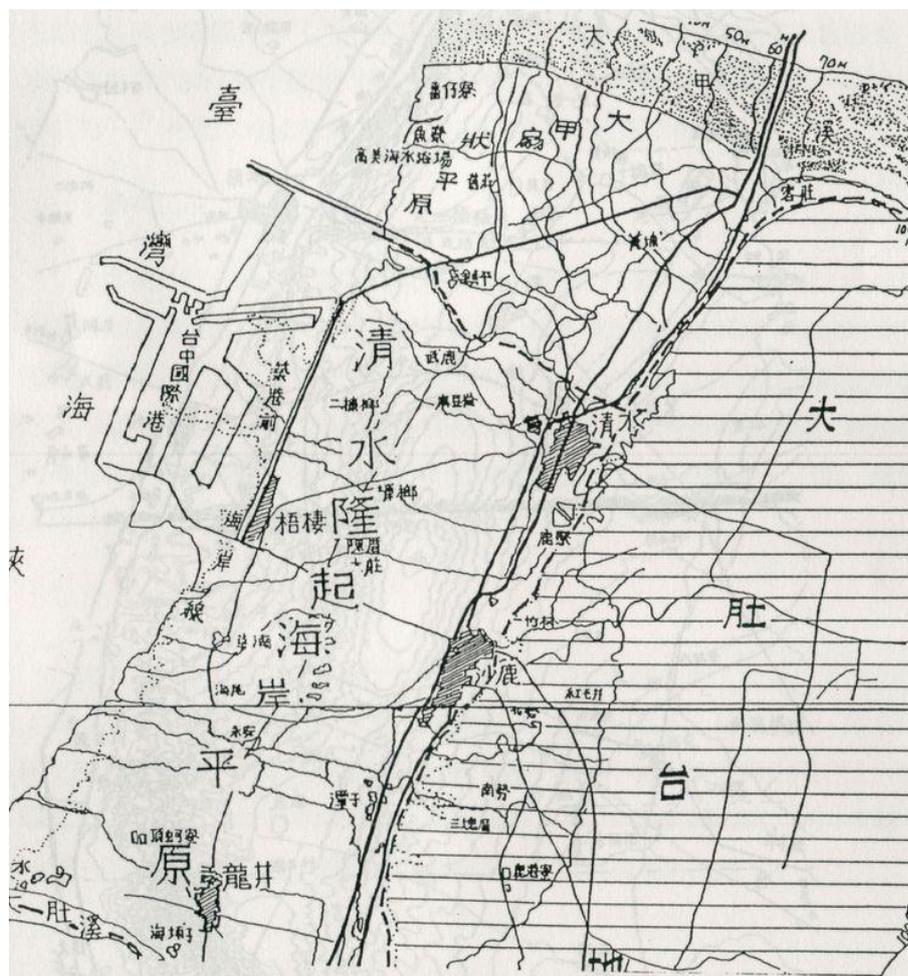
<sup>3</sup>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156 種，（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3。

<sup>4</sup> 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頁 6。

<sup>5</sup>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土地志》卷一，（臺中縣豐原市：中縣府，2010），頁 86。



圖 2-3 清水隆起海岸平原圖



資料來源：張勝彥總編纂、洪敏麟撰述，《臺中縣志·土地志》（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89），頁 102-103。

### 三、水文

清水北臨大甲溪，其下游流經后里、大肚臺地，並沖積形成大甲扇狀平原，溪水自清水區北方出海，其支流牛罵溪蜿蜒境內。<sup>6</sup>大肚臺地西側急斜面有許多短小河川，坡度大且水量極少，河床乾枯礫石累累，逢豪雨時易有水患。分布於清水隆起海岸平原上的天然河川，東南方有鹿寮溪，鰲頭山麓原有埤仔口泉，河川與湧泉為早期漢人拓墾所需灌溉水源，漢人入墾後，為將墾成的田園進一步水田化，逐步展開灌溉障圳的修築，清水地區有關障圳整理於表 2-1。<sup>7</sup>

<sup>6</sup>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28。

<sup>7</sup>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土地志》卷一，頁 582-583。

表 2-1 清水地區埤圳修築分布

埤圳名稱	修築年代	水源	修築灌溉情形
大甲溪圳	1733 年 (雍正 11 年)	大甲溪	又稱禹鰲頭圳、五福圳，業戶林成祖築，灌溉今清水區、沙鹿區等處田地。
國聖廟埤 金裕本圳	18 世紀前期 (雍正年間)	大肚臺地 湧泉	牛罵頭四塊厝蕭希旦築。
埤仔口圳	18 世紀前期 (乾隆年間)	大肚臺地 湧泉	牛罵頭楊澄若、楊丕若之祖鑿成。
日治時，1921 年（大正 10 年）頒布臺灣水利組合令，將五福圳改為五福圳水利組合。1939 年（昭和 14 年），將大甲、五福以及大肚等三水利組合，改組成立大甲水利組合。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土地志》卷一，頁 583。

#### 四、氣候

清水位於臺灣中部，屬副熱帶季風氣候類型，因地處海濱，故受海洋影響，夏季高溫多雨，冬季乾旱多風。據歷年氣象站所測資料顯示，此地年均溫約為攝氏 22.9 度，年降水量約為 1294.8 公釐，梅雨、颱風乃降水主因，5 月至 9 月為主要降雨季節，佔全年的 74%。冬季時東北季風吹拂，據梧棲觀測站數據，10 月至翌年 2 月風力在 5 至 6 級最為強勁，越靠近海濱風力亦越強。<sup>8</sup>（參見表 2-2）

表 2-2 中央氣象局梧棲觀測站 1977-2006 年均溫、年雨量與年平均風速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平均
氣溫 (°C)	15.9	16	18.5	22.5	25.4	27.8	29	28.8	27.3	24.4	21.3	17.7	22.9
降水 (mm)	27.1	79.9	97.5	128.8	216.3	211.9	187.7	204	91.3	9.6	16	24.7	1294.8
平均風 速(級)	6.8	6.5	5.5	4.4	3.9	3.9	3.7	3.5	4.5	6.2	6.5	6.9	5.2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土地志》卷一，頁 264、291、338。

郁永和在《裨海紀遊》中留有一段關於清水地區天氣狀況：

（四月）十三日，渡大溪，過沙轆社，至牛罵社，社屋隘甚，值雨過，殊溼。……十四日，陰霾，大雨，不得行；午後雨止，聞海吼聲，如錢塘怒潮，至夜不息。……十五日、十六日皆雨，……十七日，小霽。……十八

<sup>8</sup> 陳瑤唐編，《清水鎮志》（增編本），（臺中縣：清水鎮公所，1989），頁 32。



## 二、被遺忘的大肚王國

據翁佳音研究，在荷蘭人尚未殖民臺灣前，此區有拍瀑拉族所建立的大肚王國。大肚番王 Quata 應為部落或超部落的首長，其所轄區域包括今日臺中、彰化縣北，與南投縣部分地區，統治對象除拍瀑拉族人外，還包括巴布薩、洪安雅與巴宰海族，是跨部落統治或聯盟關係（參見表 2-3）。

表 2-3 Quata 王所轄的 15/18 村社

村社名 (Drop)	清文獻番社名	今日大致位置	平埔族別
1.Bodor	水裏社	臺中市龍井區	拍瀑拉族 Papora
2.Darida noort	大肚北社	臺中市大肚區	
3.Darida in't midden	大肚中社		
4.Darida suyt	大肚南社		
5.Salach	沙轆社	臺中市沙鹿區	
6.Goema	牛罵社	臺中市清水區	
7.Deredonsel	?	?	
8.Assocq	阿束社	彰化市北區，大肚溪南岸	巴布薩族 Babuza
9.Abouangh oost	斗尾龍岸番 岸裡大社主幹	原應在臺中后里，即大甲溪北岸，後移往潭子、豐原、神岡一帶。	巴宰海族 Pazehhe
10.Abouangh west	阿蘭番 烏牛欄社	分布近斗尾龍岸	
11.Babosacq	貓霧社	原臺中市一帶	巴布薩族 Babuza
12.Baberiang	?	臺中市南邊與彰化縣東北交界一帶	Babuza? Hoanya?
13.Tosach	北投社	南投縣草屯鎮	
14.Baroch	貓羅社	彰化縣芬園鄉	洪安雅族 Hoanya
15.Sackaley	?	約臺中市南部接彰化縣東部與東北部，及南投縣部分地區。	
16.Tachabeu	?		
17.Dosck noort	萬斗六社 (大里杙)	臺中市大里、霧峰區並連接南投縣一帶	
18.Dosack oost	南投社	南投縣南投市	

資料來源：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Quata 大肚番王初考〉，頁 177-178。

因 17 世紀初大肚王國並非漢人與明朝政府主要交涉對象，翁氏可援引資料相當有限，大肚番王生平與其族裔繼承難以詳載，只能以籠統用語敘述。<sup>11</sup>其文引用蘇格蘭人 David Wright 於 1640、50 年代關於清水地區記錄如下：

這個王統治著十七個城，其中最大的稱做 Middag，這是王的首府與居住的地方。Sada（沙轆）、Boedor（水裏）、Derdonsel 及 Goema（牛罵），是上述十七個城中最好的。Goema 這個地方很漂亮，位於距 Patientie 溪 1.5 荷里的平地上，其他則位於山上。<sup>12</sup>

此時臺灣未有統一全島的政府，牛罵社與沙轆社以此發展形成聚落，應有考量此處湧泉為生活所帶來的便利性，使拍瀑拉族有充足實力外擴，推測為大肚王國發展勢力的優勢之一。

### 三、從荷治時期到鄭氏時期（1624—1682 年）

荷治初期，重心仍放置在臺灣西南地區，大肚王國保有獨立自主地位。自 1642 年荷蘭在臺勢力往北挺進，驅逐在北部經營的西班牙人，1644 年開始以武力征服大肚王國。至 1645 年 4 月，荷屬東印度公司使其臣服訂約，採取村社贖稅制度，並允許漢人社商勢力進入。大肚王國在外力入侵下，可掌控範圍縮小，但大肚溪以北一帶，似乎仍保持半自治狀態。<sup>13</sup>據荷人統計數據顯示，牛罵社聚落人口較沙轆社為眾，荷治期間兩社人口均成長緩慢（參見表 2-4）。

表 2-4 荷治時期牛罵社、沙轆社村落戶口一覽表

村落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沙轆社	108(25)	116(25)	106(30)	111(27)	94(26)	119(29)
牛罵社	138(46)	191(62)	193(58)	231(70)	239(74)	243(74)
備註	本表單位為人數，括號中數字表示戶數。					

資料來源：擷取自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 的村落〉，《臺灣風物》第 43 卷第 4 期（1993），頁 229。

<sup>11</sup>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Quata 大肚番王初考〉，頁 173-180。

<sup>12</sup> David wright 記錄轉引自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Quata 大肚番王初考〉，頁 181。

<sup>13</sup>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Quata 大肚番王初考〉，頁 170-173。

鄭成功將臺灣作為反清基地，為求糧食補給充足，令各鎮營往北屯駐開墾，就地取糧或種植。1661年，鄭軍留下「大肚番叛，衝殺左先鋒營鎮……」記錄，<sup>14</sup>大肚王國在鄭氏軍隊的攻伐與屠殺後，據清代黃琬敬描述沙轆社謂：「沙轆番原有數百人，為最盛；後為劉國軒殺戮殆盡，只餘六人，潛匿海口；今生齒又百餘人……」<sup>15</sup>可知在鄭氏治臺期間，大肚王國勢力嚴重挫敗，今清水、沙鹿一帶傷亡慘重。<sup>16</sup>

#### 四、清代康雍之際（1684—1736年）

1684年（康熙23年）將臺灣納入版圖，但清水地區仍未開闢狀態，漢人蹤跡鮮少。《諸羅縣志》記載：

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住里興；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而止，皆在縣治二百里之內；……然虎尾、大肚，人已視為畏途；過此，則鮮有知其地理之險易者。又其時崩山、後壠、中港、竹塹、南嵌各港商賈舟楫未通，雖入職方，無異化外。<sup>17</sup>

由此可知，17世紀末期，牛罵頭是清廷設置防汛的最北界，為軍事要地。往北越過大甲溪，因交通不便，政府的控制力更為薄弱，被視為化外之地。1699年（康熙38年）大甲溪北方吞霄社土官卓个卓霧亞生反叛後，<sup>18</sup>1710年（康熙49年）增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北七塘；此後清廷採「以番制番」策略，重視平亂有功、歸化為熟番的岸裡社，中部地區平埔族群勢力重整，過去受制在大肚王下的岸裡社開始崛起。<sup>19</sup>17世紀末（康熙中葉）時牛罵頭始見漢人移入記錄，首先入墾為泉州同安人王北、安溪人王吟，至18世紀初（康熙末年）繼有泉州南安人楊鳳、晉江人蔡子玩、蔡繩鑄、楊子爵等人移入，蔡家開臺祖蔡德榮亦於

<sup>14</sup> 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3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189-190。

<sup>15</sup> 黃琬敬，《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24。

<sup>16</sup>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Quata 大肚番王初考〉，頁166-170。

<sup>17</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110。

<sup>18</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279。

<sup>19</sup> 洪麗完，〈牛罵頭地域之歷史與族群（1700-1900）：以牛罵社為中心〉，《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00），頁118-119。

1723年(雍正元年)時入墾。<sup>20</sup>

1730年代(雍正晚期)，臺灣中部平埔族發生的大甲西社事件，顯示因漢人拓墾範圍增加與吏治不佳等問題，致使漢番衝突日增。1731年(雍正9年)，大甲西社番眾以林武力為首，因不堪官方勞役，且不滿官方縱容家人調戲部落婦女，強徵部落糧食，憤而攻擊兵丁，前往沙轆火焚海防同知署衙。不久後亂事擴大，臺中山海線地區皆陷入混亂局勢。1732年(雍正10年)，大甲西社聯合樸仔籬等社攻擊沙轆、牛罵、貓霧揀等莊，清軍屢遭圍攻後調派重兵圍剿，原住民漸顯劣勢，臺灣道倪象愷改以招撫，事件稍稍緩息，然牛罵頭、沙轆一帶已受創甚鉅。

嗣後，臺灣道倪象愷的表親殺害五名大肚、沙轆社隨軍當差良番，冒充兇番企圖藉此邀功，引起沙轆、牛罵、大肚等社不滿，群聚彰化縣城要求臺灣總兵呂瑞麟徹查，不料官方隨意敷衍，大肚社旋聯合阿東、南大肚、沙轆、牛罵、水裏、大甲、樸仔籬、貓羅與阿里史等社計數千人，襲擊彰化縣城，且迅速擴及中部各地。最後，呂瑞麟在中國派來六千名大軍的協助下，終於在1732年底(雍正10年)平息雙方衝突。事後清廷將頑強抵抗的番社更名，以紀其投誠之心，大甲西社改稱德化社，牛罵社改稱感恩社，沙轆社改為遷善社。<sup>21</sup>

大甲西社事件對清水地區平埔族勢力打擊嚴重，劉良壁所撰〈沙轆行〉可知其沒落之況：「……蠻聲振半線，羽鏃若飛蝗。調兵更遣將，蕩平落大荒。危哉沙轆社，幾希就滅亡！皇恩許遷善，生者還其鄉；番婦半寡居，番童少鴈行。嗟乎沙轆番，盛衰物之常。祇今防廳廢，荒撰蔓道旁。造物寧惡滿，人事實不滅！履霜堅冰至，易戒惡可忘？夜深風颯颯，獨坐思茫茫。司牧人難得，惘然太息長！」

<sup>22</sup>(引文底線為筆者註記)大肚王族裔勢力至此可謂徹底瓦解。1730年代(雍正末年)，清水地區平埔族受事件影響勢力衰退，也是閩粵移民也大量湧進開墾之時，清廷對中部海線區域增加軍事防汛，以加強行政控制力，漢人逐步取代平埔

<sup>20</sup> 此處牛罵頭指牛罵頭街一帶，今清水區鰲峰、靈泉、清水、文昌、南寧、西寧、中興等里。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4)，頁146-147。

<sup>21</sup> 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頁34-37。

<sup>22</sup> 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院，1960)，頁597-598。

族成為此區域的主要勢力。

**表 2-5 清水行政區劃沿革表**

分期	時間	隸屬行政區	清水地區名稱	備註
荷治時期	1624-1662	大肚王國	牛罵社	
明鄭時期	1662	天興縣	牛罵社	
	1664	天興州	牛罵社	
清領時期	1684	臺灣府諸羅縣	牛罵社	
	1723	彰化縣貓霧揀西堡	牛罵頭	雍正元年
	1732	彰化縣貓霧揀西堡	牛罵頭	
	1764	彰化縣大肚堡	牛罵頭（寓鰲頭）	
	1875	彰化縣大肚上堡	牛罵頭（寓鰲頭）	
	1887	臺灣縣大肚上堡	牛罵頭街（寓鰲頭）	光緒 13 年
日治時期	1896	臺中縣牛罵頭辦務署	大肚上堡	
	1898	臺中縣梧棲港辦務署	大肚上堡	
	1901	臺中廳牛罵頭支廳	大肚上堡	
	1909	臺中廳沙轆支廳	牛罵頭區	明治 42 年
	1920	臺中州大甲郡	清水街	大正 9 年
戰後	1945	臺中縣大甲區	清水鎮	
	1950	臺中縣	清水鎮	
	2010	臺中市（直轄市）	清水區	

資料來源：參考自陳瑤瑭，〈《清水鎮志》（增編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89），頁 6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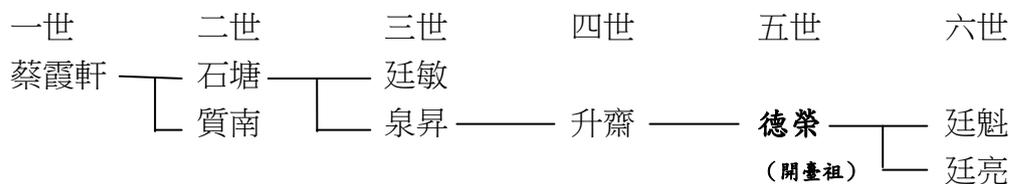
## 第二節 蔡家的遷臺

### 壹、蔡家的淵源

據族譜記載，第十九世祖蔡輝生於唐時，自興化府莆田縣移居泉南晉江青陽後遂開族，為青陽派始祖。青陽派又傳至十六世蔡宜榮時移居安平鎮鰲嶼，明朝萬曆年間，已有明確記載居於此，視為蔡姓之「安平派」。1705年（康熙44年）時蔡氏族裔蔡彥龍於族譜中載道：「安平家廟中祀典之隆自穀盈公……」，<sup>23</sup>至二十世蔡霞軒時，因住安平鎮則另立安平支派，族譜明確記載居住於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南門外八都安平鎮蔡厝圍明義境（今安海鎮五房崎之處）。

安平支派傳至第五世蔡德榮時，於1723年（雍正元年）移居至臺灣府彰化縣寓鰲頭里，而蔡德榮即是蔡泉成家族之開臺祖（參見圖2-5）。<sup>24</sup>依蔡泉成家族返鄉省親所攜回《青陽五房譜》，其中載有遷移至臺灣者數人，居住於牛罵頭或艋舺，可見18世紀初葉移民風氣普遍，蔡德榮遷臺並非宗族中特例。<sup>25</sup>

圖 2-5 安平支派蔡氏世系（建立後至 17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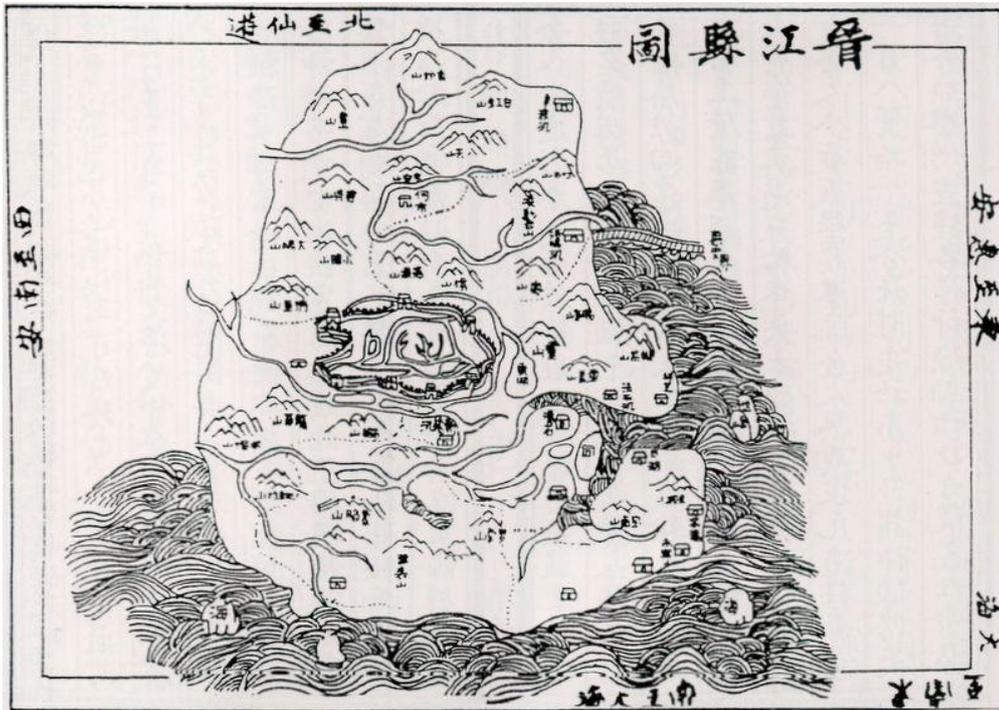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參考自《安平蔡氏家譜》，頁系 1-3。

<sup>23</sup> 「穀盈」為蔡宜榮之號。引自蔡振名、蔡堯棟編《安平蔡氏家譜》，頁公 167。

<sup>24</sup> 族譜中載清水古地名，皆寫作「寓鰲頭」。參見《安平蔡氏家譜》，頁公 166-169。

<sup>25</sup> 據蔡泉成家族自福建攜回收藏《青陽五房譜》手抄本，未標頁碼。（由蔡振名提供）

圖 2-6 《青陽志》中的晉江縣圖



資料來源：引自蔡振名、蔡堯棟編，《安平蔡氏家譜》，頁公-164。

## 貳、蔡德榮父子的遷臺

蔡德榮生於 1685 年（康熙 24 年），據蔡泉成家族耆老口傳，開臺祖蔡德榮於康熙年間受聘擔任教席，攜帶文昌帝君像自安平登陸，後又返回晉邑，直至 1723 年（雍正元年），中年的德榮才決定遷臺，此時二子方年幼，約至 1749-1758 年間（乾隆 12 年至 23 年），陸續攜子廷魁與廷亮夫婦移往彰化縣牛罵頭街居住。

<sup>26</sup>依族裔蔡栢初記載，1898 年（明治 31 年）返唐山省親時，曾見到位於鰲嶼的祖厝，是一座四進的大宅第，栢初認為祖先在遷臺時於原鄉家計並非貧困，加上族譜記載德榮前三代世系皆人丁單薄，為何選擇攜子遷臺的原因值得推敲，筆者推估有一可能，如 1717 年（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風俗志、漢俗考〉載：

內地稍通筆墨而無籍者，皆以臺為淵藪；訓蒙草地或充吏胥，輟八比未久

<sup>26</sup> 此處時間上的推算，是根據蔡光福於 1828 年（道光 8 年）所立囑書記載道：「溯我祖父德榮公 父信齋公與 伯父偉齋公自晉邑八都安海蔡厝園相先後挈眷來臺，聚居寓鰲頭街，生理為業於今七十餘載。」可見並非一次一起來到臺灣定居，以 1828 年（道光 8 年）往回推七十餘年，估算得「1749-1758」（乾隆 12 至 23 年）的時段，參見張家榮、余慧賢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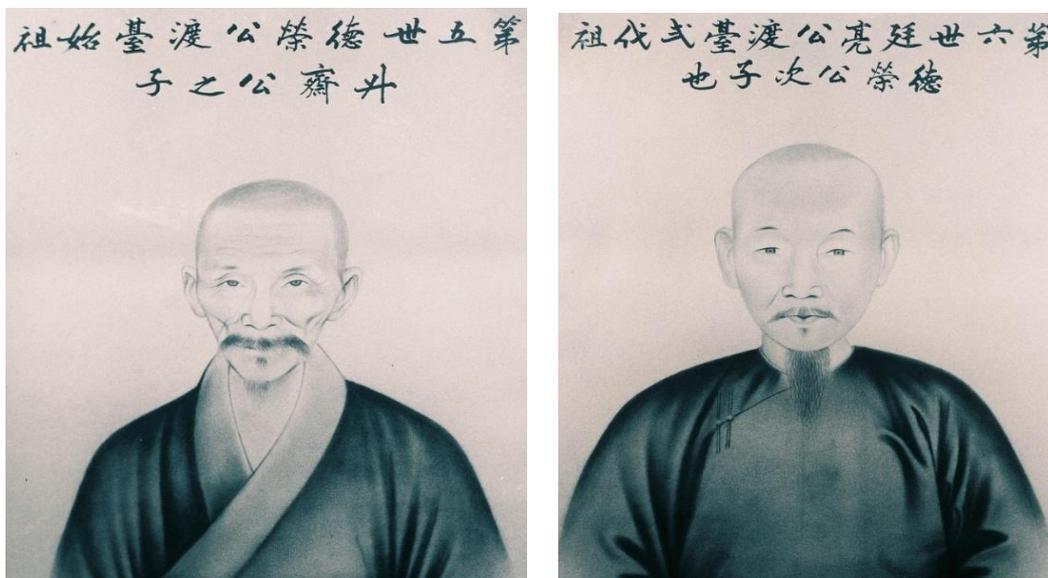
者，科、歲猶與童子試，其姦猾而窮無依者，並為訟師。<sup>27</sup>

在閩原鄉有志於功名但未得志的讀書人，發現臺灣經濟上的發展機會，便跟隨移民潮前往，到臺灣後可能擔任鄉間童子教席，或是進衙門任職差役師爺，再者為人寫狀紙打官司，皆不失為謀生計之出路，同時「歲猶與童子試」，不放棄科舉之途。又《諸羅縣志》〈學校志〉載曰：

諸羅建學三十年，掇科多內地寄籍者。庠序之士，泉、漳居半，興、福次之，土著寥寥矣。夫士農工賈各世其業，故易有成也。諸羅之人，其始來非商賈則農耳；以士世其業者，十不得一焉。兒童五、六歲亦嘗令就學，稍長而貧，易而為農矣、商與工矣或吏胥而卒伍矣，卒業於學者十不得一焉。<sup>28</sup>

清初閩地學子以寄籍臺灣之途，藉以提高科舉中第的機會者，諸羅縣學才會有「泉、漳居半，興、福次之」的現象。此時蔡德榮或洞見此機，藉來臺任教之便觀察局勢後，決定返回家鄉攜二子移民到這個新天地——「臺灣府」。<sup>29</sup>

圖 2-7 蔡泉成開臺祖——第五世蔡德榮及子廷亮像



資料來源：原始圖檔由蔡振名提供，引自《安平蔡氏家譜》，頁人-1。

<sup>27</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0。

<sup>28</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80。

<sup>29</sup> 本論點參考自尹章義，〈臺灣←→福建←→京師—「科舉社群」對於臺灣開發以及臺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9。

1723 年(雍正元年),清廷因朱一貴事件,將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之地,劃為彰化縣,大甲溪以北之地則設淡水廳,此舉除了鞏固統治外,也顯示此時臺灣中北部地區已逐漸開發,有增設行政區的必要性。蔡德榮遷臺後,選擇彰化縣牛罵頭街落腳定居,可能因為此地仍有廣大土地待開發,或考量晉江蔡姓族人早已前往入墾,<sup>30</sup>可與相同祖籍與宗族者聚居之緣故。

### 參、蔡泉成號的建立

蔡德榮率長子廷魁與次子廷亮夫婦移居臺灣,故鄉祖墳則交託安海街表親顏天增巡視照顧。蔡家開臺祖先遷臺後如何謀生?缺乏資料可考。德榮於 1763(乾隆 28 年)過世,享壽 79 歲,安葬於牛罵頭觀音亭。長子廷魁育有三子:光祐、光蔭、光亨,次子廷亮則有一子二女。廷亮英年早逝,卒於 1768 年(乾隆 33 年),享壽 48 歲,子光福僅 3 歲失怙,由母親顏氏含辛獨立撫養。

在蔡光福的成長歲月中,除家計困難外,1775 年(乾隆 40 年)起,時而遭遇漢人移民間的分類械鬥,堂兄光亨即是死於 1787 年(乾隆 52 年)的漳泉械鬥,可推知其所面臨的生活競爭壓力。1786 年(乾隆 51 年)林爽文事件後,對牛罵頭的地方秩序亦產生影響,蔡家的古文書中載:

重立給批字業戶蒲天開緣乾隆參拾玖年間,有佃人蔡淑魁向先業戶給出墓地壹所葬伊父親,……因五十一年林爽(文)作亂,庄人敗陷逃走,給字遺失,誠恐年久庄人繁雜、葬墓不一,边近爭傷致滋爭端,茲蔡淑魁子姪蔡光祐、蔡光福前來重給批字以杜混爭……自壹帑付執以杜侵越混爭之弊此炤。

業戶(印)

在場(印)

嘉慶元年(1796)參月(西元、底線與文中漏字為筆者註記)<sup>31</sup>

<sup>30</sup> 康熙末年,牛罵頭地區已有晉江人蔡子玩、蔡繩鑄入墾之記錄。引自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 147。

<sup>31</sup> 古文書〈重立給批字〉中記載道:「業戶蒲天開緣乾隆參拾玖年間(1774),佃人蔡淑魁向先業戶給出墓地一所葬伊父親,座落於本庄觀音亭後……淑魁子姪蔡光祐蔡光福……」時間與家

原居牛罵頭地區的客籍移民，遷徙至葫蘆墩、東勢角(今豐原、東勢一帶)等地。至 1806-1810 年間(嘉慶 11 至 16 年)，漳、泉械鬥更甚，《彰化縣志》於 1806 年(嘉慶 11 年)記載到：

(2 月 27 日) 是日王松等所帶鄉勇皆漳人，甫入鹿之安平鎮街，與轎店小夫惡語相詆，即發鳥鎗，傷斃數人，一時騷動，不可復遏。義首王松等先進同知署內，忽聞變起倉猝，匿不敢出，……城外各小夫嚷鬧，遂至四處合圍。比夜，義民結隊衝出，奔回內山，途遇泉人輒殺之。又傳諸義首及鄉勇無歸者，皆被泉人殺害。自是各處奸徒並起，互相焚殺，數月不休。而最慘者，惟沙轆一帶泉人，望風而遁，渡海溺死，及被沿途截殺，不可勝計。避難男婦，俱歸鹿港，填滿街巷，紳耆初議給粥賑饑，後漸不繼。沙轆等處莊民，乃各回莊固守。其時泉、漳各紳士，數為調處和息，終不可制。<sup>32</sup> (底線為筆者註記)

最後於 1810 年(嘉慶 16 年)，泉人得到鹿港同籍者自大安港登陸的後援，向葫蘆墩街沿途驅殺漳人，漳人不敵遂移往內山。<sup>33</sup>

光福自幼事母至孝，以販賣豬肉為生，艱辛營求粒積成家，<sup>34</sup>為人性情豪爽直率且樂於助人，家族中有許多為善故事相傳，與所處時代背景頗能相符。<sup>35</sup>最為人樂道的是他幼時前往鰲山採薪，不時路見骸骨暴露，遵循母命協助安葬掩埋，所葬之處即位於今清水區大街路的開基福德祠榕樹公後方數步，由此亦可對照當時分類械鬥之慘烈。<sup>36</sup>該座開基福德祠的設立，光福貢獻頗多，至今仍見廟中懸掛 1812 年(嘉慶 17 年)光福所獻「鰲山古地」匾(參見圖 2-8)。雖蔡氏家譜

譜記載略有間隔，文中蔡淑魁應為德榮長子廷魁，本契書由郭雙富收藏提供，參見附錄四-2。

<sup>32</sup> 周璽，《彰化縣志》，頁 382。

<sup>33</sup>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25-126。

<sup>34</sup> 蔡光福 1828 年(道光 8 年)所立囑書中，其子蔡媽辨拈得第六圖確實包含有豬欄三間，可見「蔡光福以豬肉販賣起家」的說法之可信度極高。參見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 59。

<sup>35</sup> 1834 年(道光 14 年)，蔡光福偕子媽居出借佛銀 16 大員予世交盧恩鳳與其姪盧佔順，幫助叔姪二人返回唐山故鄉，借據中載明還期為「不拘年限，復台有能之日」，可作為樂於助人之例。參見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 64。

<sup>36</sup> 蔡錫龍編，《蔡氏家譜》，1961 年重修。國家圖書館，猶他族譜微捲 MF789.208.865v545。

中記載光福父母在唐山已成親，但自一份 1821 年（道光元年）感恩社番婦阿百大甲立招耕字中，出現「在場男 蔡泉成」，蔡泉成為光福所建屋號，其母系血緣應為平埔族感恩社血統，光福面對牛罵頭各方發展的競爭，若母系出自感恩社，應為其助力。<sup>37</sup>光福之妻柯氏為鹿港人，育有七子五女，雖生養眾多，但是除三子媽省出繼堂兄蔡光蔭派下，四子媽梯早夭外，其他四子英年早逝，僅媽居較為長壽。此後將蔡家發揚光大，端賴媽居世系。

圖 2-8 蔡光福所獻「鰲山古地」匾額



圖片說明：此匾現懸於清水大街路開基福德祠。（筆者自攝）

圖 2-9 清水大街路開基福德祠現景



圖片說明：開基福德祠位於清水大街路，至今仍是重要地方信仰。（照片為筆者攝）

<sup>37</sup> 此份〈立招耕字〉古文書為郭雙富收藏提供，參見附錄四-4。

19世紀初期(嘉慶年間)，泉籍人士在海線地區械鬥獲勝的優勢，加上早先開墾客庄的客籍漢人內移葫蘆墩、東勢角，<sup>38</sup>光福見大甲溪南岸一帶，臨近五福圳開端，水源灌溉充沛，乃自墾或向感恩社業戶贖租土地開墾(約今清水區客庄、頂滿里一帶)。<sup>39</sup>於〈道光十七年十二月陳天與立洗賣找盡根契〉中載有：

立洗賣找盡根契人陳天與祖父陳希元在日有自墾水田壹處，經業戶丈名實田叁分五厘二絲半，址在溪墘土名大圳頭，四至界址以及大租批載在前開墾契內明白，於嘉慶十五年(1810)租在經將此田賣絕於蔡公福叔起耕管掌，在前價數敷足，今因界內上有一二處石埔尚未墾成片段，是以托中向就原買主蔡公福叔身邊洗盡找賣出斷根價銀叁拾貳大員正銀，即日全中收訖，四至界內石埔依舊付與光福叔前去照界管掌，永遠為業不敢阻當。此係一洗千休找賣葛藤，日后不再敢言及貼贖異言滋事，此係念及前好，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洗賣找盡根契壹紙付執為炤。

批明即日全中交足收過洗賣契內銀叁拾貳大員完足在炤

再批明內改向字壹字炤

再批明內塗阻字壹字炤

在場見人陳姣叔

代書並中人陳子新

知見陳蔡

道光拾柒年拾貳月 日立洗賣找盡根契人陳天與<sup>40</sup>(西元與底線為筆者註記)

同時，1810至30年代(嘉慶至道光初期間)，光福也開始在牛罵頭汛塘周邊(今清水區清水大街一帶)，陸續購置多筆店面開張生理。<sup>41</sup>1828年(道光8年)，光福63歲時立下囑書分家，內容中提到「父與伯父雖居同所各自營生，祖與父從前粒積遺下無多……自幼貧乏，手足胼胝，至老才置有田業店屋微資……三子媽省

<sup>38</sup>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125-127。

<sup>39</sup> 參見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頁165-167；郭雙富藏古文書(未刊行)，參見附錄四。

<sup>40</sup> 張炎憲、曾品滄，《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頁248。

<sup>41</sup> 參見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47-48。

出嗣亦係貧困」<sup>42</sup>，可見蔡泉成家族小有基業，乃始自來臺第三代蔡光福。屋號「泉成」亦為光福所建，<sup>43</sup>取自「泉水溯本源源流不□，成家有大道道立無偏」，確切建立時間不明，最早見於前述 1821 年（道光元年，時光福 57 歲）的立招耕字中，擔任在場男見證者。但以「蔡泉成」為名與人訂定契約，目前資料最早見於 1845 年（道光 25 年）一份汪連生所立胎借銀字中，此時光福已逝世 4 年，推估建立時間應為光福晚年時。<sup>44</sup>在 1828（道光 8 年）遺下的囑書中雖未提及「泉成號」，但鬮分家產時，已留有養贍業（依 1873 年時鬮約書所載，位於客庄、二棟榔庄，每年共收小租谷 230 石），作為祖先父母祭祀之資，建立祭祀公業，由蔡光福六房子嗣交輪祭祀，後世子孫亦稱此六房為「上六房」。

圖 2-10 蔡泉成的建立者—第七世蔡光福及母顏氏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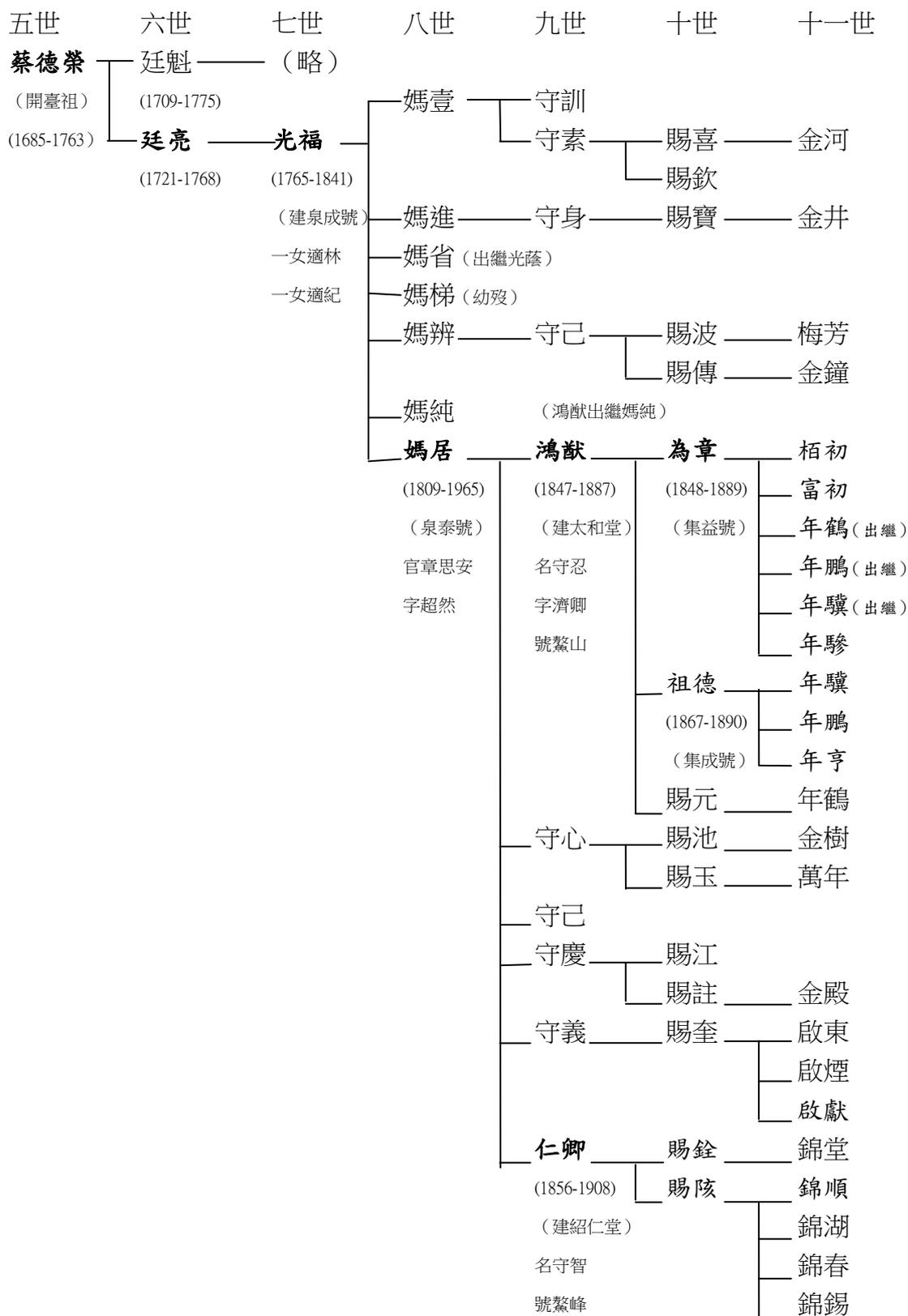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始圖檔由蔡振名提供，引自蔡振名、蔡堯棟編，《安平蔡氏家譜》，頁人-1。

<sup>42</sup> 參見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 59。

<sup>43</sup> 《安平蔡氏家譜》中將蔡光福所建立的泉成號稱做「屋號」，故本文引此用法。

<sup>44</sup> 參見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 84。

圖 2-11 蔡家遷臺後世系發展



資料來源：本圖由筆者繪製，參考蔡振名、蔡堯棟編，《安平蔡氏家譜》，頁系 1-15。

圖片說明：世系圖中呈「標楷體」者，為家族發展中重要人物，下文中陸續介紹，蔡泉成家族世系詳圖則參見附錄二。

## 第二章 清領時期蔡泉成家族的遷臺

### 第三章 清領時期蔡泉成家族的崛起與發展

#### 第一節 泉成號的崛起

家族發展，猶若大樹分枝旁錯，本節以蔡泉成家族世系為縱軸，概要敘述家族發展及重要領導人物。時間斷限依照蔡泉成重要的人物生卒年份，搭配契書記載與關鍵事件發生時間，分作「草創立基」、「賡續擴展」與「士紳之家」三個時期敘述。

#### 壹、蔡光福的草創立基：1796-1840 年（嘉慶年間至道光 20 年）

光福生於 1765 年（乾隆 30 年），卒於 1841 年（道光 21 年），享年 77 歲。以牛罵頭街為根基，18 世紀末起（嘉慶初年），承墾感恩社客庄後一帶土地後，逐步拓展。至 1841 年時（道光 21 年），蔡泉成家族的事業包括：

- 一、光福投資的店厝（包含典押和杜賣），位於牛罵頭街營盤口附近，以現存契書所載計有五間，包括勝和號、和源號、永和號與恒安號四座，其中永和號明確座落於營盤口西畔（今清水區清水大街一帶），為一家染坊布店；<sup>1</sup>其餘四家店號可能有前述經營豬肉販賣。牛罵頭街區倚伴牛罵汛周圍形成，留有「營盤」之舊地名，光福看好此地有利於投資店厝，此後，蔡泉成的家勢與牛罵頭大街發展有相輔相成的效果。
- 二、與吳有瓊一同承墾遷善北社荒山，位於牛罵頭山尾（疑為今大肚山靠近清水區吳厝、海風里一帶），栽種樹木以砍伐薪柴。<sup>2</sup>
- 三、與李秋菊、曾肅堂、曾媽傳、紀光印、劉顯宗等一同承墾遷善南北社位於南簡庄海埔地一所（今梧棲區南簡里一帶），開築魚塭。<sup>3</sup>

<sup>1</sup> 永和號為 1823 年春（道光 3 年），蔡家與紀綠水家合夥共作染坊與附配生理，後紀家於 1852 年（咸豐二年）抽退生理股份，由蔡光福所立囑書來看，蔡、紀兩家為姻親。參見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 59、109、221。

<sup>2</sup> 1832 年（道光 12 年）雖已分家業，但蔡媽居所闢產業仍由蔡光福代為掌管。參見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 67-68；張炎憲、曾品滄，《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頁 268。

<sup>3</sup> 六人合資承墾遷善南北社土地開築魚塭，應餘 1826 年（道光 6 年）已墾，1832（道光 12 年）與番社業戶再訂契約，共分十四份，蔡媽居佔二份七分半，後又於 1847 年（道光 27 年）承買曾媽傳股份，成為此魚塭的大股東。參見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

四、自墾或承墾感恩社與遷善南北社土地，招徠佃人開墾，光福時開墾土地位置分布有客庄、西勢、社口庄、三棟榔庄、芋藜林庄與牛埔仔庄等地，又總載借給番親難以載明的雜碎賬約九百大員左右，不難看出與感恩社、遷善南北社間來往密切，且藉由借貸典押方式，以達成土地開墾目的。<sup>4</sup>

蔡光福資產累積後開始與人合資經營，將資產分散用以增加投資類別，但投資項目仍與土地開墾有密切關連。蔡泉成家族開創於光福，透過商業貿易與土地開墾的方式，資產已有初步累積，其後帶子孫的事業經營亦不脫於此，唯範圍逐步擴增。<sup>5</sup>（參見表 2-3-1）

在此同時，社口楊同發號也陸續於西勢、埤子口、海埔厝、芋藜庄一帶置產，時間約界於 1783-1856 年間（乾隆 48 年至咸豐 6 年間），1838 年時（道光 18 年）族裔楊漢英於地方任甲首一職，同發號奠定於西勢的基礎。<sup>6</sup>由此可知，歷經林爽文事件與 19 世紀初（嘉慶年間）漳泉械鬥後的勢力整合，此時期為泉籍漢人在牛罵頭地區開發土地、擴展家業的重要階段。

---

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 217；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頁 267；張炎憲、曾品滄編，《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頁 236。

<sup>4</sup> 參見 1828（道光 8 年）、1836（道光 16 年）與 1843（道光 23 年）鬮約書，收錄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 59、67、68、78。

<sup>5</sup> 1828（道光 8 年），蔡光福家族樹大枝繁為由，決定趁昏耄未甚時立下囑書，除二棟榔庄、客庄作贍養業外，連同出繼子媽省一併分作六股，雖說立囑，除出嗣的媽省和繼父遺產的長孫守素外，其餘子孫所分產業，仍由蔡光福掌理主導。但時至 1836 年（道光 16 年），除因蔡家家業增長需再做分配外，同時蔡媽省生意失敗在外積債甚多，企圖侵取養贍業，導致生父光福與兄弟的不滿，甚至呈控媽省，最後仍念血脈親情，再立字據抽出 1000 大員整，為媽省解決負債。

<sup>6</sup> 楊玉姿，《清水同發號之研究》（高雄：復文出版社，1988 年），頁 49、79。

表 3-1 蔡光福時期(1796-1840 年)蔡泉成家業一覽

種類	購買與分布情形
店鋪	店面分布於牛罵頭營盤一帶，目前留有買契計有三間，1828 年(道光 8 年)鬮書中載有現開張店五座。
柴木	1832 年(道光 12 年)，遷善北社因乏銀公費，招蔡媽居、吳有瓊合墾位於牛罵頭山尾荒山一所，栽種樹木，地積銀 2 大員，砍伐火柴每十把社中抽一把。
塭田	1826 年(道光 6 年)前已經承贖，1832 年(道光 12 年)時，曾肅堂、蔡媽居、紀光印、曾媽傳、李秋蘭、劉顯宗六人再立願贖遷善南北社位於南簡庄後魚塭一所，共分股份 14 份。(蔡媽居得 2.75 份)
田地	嘉慶年間起自墾與承贖感恩社客庄一帶土地
	19 世紀前期(道光初期)，承贖沙轆社二棟榔仔庄水田
	1827 年(道光 7 年)，楊連性向蔡光福胎借 165 元，將感恩社西勢頂瓦窯與社口庄水田二處退耕，由蔡光福承贖。
	1829 年(道光 9 年)，承贖遷善北社三棟榔庄與竿蓁林庄田地
	1836 年(道光 16 年)，買紀家牛埔仔庄水田二筆共 3.74 分地

資料來源：本表由筆者彙整自以下書籍

1. 《臺灣古文書》，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微捲，索書號：733.7303 3822 v.1-3。
2.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
3. 張炎憲、曾品滄編，《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3。
4. 余慧賢、張家榮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新北：臺灣圖書館，2009。

## 貳、蔡媽居的賡續與擴展：1841-1851 年(道光 21 年至咸豐元年)<sup>7</sup>

蔡媽居為光福第六子，生於 1809 年(嘉慶 14 年)，卒於 1865 年(同治 4 年)，享年 57 歲。媽居的官章思安，字超然，號資亭，思安、超然、媽居等名皆曾出現於契約之中。因為手足早逝，以及兄長媽省生意經營不順利，媽居成為父親治理家務所倚重的幫手。光福晚年時雖已安排分家，但四、五、六房所分產業仍由其親自綜理，此時契書中多以「蔡媽居」具名，以家族角度來觀察，此時生意投資即便以媽居之名出面，也難排除父親光福的決策，可見父親對他深具栽培之意。在父親辭世後，媽居另建屋號「泉泰」<sup>8</sup>，藉以區別各房兄弟姪親繼承泉

<sup>7</sup> 奠定地位時期的時間斷限，起自光福去世之年，此年媽居已明確可獨當一面，迄至 1851 年(咸豐元年)，長子蔡鴻猷中舉，家族地位提昇，其後蔡鴻猷也大有作為，故取此時段。

<sup>8</sup> 「泉泰號」最早於 1865 年(同治 4 年)見載於契書紀萬有、紀媽出所立杜賣契中。參見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 105。

成號所經營的事業，但以筆者所蒐集的資料顯示，以「泉泰」為名對外訂立的契約並不多，推測所建時間約在媽居晚年之時。媽居娶沙轆三塊厝楊全之女，楊氏生下守忍（官章鴻猷）、守心、守己、守慶四子，僅 38 歲便去世，後繼娶沙轆社口庄王氏，生下守義與守智（字仁卿），媽居共有六子五女，其六子於家族中又稱為「下六房」。

圖 3-1 第八世蔡媽居像



資料來源：蔡振名、蔡堯棟編，《安平蔡氏家譜》，頁人-2。

媽居對家業的經營，多承襲父親的作風。土地開墾方面，面積則有增加，晚年時擴展至鹿寮庄（沙鹿區鹿寮一帶）發展；<sup>9</sup>店面購置則仍集中於牛罵頭大街一帶。很明顯的，在媽居的經營下使蔡家財富成長，當合夥人準備退出股份時，媽居通常有能力收購，成唯獨資或大股東。而泉成號也在 1847 年（道光 27 年）

<sup>9</sup> 參見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 187。

時向遷善北社，承贖三筆位於芋藜林庄與三糠榔庄土地。<sup>10</sup>

媽省、媽居兄弟行事待人也有乃父遺風，樂於助人，不惜家貲濟困除危。如 1843 年（道光 23 年）許大建仝姪所〈立獻風水地字〉中提到：「因奉母命並諸姪在唐來罵暨在蔡媽省官家中，互相摯愛而且代□等料理事務感激難近，是以……」<sup>11</sup>；又 1849 年（道光 29 年）許媽立所〈立愿送風水地併立賣字〉中：「今年老矣不幸遭家不造，受此重洋跋涉之苦，人付託得人亦不幸之大幸也……立來鰲三年與姪諸人均受厚恩，愿備四佰元貼其資用，又銀貳佰元作謝儀，無如超然叔（即蔡媽居）斷然不受，立受情不過……」<sup>12</sup>。由以上二例，足見此二人幫助他人並非因自己所擁財富多寡，與人為善、待人誠摯之風範美名，並非後人追想溢美之詞。

19 世紀上半（嘉道時期），牛罵頭一帶荒埔漸少，開發者多往遷善社域與大肚臺地。<sup>13</sup>社會經濟日漸繁榮，也帶動了當地的文教發展，《彰化縣志》〈風俗志、漢俗〉便記載：

彰邑庠分閩、粵二籍，讀書各操土音，各有師承。城市鄉村，隨處皆有家塾，正月開館，臘月散館。塾師半係內地來者。各保近建文昌祠，為生童會文之地；敬業樂群，觀摩益善；敦詩說禮，狙獷潛消。<sup>14</sup>

1845 年（道光 25 年），蔡媽居與源順號的蔡八來、同發號楊漢英，共同發起集資興建「鰲峰書院」。在地方人士熱心奔走並捐定額租作為書院童生膏火費用，嘉惠地方學子，此後成為大肚上、中堡文教中心。（因供奉開臺祖蔡德榮遷臺時所攜文昌帝君像，又稱「文昌祠」，書院原址位於今清水區電力公司，建物於 1935 年毀於中部大地震。）<sup>15</sup>從各方的捐輸，可知清水地區豪強型領導人物多有藉提

<sup>10</sup> 參見張炎憲、曾品滄，《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3），頁 260-264。

<sup>11</sup> 參見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 86。

<sup>12</sup> 參見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 92-93。

<sup>13</sup> 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頁 44。

<sup>14</sup> 周璽，《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頁 290。

<sup>15</sup>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28-129。

倡文教，由科舉提升轉型為士紳型領導人物的作為，<sup>16</sup>且政府樂以儒家思想和科舉功名教化拉攏地方，故竣工後各省督撫道憲頒匾慶之，如兩廣總督蘇廷玉贈「人文化成」；同治年間鹿港同知孫壽銘常至此與諸生論文講學，不以為遠。<sup>17</sup>

此舉對地方文風大有提升，蔡泉成家族也因此晉升功名之家。媽居長子鴻猷成為彰化縣學生員，1851年（咸豐元年）中舉，成為中部海線地區第一位舉人，其餘諸子陸續名列生員庠生，<sup>18</sup>蔡泉成家族因此由「豪強型」的地方富戶，轉變為士紳之家。清水地區蔡姓者眾多，其中不乏富者同時兼具有士紳身份，蔡源順即是一例，但僅蔡鴻猷具有舉人資格，此後在地人以「舉人家」或「棋杆內蔡家」稱之，<sup>19</sup>顯見蔡泉成家族藉科舉之途除了取得士紳身份，地方上亦因此對其家族格外敬重。

### 參、蔡泉成家族晉升「士紳之家」：1851-1895年（咸豐元年至光緒21年）

#### 一、文武兼備的蔡鴻猷

蔡守忍，號鰲山、字濟卿、官章鴻猷，生於1827年（道光7年），卒於1887（光緒13年），享壽61歲。鴻猷為媽居長子，<sup>20</sup>出繼五房媽純，為上六房第五房之繼承人。自幼奮志勉學，孜孜不倦披星戴月，苦讀數年後於1847年（道光27年）考進彰化縣學第十四名入泮，後1851年（咸豐元年）中式舉人第九十六名，時年僅25歲，可謂青年才俊。蔡泉成家族的社會領導地位因而轉型，舉人的身分不但對蔡家往後開墾與經商更有幫助，且能向上與府縣級領導階層連結，藉以厚植領導地位的根基。

鴻猷為泉成號創建後第三代，比起父祖輩的開基創業守成，他更表現出向外

<sup>16</sup> 蔡淵黎從法定特權的有無區分，將「臺灣社會領導階層」分為「士紳型」與「豪強型」，豪強者指未具功名但有巨大影響之所有人士。參見蔡淵黎，〈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頁88-89。

<sup>17</sup> 蔡錫龍編，〈蔡氏直系家譜〉，1961年重修。國家圖書館，猶他族譜微捲 MF789.208.865v545。

<sup>18</sup> 中部海線地區的舉人僅有二位，除蔡鴻猷外，另為大甲的何清霖。參見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頁128-129。

<sup>19</sup> 參見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123。

<sup>20</sup> 因蔡守忍在公行文書上皆用以「蔡鴻猷」之名，如《淡新檔案》第17409號、《楊雲萍藏古文書》中所見1867（同治6年）〈彰化縣堂正朱給舉人蔡鴻猷札〉，故本文以「蔡鴻猷」為主要記述稱呼。

拓展的雄心壯志。中舉之後，鴻猷對家族事業的發展更有突破，蔡家原以今日清水、沙鹿與梧棲為重心，鴻猷向東到棟東下堡購置田地，並積極往北越過大甲溪，於淡水廳南界拓展。1858-1867年間（咸豐8年至同治6年），介入大甲德化社總業戶一職的爭奪戰，與竹塹貢生陳緝熙、附生鄭人俊爭辦大甲德化社大租。1862-1865年（同治元年至4年）發生戴潮春事件，鴻猷出資招募鄉勇征剿，因表現傑出，迨亂平受封賞五品藍翎同知銜，鴻猷自此更在彰化縣城添購屋厝園地，加強與縣城間的連結（參見表3-2），有關蔡家的契約書也出現以「邑內埔心仔蔡太和堂」的稱呼。<sup>21</sup>（關於大甲德化社總業戶案與戴潮春事件於第二節詳述）

表 3-2 蔡泉成家族彰化縣城交易田地屋厝一覽

序號	時間	立據人	買受人	項目	契書類型
1	1865 （同治 4年）	沈樹潭	太和堂	以價銀 110 大員買旱園一所（帶水田一坵並帶竹木松樹等經丈 6 分 3 厘），需納半線社業主租 2 石 7 斗 8 升	典契 A：700489
2	1866 （同治 5年）	許甘棠	蔡鴻猷	位於邑內埔心仔內屋厝一座，因戴案毀損無力起蓋間債迫孔急，故以 70 大員杜賣盡根。	杜賣盡根 B：336 頁
3	1872 （同治 11年）	彰化縣刑 書高榮	太和堂	因戴案屋厝毀壞，故以 60 大員將該地基（位在邑內西門街埔心巷）出典	典契 A：700364
4	1888 （光緒 14年）	彰邑內 蔡貴	太和堂	與蔡太和堂、周李蔡等投資下山仔腳竹子坑與大坑直至東崙仔坑種植相思樹分作 11 股，因乏銀費用賣與太和堂 8 大員。	杜賣盡根 A：700364
5	1893 （光緒 19年）	蔡榔生	太和堂 蔡栢初	水田位於磚仔正西勢仔庄前，同治 5 年已賣出盡根，又聽旁人惑言呈控彰邑主李找洗，後查清為已賣盡斷根，蔡年松念及宗誼再備 160 銀元洗盡。	找洗字 A：700364
6	1910 （明治 34年）	太和堂	邑外王 順治堂	以邑外西勢仔庄水田（全年小租粟 90 石）胎借 1000 大員	胎借 B：346 頁

資料來源：

- A. 《臺灣古文書》，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微捲，索書號：733.7303 3822 v.1-3。
- B. 張炎憲，《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新北：國史館，2003。

<sup>21</sup> 〈全立杜賣斷根絕盡字〉為郭雙富收藏提供，詳文參見附錄四-7。

圖 3-2 太和堂創建者—第九世舉人蔡鴻猷像



資料來源：蔡振名、蔡堯棟編，《安平蔡氏家譜》，頁人-2。

由現存契書的數量及內容來看，蔡鴻猷時無疑開創蔡家盛世，蔡德芳所撰〈墓誌銘〉以「老成傑士」、「純粹完人」稱之。<sup>22</sup>鴻猷以晚年時在牛罵頭街興建二進大厝，以「百忍之中有太和」為燈號，<sup>23</sup>稱做「太和堂」（1886年落成，座落於今清水街4號，1935年中部大地震毀損重建）。鴻猷共有六子，長子為章承父之志，1864年（同治3年）彰化縣學第八名入泮，1871年（同治10年）保舉為生員，1878年（光緒4年）候補詹事府主簿，建有「集益號」。<sup>24</sup>集益號與四子祖德所建之「集成號」，<sup>25</sup>均出現於契書中。

<sup>22</sup> 彰邑進士蔡德芳為蔡鴻猷所撰〈墓誌銘〉中曰：「公晚歲杖履優游，儉而好德，澤潤親疎，貴不挾驕，緝和戚族，舉凡里閭有事，小則極意調停，大責任情排解，不特閭堡中稱為老成傑士，及一邑內羣稱為純粹完人也。」參見蔡錫龍編〈蔡氏直系家譜〉，1961年重修。

<sup>23</sup> 此處「燈號」的稱呼乃援引自蔡振名、蔡堯棟編《安平蔡氏家譜》的用法。

<sup>24</sup> 蔡賜爵，號端甫，字少山，官章為章。1848年生（道光28年），1889年卒（光緒14年），享年42歲。有子六人，依序為栢初、富初、年鶴、年鵬、年驥、年驂（參見圖2-2-6）。

<sup>25</sup> 蔡祖德，號幹堂，字少鰲，生於1867年（同治6年），天性聰明，慷慨有志，並建有「集成號」。惜1890年（光緒16年）病逝，得年24歲。生前與大肚堡茄投庄陳建國長女錦娘訂親，後陳氏聽聞噩耗，仍決定執行婚約，此貞節事蹟為蔡泉成家族樂道，後人稱其為「節烈媽」，是俗稱的「望門寡」。

圖 3-3 蔡鴻猷所建舉人宅「太和堂」



資料來源：黃晴文編，《牛罵頭老照片專輯》（豐原：中縣文化，1996），頁 36。  
圖片說明：太和堂興建於光緒年間，因為鴻猷具舉人身份，故屋樑可有燕尾起翹表彰其身份，照片攝於 1930 年初期，後毀於 1935 年中部大地震。

圖 3-4 第十世蔡為章著官服畫像



資料來源：黃晴文編，《牛罵頭老照片專輯》，頁 19。

## 二、蔡泉成家族跨時代的領導者：蔡仁卿<sup>26</sup>

蔡守智，字仁卿，號鰲峰，官章鴻儒，建屋號「紹仁堂」。媽居與繼室王氏於 1856 年（咸豐 6 年）所生，較之長兄鴻猷的文武兼備與開疆闢土，仁卿表現也毫不遜色。1888 年（光緒 14 年）劉銘傳推動清賦，二林上堡浸水庄（今彰化縣埔鹽鄉）不肖官員藉機勒索清丈費，引發「施九緞事件」，兵勇至牛罵頭時與民發生衝突，蔡源順號蔡占鰲協助平亂，仁卿亦募鄉勇協助平定以穩定地方。<sup>27</sup>

圖 3-5 紹仁堂創建者第九世—蔡仁卿像



圖片說明：蔡仁卿身著官服畫像，現存於紹仁堂，由仁卿曾孫蔡振名收藏。（筆者自攝）

乙未割臺時，面對政權轉換，仁卿身為蔡泉成家族領導者，選擇穩定地方，配合新政權政策，與新政權合作。1916 年（大正 5 年）出版《臺灣列紳傳》，仁卿乃蔡泉成家族唯一名列者，略述：

<sup>26</sup> 因蔡仁卿於日治時期的文書中皆以「仁卿」為名，故本文以其字「仁卿」稱呼。

<sup>27</sup> 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頁 104。

蔡仁卿，牛罵頭老紳士也。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出任保良局，三十年（1897年）擢大肚上堡堡長，翌年選舉區長。勤儉守家，忠悃奉公，名聲頗高。明治三十四年（1901年）授紳章，四十一年二月卒（1908年），享年五十二歲。<sup>28</sup>（西元紀年為筆者註記）

傳統上父兄以追求功名，確保家族在地方的領導地位，面對時代劇變的蔡仁卿選擇與日本當局合作，一則確保地方穩定，保護家人生命財產安全；二則穩固家族實力，接續以拓新局，仁卿對蔡泉成家族在新時代的擘劃，將於第三章深入探討。

**表 3-3 蔡泉成家族歷代屋號一覽**

屋號	創立者與相關說明
泉成	蔡光福創泉成號，為蔡家事業發展的開端，各房皆可對外使用，六子媽居另建泉泰號，今蔡家祭祀公業以「泉成、泉泰」為名。
泉泰	
太和堂	蔡鴻猷創，為蔡家全盛時期，常見以太和堂之名訂約，目前存契書最早為 1865（同治 4 年）， <sup>29</sup> 此屋號為蔡鴻猷及其派下使用。
紹仁堂	為媽居六子仁卿創設，為仁卿與其派下對外稱號。
集益	鴻猷長子蔡為章設立，其六子皆為派下承嗣者。
集成	鴻猷四子蔡祖德設立，因祖德英年早逝，為章子年鵬、年驥出繼承嗣，與年亨一同承嗣。
太益成號	蔡年鵬取祖父鴻猷、生父為章與養父祖德所創屋號各一字而成。
益春	為章六子蔡年驥設立。

資料來源：

- 1.《太益成立家水性書—濟陽家譜》，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灣區族譜微捲 1392133 號，1983。
- 2.蔡振名、蔡堯棟編，《安平蔡氏家譜》，清水：蔡泉成、泉泰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1999。

<sup>28</sup> 鷹取田一郎編修，《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187-188。

<sup>29</sup> 本典契為國立臺灣圖書館藏《臺灣古文書》微捲 700489，參見附錄三編號第 68 號。

## 第二節 蔡鴻猷與泉成號的發展

蔡家雍乾年間自晉江遷臺，嘉道年間逐步擴展家業，建立泉成號，尤其在蔡鴻猷中舉後，舉人身份對於蔡泉成家勢更為一大助力。本節藉由文獻、檔案和蔡泉成家族所遺下的契書，觀察其往來的人物，與蔡鴻猷所參與相關事件，分析蔡泉成家族藉此發展家族經濟實力與地方影響力。

### 壹、大甲德化社總業戶的競爭—以《淡新檔案》17409 案為例<sup>30</sup>

《淡新檔案》17409 案歸置於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屯務，為 1856-1867 年間（咸豐 6 年至同治 6 年），有關巧宛成與巧萬珍大甲德化社總業戶一職爭奪所起之訴訟，案件審理前後歷任二位淡水廳同知秋曰觀與恩煜。

#### 一、關於大甲西社總業戶

大甲西社位處大甲溪北岸，社域範圍大約在今臺中市大安區全境、大甲區大部分地區，屬道卡斯族崩山八社之一。1730 年代（雍正末期）漢番衝突不斷的激化，爆發大甲西社事件，事後清廷於 1733 年（雍正 11 年）將大甲西社更名為德化社，契書中也以頂店社、西社、大甲西頂店社、大甲西德化社等稱之。<sup>31</sup>清代對番社大致採番漢隔離政策，番人自成一社，設通事與土目約束番眾。土目由社番公舉適當人選，經官予以驗充，用以自治與保護番社社有地與社租，猶恐不足，再由官驗充漢人任通事協助管理社務，形成兩頭行政的型態，甚至有通事凌駕土目情事。1757 年起（乾隆 22 年），為防止通事侵吞社租，且社地被漢人侵奪，有補充社租之需，仿漢人開墾設業戶之制，官方准許番人開墾草地，承認番人為業戶。番社視其所需設置業戶，業戶因代表番社管收社租，對於一般社務亦取得發言權。番社中另設有其他職員，及甲首、番差、麻踏等雜役，又雇用社記以掌管庶務。<sup>32</sup>

<sup>30</sup> 吳密察主編，《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屯務，（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1995），頁 58-146。

<sup>31</sup>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頁 22-23。

<sup>32</sup>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頁 366-369。

關於番社業戶的舉充，與土目、通事相同。屯弁、通事、土目、番差、番耆等，檢附保結狀、認充結狀，向廳縣或理番廳稟舉；經傳驗後，發給諭令與戳記；同時出示曉諭。<sup>33</sup>如《淡新檔案》17409-5〈淡水分府秋為給發諭戳事〉之例：

即補分府署淡水分府秋 為給發諭戳事。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據日北屯外委劉文彩、德化社五社總通事潘再興全五社業戶等稟稱：「切彩等五社乃祖若父移業，各舉業戶掌收租谷，完納國課（云云照稟全敘）」等情，計繳保結、認充狀各一紙，據（此），除提驗、准充並出示曉諭外，合行給發諭戳。為此諭，仰大甲德化社新充業戶巧苑成即便遵照，管收該社各業佃人等，應納該業戶大租谷石照數征收，每年應完正供錢糧 奏銷及各款公項照數完繳，年清年款，不得蒂欠短少，致干提追；該業佃等無許仍向巧萬珍私相短折，倘敢抗延，許即指名具稟，以憑拘追。該業戶無稍侵漁，致干究革不貸。凜之。特諭。

計發戳記一顆。

咸豐八年（1858年）四月二十三日。<sup>34</sup>（西元紀年與底線為筆者註記）

故業戶主要職務有：將社地給墾與佃戶，向其收租分發口糧與番眾，繳納正供、屯課，付其他社費等。業戶可從管收租谷中支領「辛勞谷」，此常為扣除正供、口糧與社費後剩餘租谷。因其勞務有功，在慣例上常由子孫、弟姪相承，如有侵吞糧餉，貽誤公事，則予以斥革。<sup>35</sup>大甲西社總業戶所含番社租業有：日北社、日南社、雙寮社、大甲東社與德化社，可知總業戶一職，經收流通為數不小的租谷數量，易受各方勢力角逐競爭的職務。

## 二、17409 案的訴訟過程

本案訴訟乃大甲西社總業戶一職之兩造，為巧苑成與巧萬珍，兩人各有其訴求與支持勢力。1855年（咸豐5年）總業戶原為巧保義、潘永生、潘添玉合股之「保永添」充辦，然積欠1852-1833年（咸豐2至5年）供項錢糧，1856年

<sup>33</sup>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頁394。

<sup>34</sup> 參見《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屯務，17409-5，頁59。

<sup>35</sup>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頁395。

(咸豐 6 年)起改由巧萬珍擔任。

案件訴訟起自 1858 年 4 月(咸豐 8 年)，三皂頭役蔡照呈稟指控陳二良、陳瓶等謀蠹佈賂，使巧萬珍篡充總業戶之缺，巧萬珍任職兩年間，藉獻德政祠五公之名色侵吞口糧，接著再由日北屯外委劉文彩與德化社總通事潘再興等五人，共同保舉巧苑成任職大甲西社總業戶。經淡水廳同知秋曰觀准任，諭業佃不得再向巧萬珍繳租。1858 年 5 月(咸豐 8 年)因秋曰觀丁憂，淡水廳同知由恩煜接任，巧萬珍呈稟反控巧苑成結合皂役蔡照與彰邑舉人蔡鴻猷等篡謀總業戶的惡形惡狀。時間又近 6 月收成繳交租谷之時，雙方皆有私下動作，貼白告諭佃戶，一方面說明己方正當性，同時宣告對方不當之處，以此呼籲佃戶納租。

1858 年 8 月起(咸豐 8 年)，淡水廳同知恩煜提訊巧苑成、劉文彩、巧萬珍與德政祠生員鄭人俊，並清查大甲西社所欠應完番丁耗羨銀數，並派差役協同糧總書前往大甲西社設立公所，督收該社本年及舊欠應納租谷。<sup>36</sup>10 月，恩煜裁示大甲西社總業戶由巧萬珍承充，並補貼巧苑成谷三百石，巧苑成當堂甘願遵斷。<sup>37</sup>然劉文彩暨五社番眾一同具保結狀保舉巧苑成，再次呈稟恩煜企圖翻案，痛陳巧萬珍背後所藏德政祠勢力，企圖侵佔番產，使其無以為業。雖巧苑成也附和希求恩煜改判，11 月仍舊示諭番眾巧萬珍任業戶職位。<sup>38</sup>

然事件並未因淡水廳同知恩煜斷示而告終，大甲東社、雙寮社、日北社、日南社與大甲西社五社分別具稟，表達巧萬珍任職總業戶對番眾生計之嚴重性，與控訴後續德政祠等人誣陷巧苑成送交大甲巡檢奇刑審訊的惡行。恩煜一面再開提訊，一面交代大甲街總理謝玉麟彈壓雙方勢力不得滋事，大甲巡檢龐輝祖也具摺向上司恩煜說明其所處理事項。1858 年底(咸豐 8 年)，雙方相互指控再開，淡水廳同知移請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據情查辦，並交代大甲巡檢飭放巧苑成，不料，差復稟巧苑成經舉人蔡鴻猷領去，避不見面外，還糾眾將巧萬

<sup>36</sup> 參見《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屯務，17409-44、17409-45、17409-46、17409-51、17409-52，頁 86-92。

<sup>37</sup> 參見《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屯務，17409-56，頁 93-94。

<sup>38</sup> 參見《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屯務，17409-60、17409-61、17409-62、17409-63、17409-67、17409-68、17409-69、17409-70、17409-71，頁 97-100、頁 102-104。

珍擄去。1859年(咸豐9年)，淡水廳同知恩煜另外提訊兩方糾鬥事件，並再次示諭巧萬珍任總業戶，督令巧萬珍與番眾完繳歷年租谷。

1859年(咸豐9年)，巧萬珍負責大租繳收時，仍見其他漢人干預事例。直至1864年(同治3年)，巧萬珍等番眾受包扶之人節制剋剝，生活困苦移居埔里社，使總業戶出缺。巧萬珍貼告白示諭佃戶，悉待番業戶親身出手到佃方可交納以免事端。德政祠因歷年協辦大甲西社佃租，呈稟淡水廳同知鄭元杰，巧萬珍僅為至埔里探親，旋即反還，仍請歸辦。直至另任淡水廳同知王鏞查知大甲西社總業戶一職，屢被漢人包扶，藉德政祠名目苛取剋剝，以致社番四散流離，故宣告佃戶自1865年起(同治4年)歸官封收，不准佃戶向德政祠管事交納，順勢將番業戶改為番佃首。<sup>39</sup>大甲西社番眾也藉機再次向淡水廳同知呈控漢人紳棍霸收社租一事。17409案記錄止於1867年(同治6年)，大甲西社土目重申社規以免棍番擾事。

### 三、關於17409案中蔡鴻猷等漢人的參與

本案漢人參與甚深，可分類為三種：其一、塹眾紳衿、文武衙門及眾郊舖全立德政祠等，其中，協助發展社會公益庶務的德政祠，所代表的是竹塹眾紳士舖戶利益，<sup>40</sup>首事生員鄭人俊結合天地會勢力陳瓶、陳二良等。<sup>41</sup>1856年起(咸豐6年)，德政祠支持巧萬珍擔任大甲西社總業戶，巧萬珍任職期間，以德政祠兩次借款共一千一百元，協助巧萬珍完繳公項，並自此伸手干預大甲西社五社公業。其二、大甲西社五社社眾不堪巧萬珍背後所藏德政祠勢力侵吞社產，認為所謂借銀，番棍巧萬珍與德政祠紳棍自借自討，故聯合三皂役頭蔡照，並引進素有往來的彰邑舉人蔡鴻猷勢力，<sup>42</sup>向淡水廳同知呈控，推舉巧苑成取代巧萬珍擔任總業

<sup>39</sup> 李宗信，〈崩山八社租業的形成與終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1)，頁184。

<sup>40</sup> 所指紳士舖戶可查見17409-49中八十枚公記。參見《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屯務，頁89。

<sup>41</sup> 鄭人俊，祖籍永春州，1822年生(道光2年)，乃生員第二，1858年(咸豐8年)時住北門南教讀，為德政祠首事。參見《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屯務17409-44堂諭，頁86。

<sup>42</sup> 蔡鴻猷與潘再興、巧藍田本有往來，1857年(咸豐7年)潘再興以德化社通事身份，因社中公務急用為由，以中庄八甲田地為抵押，向蔡鴻猷借銀120元，1858年(咸豐8年)又為治

戶。其三、官差衙役也為各方勢力所聯合之對象，如皂頭蔡照為大甲西社五社番眾向淡水廳同知秋曰覲呈稟陳瓶等計謀以保舉巧苑成；<sup>43</sup>又如鄭人俊、陳瓶等指稱巧苑成拆毀憲示，執交大甲巡檢，受奇刑毒酷。<sup>44</sup>以上三股勢力的角力戰，無論支持哪一方，不可否認的是，都企圖從中牟取大甲西社租業利益。

參與 17409 案具「紳襟」身份的漢人，主要有蔡鴻猷、陳緝熙與鄭人俊等。陳緝熙為淡水廳中港街富戶，1845 年（道光 25 年）恩貢生，戴潮春事件中協助林占梅建有軍功，受封五品藍翎頂戴。雖德政祠主事者以鄭人俊出面，從 1857 年（咸豐 7 年）所發生另一案 14301 案中，陳緝熙插手樟腦商業利益爭奪上，展現地方豪強勢力，案中呈控其為佔樟腦商利甚至涉有人命，可知陳緝熙在地方作風手段素見強硬，且常備有武力。<sup>45</sup>參與 17409 案，與鄭人俊合作係此時擴展家業的一環。

蔡鴻猷在此案為大甲西社土目、通事等聯合的對象，企圖以舉人身份使各佃順利納租，1858 年 5 月（咸豐 8 年）巧萬珍合送番耆僉呈曰：「本月廿五日，圖來有彰屬舉人蔡鴻猷，雇用吹班遞送頂店社原股侵課之巧保義篡充德化社正供業戶，閭社惶恐。并具保義稱伊用銀元明買斯缺，通街駭異，并見對保役蔡照遣夥貼白，告佃納新。……」<sup>46</sup>指稱蔡照勾結蔡鴻猷於秋曰覲任內佈賄瞞聳，將巧保義變名為巧苑成以任總業戶。若巧苑成能擔任總業戶一職，筆者認為蔡鴻猷大有機會承墾包辦大甲西社番業招佃，即是蔡家向大甲溪北岸開墾土地的一大突破。在進入司法程序後，雙方私下都備有武力對峙準備械鬥，使恩煜不得不要求大甲街總理維持秩序，不准糾黨滋鬧。<sup>47</sup>在巧苑成遭大甲巡檢羈押時，蔡鴻猷利用舉人之勢，讓大甲巡檢將巧苑成交給牛罵頭總理蔡世鏞暫領候訊，使巧苑成之後有

---

病再借 20 元，而巧藍田為場見人。參見張炎憲、曾品滄，《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頁 272。

<sup>43</sup> 參見《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屯務，17409-4，頁 59。

<sup>44</sup> 參見《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屯務，17409-79，頁 113。

<sup>45</sup> 參見《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建設，14301。

<sup>46</sup> 參見《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屯務，17409-11、17409-12、17409-13、17409-14、17409-15、17409-16、17405-17，頁 62-62、68-69。

<sup>47</sup> 參見《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屯務，17409-83、17409-84，頁 116-118。

機會強擄巧萬珍尋仇。<sup>48</sup>頂著舉人頭銜，蔡鴻猷易與官府勢力連結，以排解事業上遭遇問題，只是 17409 案牽扯多方紳襟勢力，的確為越界發展的蔡舉人造成不小的阻力，呈現各家族在擴展中彼此間的利益衝突，衝突發生後不排除以武力解決，故備有器械火銃以自保或增加勝算。

最後，淡水廳同知仍將大甲西社總業戶職務判給巧萬珍，使德政祠可以大甲西社業戶的借項協辦繳課，包吞大甲西社社例口糧，乃至社番飽嚙飢寒流離，連巧萬珍同治年間也遷往埔里居住。17409 案中對鄭人俊的稱呼，包含社番與官府的判定，多為虎衿、劣衿、紳棍、霸收士紳負面的稱銜等，也顯示鄭人俊為首的德政祠勢力對大甲西社租業的侵奪強硬態度。

#### 四、17409 案的最終發展

在《新竹縣志初稿》記載道：

同治六年，彰屬牛鰲頭舉人蔡鴻猷與塹城貢生陳輯熙、附生鄭人俊爭辦大甲德化社大租，同知嚴金清就年收大租額斷充德化社；又番業戶巧黃珍(按：巧萬珍)獻大租穀一百四十石充入德化社，俱歸明善堂董事經理，合計年收大租穀一千九百三十石。<sup>49</sup>

可見蔡鴻猷後續並未放棄爭辦大甲西社租業，同時，官方對於各方漢人勢力爭辦大甲西社業租一事，與番社遭受苛剝情形皆未能有效遏止。1868 年(同治 8 年)，淡水廳同知富樂賀出示曉諭，要求大甲西社佃首(原業戶)及管下各佃戶人等，應向竹塹城內明善堂督收紳董(即該社正供業戶林恆茂)繳納租谷。除番丁口糧、支用諸費外，其餘由該堂收做義塾經費公用。此外，則由官府派撥丁胥協助徵收租谷，並由大甲當地紳董會同辦理。<sup>50</sup>

#### 五、17409 案與蔡泉成家勢

<sup>48</sup> 參見《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十六)撫墾類：屯務，17409-84、17409-87，頁 116-118、120。

<sup>49</sup> 鄭鵬雲、曾逢辰纂輯，《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99。

<sup>50</sup> 李宗信，〈崩山八社租業的形成與終結〉，頁 184-185。又見〈德化社番租諭示碑〉，《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151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頁 111-112。

從《淡新檔案》17409 案的發展過程，可看出蔡鴻猷時的積極特性，往北跨越大甲溪，前往淡水廳南界發展，與來自竹塹的漢人勢力同場較勁。對手所採取的手段強悍，蔡鴻猷欲勝出取得拓墾之機，不惜以武力相抗衡。雖本案最終在官府強力主導下，蔡鴻猷紛爭大致平息，蔡泉成家族卻也立足於大甲溪北岸，1875-1876 年間（光緒元年至 2 年），陸續承墾德化社六塊厝荒埔，與購買大甲頂龜甲庄人黃乾等位於牛埔的荒埔，<sup>51</sup>本案可說是蔡泉成家往北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契機。

## 貳、協助政府平定戴潮春事件

戴潮春事件為清代臺灣重大民變，影響遍及臺灣中部地區，在地方主要家族多涉入其中，且政府官員陣亡數量之多亦屬罕見。<sup>52</sup>以清水地區為例，蔡泉成、蔡源順與楊同發三家族，皆募集鄉勇協助政府平亂。

戴潮春為彰化四張犁人（今日臺中市北屯區），在地方上屬富戶，世代擔任北協署稿書一職，北路協夏汝賢見其家富，伺機勒索而羅織戴潮春罪狀，戴因此辭職返家。返家後從兄長戴萬桂結土地公會、八卦會，藉此糾眾以爭田租，萬桂死後，戴潮春將八卦會與天地會結合。彰化縣令高廷鏡命潮春自備練勇 300 名保路，聲勢甚大，過香上簿者多至十餘萬，黨羽白日掠奪，潮春不能抑制，使地方動搖。<sup>53</sup>1862 年（同治元年）亂起，戴潮春攻陷彰化城，官民逃脫避難鹿港，在官紳鄉民力抗之下雖暫得保全，但不久後，嘉義、竹塹（新竹）、西堡（臺中）、大肚、大甲、葫蘆墩（豐原）、牛罵頭、水沙連皆亂。<sup>54</sup>

同年 5 月，牛罵頭、梧棲為戴黨羽蔡通所據，「梧棲海口為逆黨接濟洋煙鉛藥之所，……故城外泉莊皆遭殘毀，惟梧棲港、牛罵頭生理獲利數倍。」<sup>55</sup>此為蔡泉成家於戴案平定後，具備購置毀損屋厝田地能力的原因之一。翌年 2 月，牛

<sup>51</sup> 此二份古文書皆為郭雙富收藏提供，參見附錄四-5.6。

<sup>52</sup> 無論擁戴與反戴皆有眾多家族涉入，而殉難官員計有：淡水同知秋曰觀、臺灣道孔昭慈、臺灣鎮林向榮和因勞累處猝死的之府洪毓琛。參考自郭伶芬，〈清代臺灣中部望族的對立與聯合—從戴潮春事件的觀察〉，《臺灣人文·生態研究》第 4 卷第 1 期，2002 年 1 月，頁 30。

<sup>53</sup> 吳德功，《戴案紀略》，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47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2），頁 3-4。

<sup>54</sup> 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頁 102。

<sup>55</sup> 林豪，《東瀛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卷上，頁 18。

罵頭紳士蔡懷斌密遣人請官收復，並領導鄉勇子弟抵禦，牛罵頭克復；再以蔡懷斌為前導，郊戶楊璉引官兵入街，紳士楊清珠率鄉兵夾擊，梧棲亦克復。<sup>56</sup>

蔡鴻猷於參與平亂，最早出現在 1863 年 10 月（同治 2 年），為新任兵備道丁曰健抵台後，比起清水另二富戶蔡源順與楊同發兩家投入時間略晚。據吳德功《戴案紀略》載：

初八日，丁道進兵，由大甲抵牛罵頭……令林占梅率山腳人林尚，並其兄林山為鄉導。令蔡懷斌、舉人蔡鴻猷率鄉勇以攻福州厝（龍井），拔之。賊黨楊大旗、蔡通皆降。……二十七日，林占梅、王楨、鄭榮軍梧棲，進攻海埔厝（龍井）。林占梅及二蔡鄉勇，三路夾攻，何首乞降，水師梳、何厝莊村民皆剃頭而降。茄投陳總理亦相率泥首乞降。<sup>57</sup>

蔡鴻猷參與平亂後，丁曰健欲以攻戴潮春巢，聲東擊西使彰化城防守空虛藉此克復，當得到消息「彰化凌令紮營不得聯絡，所需鉛藥難以應付」，便指示「飭凌令小心提防，不得真略；並囑近日牛罵頭迎見之舉人蔡鴻猷暨鹿港總局紳商隨時接濟，勿致貽誤。」<sup>58</sup>（底線為筆者註記）之後蔡鴻猷奉丁曰健指示配合進攻彰化城行動，丁曰健在〈會師克復彰化暨貓霧地方並各要隘摺〉云：「臣丁曰健密商鎮臣曾玉明派紳士舉人蔡鴻猷、訓導楊清珠、生員孟際滋等覓溪南線民混入彰化城內。」<sup>59</sup>克復彰化城後，蔡鴻猷繼續參與追擊潰散戴部將陳弄（即陳啞狗）老巢至小埔心（今彰化埤頭），故見丁曰健〈克復彰城斗六並攻克山路抗莊擬即移師赴嘉搜捕到郡接印摺〉曰：

囑主事周懋琦飛催署彰化縣凌定國、守備陳啟祥輪攻小埔心陳啞狗老巢，以牽制出援斗六之逆；飭捕同知候補縣王楨、守備鄭榮等軍會同通判王成瑞、王修業、紳士蔡鴻猷、職員洪長庚、林錫爵、李華國、義首陳大義等

<sup>56</sup> 蔡懷斌，字時超，為蔡源順號蔡八來三子；楊克湖，官章清珠，為同發號楊漢英四子。參考自蔡青筠，《戴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0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42。

<sup>57</sup> 吳德功，《戴案紀略》，頁 45。

<sup>58</sup>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566。

<sup>59</sup>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440。

各軍攻克苦苓腳等處三十餘莊，斬殺無算，大獲勝仗，疏通內山販運柴米大路，進剿北投新街逆首洪欉老巢。<sup>60</sup>

又〈親赴彰化內山督軍勦滅全股踞逆摺〉曰：

均須分別佔取扼紮，並多造竹筏，由黑水大溪後路夾擊，方能制其死命。當飭鹿港同知興廉、義首廩生洪鍾英、貢生陳如璧、吳聯輝、擬保守備陳雲龍等調集番屯，堵截龜仔頭通番要路；並令運同銜義首趙仲銛、舉人蔡鴻猷、把總王希賢、從九品顧德濂、文童范寶書、義首王國柱、外委簡思聰等抄出賊巢之後，多造竹筏，由黑水大溪夾擊；又派追捕馬弒潭敗匪之署彰化縣張世英帶勇駐紮新街，以為我軍後應；並飭設局聯莊，解散賊援。

61

此役不但告捷，並疏通內山柴米大路，進剿北投新街洪欉老家，並全股剿滅。

蔡泉成家族在蔡通佔領牛罵頭期間，因官方受挫嚴重，又有官員殉難，故先採觀望保護策略以保留實力，所幸牛罵頭、梧棲為蔡通仰仗物資供應之處，故未遭大肆焚燬，蔡家此時財產損失並不大。待丁曰健抵台後，蔡鴻猷以舉人身份，依丁曰健戰略指示，不但出錢出力，在參與戰役中贏得勝利，後也獲得曾玉明、丁曰健的保舉，因軍功獲頒五品藍翎同知銜。參與平定戴潮春事件，不只為清代蔡泉成家族功名位居最高時，且過程中結交彰淡各地反戴家族勢力，皆是蔡泉成家族日後社會領導地位再向上提升，與家族產業再擴大的有利憑藉。

### 參、1887 年後的家勢發展<sup>62</sup>

蔡泉成家族的經濟發展始自 18 世紀末，蔡光福向承墾感恩社、遷善南北社土地，成為收取地租的小租戶；蔡媽居時賡續父親基業，並擴大開墾範圍；19 世紀中期後，蔡鴻猷藉科舉功名與軍功的身份，提升蔡家社會地位與經濟實力。1882 年（光緒 8 年）蔡鴻猷出資 190 大員承墾遷善南社位於沙轆社口庄（今沙

<sup>60</sup>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446。

<sup>61</sup>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479。

<sup>62</sup> 此處以 1887 年（光緒 13 年）作為時限，主要以舉人蔡鴻猷去世時間作為劃分界線。

鹿居仁里一帶)的水田,<sup>63</sup>是現存契書中以蔡鴻猷具名最後一筆記錄,其餘多以太和堂為名,鴻猷晚年時對外經營主以太和堂為名號,規劃將家業逐步移交至子為章、祖德,故自1870年代,契書中也開始出現集益號、集成號的經營。

1886至1891年間(光緒12年至17年),劉銘傳為臺灣建省需財政獨立而推動清賦事業,政策經過數度規劃與執行的考量下,1888年(光緒14年)時採取「減四留六」政策。<sup>64</sup>有論者指出,臺灣的土地帳冊、檔案在林爽文事件毀損嚴重,田園長期沒有陞科,仰賴舊額與地方仲介經手,而這段時間,也正為蔡泉成家族於清水地區發展茁壯之時,可見此時期蔡家的經營在繳交大租或正供時,頗有操作獲利空間。劉銘傳推動清賦事業,將18世紀末至19世紀間開發的田園清丈後並按等陞科,如蔡泉成家族這樣的小租戶,因清查隱田所需繳納大租或正供,財力便受政策衝擊,所幸因實施「減四留六」政策獲得緩衝。<sup>65</sup>而蔡鴻猷於政府進行清賦前已去世(1887年),在此關鍵時刻,蔡泉成家族雖不至失去士紳身份,卻失去與官府和地方勢力周旋的有力臂膀,對家族於地方利益的競爭,難保不有影響。在鴻猷之後,太和堂由為章與祖德接班,1886年(光緒12年)為章已有代表太和堂出面,與父執輩的蔡源順號蔡占鰲和社口楊同發號楊清珠,向彰化知縣呈稟地方漢番衝突。<sup>66</sup>不料為章與祖德二人卻先後於1889、1890年(光緒15、16年)去世,當時為章子嗣皆年幼,祖德更未成親,著實衝擊太和堂的家勢。

1888年(光緒14年)施九緞事件時,蔡仁卿雖有募鄉勇協助平亂,但未見相關文獻記載與軍功封賞,僅見蔡泉成家譜記載相關事蹟。<sup>67</sup>反觀此時期的蔡源

<sup>63</sup> 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頁201。

<sup>64</sup> 依1886年劉銘傳所佈諭告中指出:「……請自光緒十四年起,按照上年所收租額,作為十成,以四成貼與小租戶完糧,實收六成即向小租戶收完,仍令小租戶轉向佃人,將大小各租一併全收,以昭公允。」此為減四留六,以降低清丈後小租戶租稅負擔與衝擊。臺灣臨時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中卷,頁78-79。

<sup>65</sup> 李文良,〈晚清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漢學研究》第24卷第1期,2006年6月,頁387-416。

<sup>66</sup> 參見〈遷善社番勒索示禁碑〉,《臺灣中部碑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51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頁115。

<sup>67</sup> 蔡賜陔於1939年(昭和14年)〈重修祖墳祭文〉載道:「……我父守智遭施逆之亂,逞身出募鄉勇保守地方,迨亂平保舉五品軍功,……」參見蔡振名、蔡堯棟編,《安平蔡氏家譜》,

順家族，以蔡占鰲為首，先後協助平定戴潮春事件與施九緞事件，並獲賞加道銜，<sup>68</sup>又 1894 年時（光緒 20 年）蔡源順代表大肚西堡控訴與大甲溪上游墩仔腳（今豐原、后里一帶）張廷材截斷水源，維護清水地區農墾利益。<sup>69</sup>從以上現象觀察 1887 年後的清水地區家族勢力發展，蔡泉成家族因接續斷層而略顯低靡，蔡源順家族則明顯有超越之勢，成為領導地方的主要勢力。

---

頁公-170。

<sup>6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南投：臺灣文獻館，1997），頁 173。

<sup>69</sup> 〈五福圳結狀諭示碑〉，《臺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120-122。

## 第四章 日治時期蔡泉成家族的肆應與調適

### 第一節 乙未割臺下的蔡泉成家族

歷史長河不斷推移，人們身處其中，是難以逆流而行、力挽狂瀾。日本於牡丹社事件時，對臺灣已展現濃厚興趣；1895年（光緒21年）大清帝國簽訂因馬關條約將割讓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帝國，使得臺灣人民的命運在此洪流中產生轉變。面對統治權更迭，臺灣人有不同方式保全身家財產與地方的安寧：有吳湯興組織軍隊誓死捍衛家園，亦有辜顯榮代表城市居民出迎以求恢復秩序；日本開始在臺統治後，有選擇舉家遷返中國者，而大多數臺灣人民留在臺灣，成為殖民統治下的帝國新成員。清領末期蔡泉成家族已為地方領導階層之一，日本軍隊登陸臺灣，設置政權統治後，新的時代無疑將是新的挑戰。

#### 壹、日治初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應變概況

日治之初即有論者分析，臺灣割讓時領導階層反應，可分三類：其一、倡導獨立以武力抗日；其二則歸返中國；其三選擇歸順日本帝國以保生命財產。<sup>1</sup>臺民聽聞割讓，官紳雖策劃成立「臺灣民主國」以應變局勢，但當拒敵作戰時，有力領導者如丘逢甲、唐景崧等相繼內渡中國，與日軍交戰者多為下層士紳與地方的地主、富豪、總理等次級領導人物，而此時大多地方領導階層已放棄武力抗日。此類次級社會領導階層武力抗日動機，除基於民族主義、保家衛國而戰的意識外，還因在臺灣的財產以田園屋厝為主，返回中國後經濟難以延續，加上昔日為防民變械鬥常備武力自保，故選擇以武力對抗。日人乙未登臺後宣稱於1895年11月18日平定全島，翌年3月廢軍政改行民政，然至1902年（明治35年），各地仍不斷有武力抗日事件發生。<sup>2</sup>

根據馬關條約，中、日兩國換約兩年之內，臺人得自由決定去留。1897年（明治30年）時屆定籍期限，報導指出臺人歸籍情況：「入籍之事自民政局示出，

<sup>1</sup> 中西牛郎，《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8），頁40。

<sup>2</sup>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17-18。

而民已大半無去志矣，……為一種紳士家及平日精工八比，欲藉此以搏科名者，始於目前內渡。至殷戶巨商、市井小店，則依然如故。」<sup>3</sup>社會上「挈眷歸清者社於什佰中不無一二」，士紳因有志科舉而選擇內渡者比例較高，富商、大賈因臺灣商業利益豐厚，留臺者十有八九，<sup>4</sup>而返回中國者多寓居於廈門，頗有觀望局勢的意味。此外，除了內渡中國者，亦有人留臺而以「退隱」的消極方式抵制，拒絕接受任何殖民行政職務或協助推廣殖民措施，心懷「遺民」之志以保其忠貞與氣節。

然而政權交替之際，實為無政府的狀態，盜匪乘機而起，威脅居民身命財產安全，故地方士紳出面表示順從，求和以迎日軍，企盼迅速恢復穩定的社會秩序。當上層社會領導階層大多內渡與退隱的情況下，各地多出現次級社會領導階層接替主導地方的現象。紳商、富豪們一時間脫產不易，對渺無勝算的武裝抗日行動持保留觀望態度，而後隨著情勢演變發展，轉而採取順服的態度，以確保其社會與經濟地位。在此發展之下，紳商富豪也成為新政權徵召的協力者，作為穩定地方局勢亟企拉攏的對象。<sup>5</sup>

## 貳、乙未戰役與牛罵頭

1895年，海軍大將樺山資紀奉命為臺灣總督，負責臺灣接收事宜，並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率領「近衛師團」屯駐臺灣，為接收臺灣時可能遇到武力反抗做準備。6月17日進行了始政典禮，正式開啟在臺殖民統治，但日軍往中南部推進時，各地仍存有武力反抗勢力。桃竹苗一帶有吳湯興、徐驤等所組「新楚軍」，與吳彭年等所率「黑旗軍」，共同對日作戰，但未敵而敗退往南。<sup>6</sup>此時戰事雖仍在大安溪北之地，但牛罵頭紳民已有準備，注意戰事發展動向。

蔡源順族裔蔡占鰲當時手握有聯甲勇400人，但聞竹苗抗日戰事挫敗，吳彭

<sup>3</sup> 〈入籍情狀〉，《臺灣新報》第180號，1897年4月18日，1版。

<sup>4</sup> 〈歸國彙報〉，《臺灣新報》第199號，1897年5月11日，1版；〈歸籍無多〉，《臺灣新報》第281號，1897年8月17日，1版。

<sup>5</sup> 主要內容參考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11-49。

<sup>6</sup> 鄭天凱，《攻臺圖錄》，（臺北：遠流出版社，1995），頁35-90。

年退敗至牛罵頭請求援助，蔡占鰲將吳彭年勸離，使吳只得率軍退至彰化城。<sup>7</sup>蔡占鰲因應時局的身份與態度，與過去戴潮春事件與施九緞事件時相去不遠，他領導地方鄉勇，地方發展與家族利益是決策準則，故乙未戰役的發展，使其採取保守策略，不提供武力支持抗日，再觀望局勢變化。

8月13日能久親王的軍隊攻下苗栗，14日抵達大安港，大甲有吳朝宗、許景昭、黃海等前往港口迎軍輸誠，22日引導日軍至大甲安頓，能久親王也在地方士紳引領下入宿大甲街文昌廟。<sup>8</sup>日軍駐紮大甲時，蔡源順家另一族裔蔡蓮舫，派代表蔡炎明、蔡維新迎請日軍至牛罵頭安民。<sup>9</sup>日軍自大甲後分三路線前進，一由大甲直接前往大肚街偵察軍情，二由大甲經葫蘆墩前往東大墩，三則由大甲經牛罵頭在至大肚街，以橫渡大肚溪以攻陷彰化城為目標。

能久親王的隊伍抵達牛罵頭約為25日上午9時，駐駕休息於蔡太和堂舉人宅，<sup>10</sup>由蔡仁卿代表接待，1917年（大正6年）《臺灣日日新報》採訪蔡栢初，回憶當時的情形：

八月二十四日午後，一群士兵來到家中以杉木與竹幹做成簡陋的小屋，屋頂鋪上稻草，大家住宿於其中。翌日二十五日早上十點左右從大甲來了一隊軍馬，家主預先思量有事變的可能性，把家族的大部分移往附近的秀水庄避難，剩下極少數的家人。多數軍馬進入右方簡陋小屋，左邊栓了一匹壯碩的馬。士兵在前方鰲峯山腳打起帳篷休憩，並慎重護衛家的內外。家中放置祖先牌位的一棟由將官休息，另一棟正室似乎由尊者及數名隨從進入使用。接待使者的蔡栢初戰戰兢兢地到了正室右方的第一房，謁見由四

<sup>7</sup>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卷上，臺灣文獻叢刊第59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11-12。

<sup>8</sup>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1905）〉，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頁8。

<sup>9</sup> 蔡蓮舫（1875-1936），號占開，蔡源順號蔡八來之孫。前清廩生，日治後，受有紳章並敘勳六等，歷任有大肚上堡保良局長、臺中廳參事、學務委員、土地調查委員、農會常議員、臺中區長、州協議會員、彰化銀行監事，且有參與中部土紳合資設立臺中中學校，對於官方為支持的態度。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蔡蓮舫外三名敘勳ノ儀具申ノ件（總理大臣），220-10，頁19-20。

<sup>10</sup> 稻垣其外，《北白川宮（親王 近衛師團長）》（二），（臺北：成文，1937），頁612-613。

五位隨從擁護的尊者，沒有特別的交談，退下之後，其中一名隨從過來並說「關於今日尊者留宿一事，家族皆用心且無不敬」。二十六日早上軍馬離開之後，環視房間時，發現正室的左門貼著「北白川宮殿下」的紙片，才知道尊者身分的尊貴，著實惶恐。(譯文)<sup>11</sup>

受訪時雖已隔 12 年之久，對統治者難有違逆之言，但文中呈現蔡泉成家人對時局不確定性的心情與觀望之舉，對駐紮牛罵頭的日軍也沒有充足的資訊。總計能久親王與軍隊駐紮牛罵頭的時間約一日左右，清水地區在地方領導勢力的安排下，平安的度過乙未之戰，未見戰火蹂躪之景。其後，日軍於 28 日趁夜渡過大肚溪，清晨時向八卦山進攻，吳湯興、徐驤、吳彭年等皆於此戰中身亡，抗日武力受挫甚大，殘部逃亡雲林。八卦山一戰後，彰化縣境大致為日人所掌控。

乙未一戰，蔡源順家族和蔡泉成家族態度略有不同。蔡源順家族經營海上貿易成為富戶，又領有軍功，面對乙未時局，蔡占鰲在家族中為保守派，雖握有大肚上堡領導實力卻未發動，乙未後內渡回泉州居住，六年後見臺灣地方穩定才返居；<sup>12</sup>而蔡蓮舫年僅 23 歲，將乙未時局看作發展契機，展現十足的衝勁，對新政權則採取積極輔佐配合，不但出錢出力，並提供地方有關資訊與日軍以輸誠，如派人引導日軍前往大肚街與葫蘆墩等，日軍離去牛罵頭後，仍持續支援日軍作戰所需，並將宅舍供作憲兵屯駐牛罵頭之用。<sup>13</sup>日治後，蔡蓮舫成為牛罵頭支持殖民政權最有力者，屢獲總督府表揚。<sup>14</sup>至於蔡泉成家族也採取保守觀望的態度，雖與晉江親戚仍有聯繫，但因產業以土地居多，短期之間脫手困難，並未遷徙內渡。且乙未戰役期間，接待能久親王，得獲總督府當局肯定及地方推崇，新聞媒

<sup>11</sup> 翻譯自〈牛罵頭の蔡家〉，《臺灣日日新報》第 6222 號，1913 年（大正 2 年）10 月 22 日，5 版。

<sup>12</sup> 蔡占鰲至日治後，內渡返居泉州，對外多以蔡敏川為名，直至 1901 年（明治 34 年），見時局平穩才返回牛罵頭居住。參見〈巨紳旋梓〉，《臺灣日日新報》第 1083 號，1901（明治 34 年）12 月 10 日，4 版。

<sup>13</sup>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卷上，頁 11-12。

<sup>14</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蔡蓮舫外三名敘勳ノ儀具申ノ件（總理大臣），220-10，頁 19-20。

體亦屢屢報導，為蔡泉成家族提高不少知名度。<sup>15</sup>日治後，人們口中所指稱的蔡泉成家族，也由過去的門口豎立著旗杆的舉人宅，轉變為時人到訪清水時，不能錯過的「能久親王御遺跡」緬懷地。

圖 4-1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宿於蔡家所使用的臥床



資料來源：圖片引自國家文化資料庫，網址：

<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archive/DOFiles/jpg/00/00/67/49/cca100001-hp-b631-i.jpg>

<sup>15</sup> 蔡泉成的家屋與能久親王當時就寢所用的那張紅眠床，日後屢獲各界報導，連友人至清水拜訪都欲特別前往一探此景點。據仁卿曾孫蔡振名口述，其實當時能久親王所睡的床十分克難，是兩個五斗櫃所併，日治以來所報導的「御寢臺」，其實是後來蔡栢初結婚所用，但為美觀等因素，家族後來對外說法，皆以此紅眠床為能久親王的御寢臺。

## 第二節 蔡泉成家族的政治肆應

### 壹、改隸之際家族的領航者

#### 一、紹仁堂：蔡仁卿（1856-1908）

蔡泉成九世仁卿，於清季建立紹仁堂，具廩生身份。依總督府公文記載，清時為「縣丞從九品銜」；<sup>16</sup>據後人口述，仁卿因施九緞事件獲軍功而官至六品，為當時牛罵頭官品最高者，可指揮牛罵頭汛官兵，現今家中仍保存仁卿祖著官服畫像（參見圖 3-5）。<sup>17</sup>1895 年（明治 28 年）起，總督府於各地設保良局以招安撫民，協助地方收籍與施政，減少軍民對抗的損失。<sup>18</sup>此時仁卿出任牛罵頭保良局長，1897-1898 年（明治 30-31 年），擢升為大肚上堡堡長與牛罵頭區長。對於地方教育著力亦深，更支持次子賜陔前往日本求學，<sup>19</sup>曾任牛罵頭公學校委員。<sup>20</sup>仁卿是家族中唯一獲授紳章者，是總督府拉攏的地方領導勢力之一。<sup>21</sup>日本當局深諳地方士紳的地位與功能，將之化為殖民統治的地方基礎，以作為地方與當局間的橋樑，仁卿因而延續了家族在地方的影響力。此後蔡泉成家族便融入殖民政權體系之中，轉變為地方行政的成員之一。

#### 二、太和堂：蔡栢初（1873-1950）

改隸之初，長房太和堂出現斷層，如舉人蔡鴻猷與子為章、祖德等皆已故，以長孫栢初是年紀最長，僅 22 歲。年齡雖與蔡蓮舫相仿，而因應時局的態度則不同，栢初配合叔祖仁卿舉措，安置家人並保護家族產業。為章有六子，依序是栢初、富初、年鶴、年鵬、年驥與年驂；家中同住尚有祖德守節妻陳氏，名下除

<sup>16</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中縣吳鸞旂外三十名紳章附與，126-11，頁 2。

<sup>17</sup> 此口述記錄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時，在臺中清水紹仁堂訪問蔡仁卿之曾孫蔡振名，受訪者表示，仁卿所用官銜為蔡源順公廳，故其官職相關物品（如官印），家中已無保存，故其官職名稱與職等皆為祖上口傳。

<sup>18</sup>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1905）〉，頁 40-47。

<sup>19</sup> 蔡賜陔，乃仁卿次子，生於 1888 年（光緒 14 年），卒於 1980 年，歷任清水街協議會員、清水信用組合理事，育有五子五女。

<sup>20</sup> 〈臺中雜信、委員稱職〉，《臺灣日日新報》第 156 號，1898 年（明治 31 年）11 月 19 日漢文報 3 版。

<sup>21</sup> 鷹取田一郎編修，《臺灣列紳傳》，頁 187-188。

年鵬、年驥承嗣外，另於家外收養一子年亨。<sup>22</sup>日治初期太和堂雖一度沉潛，但也因子弟年幼，對較能適應時代的變化，多能接受新式教育對太和堂發展，頗有影響。

蔡年松，地方多以其字「栢初」稱之，為章長子，同治年間出生。1890年後，太和堂由栢初總理家務，不僅是太和堂家長，對內孝敬長輩母孀、教養弟妹，對外則為家族事業版圖的操盤手。追隨仁卿的腳步，採取配合新政權的作法，如：受訪有關能久親王御宿事蹟、響應臺中中學校捐輸等公共事務參與，對新事物展現開放的態度。

1909年（明治42年）太和堂鬮分家產，栢初身為長孫，八份中鬮得兩份，<sup>23</sup>加上長期經營家族事業，資產富於各房兄弟。新式事業中投資有清水製冰會社，擔任董事（取締役），熱心清水公共事務，歷任清水信用組合監事、理事與街協議會員。《臺灣人士鑑》對栢初有以下的記載：「為地方首屈一指的資產家，自小學習漢學，詩文皆通，擔任過數任街協議會員與學務委員……對於地方頗有貢獻。」

（譯文）<sup>24</sup>栢初對產業經營除眼光獨到外，並每多影響清水區域發展，如1935年（昭和10年）清水街消費市場遷移原內定他處，栢初將位於郡役所附近800坪土地無償提供市場使用，此舉不但可享熱心公益美名，又可因市場帶來商機，增強家族的財力與影響力。<sup>25</sup>消息一出，立即引起清水商工會恐慌，召開會議因應，可見當時在清水發展的競爭。<sup>26</sup>栢初繼配王氏為沙鹿鴨母寮人，育有四男五女，其中長男培沅出繼四弟年鶴，經營帽蓆事業，次子培雄則擔任清水信用組合勤務，三子培煌則自東京醫專畢業，從事醫務工作，顯見太和堂已由傳統貸地業，轉向新時代的工商業。

<sup>22</sup> 此乃依據蔡年亨四女蔡月鏡口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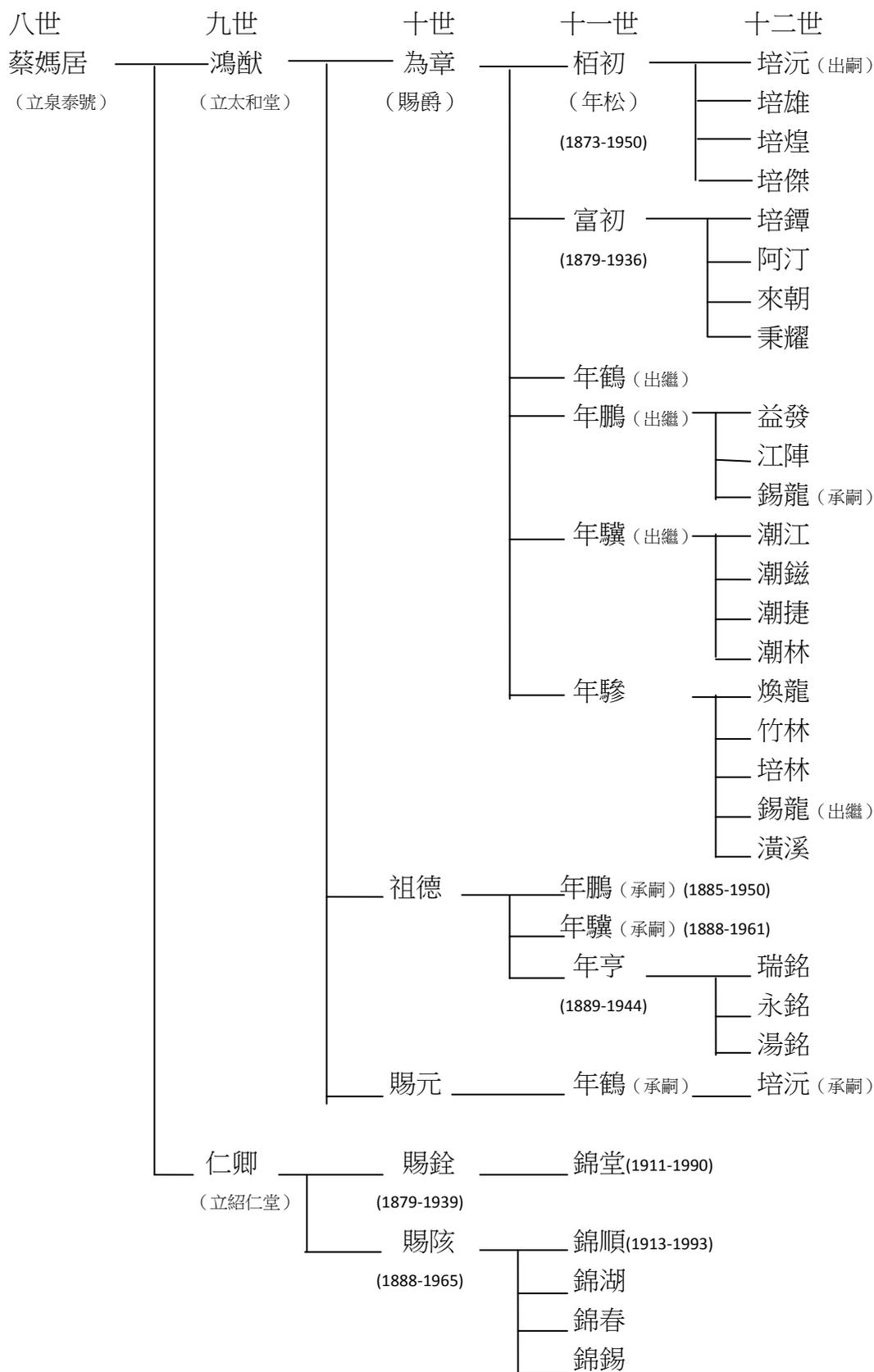
<sup>23</sup> 依太和堂1909年10月（明治42年）鬮約書所列，將家產分作「孝、悌、忠、信、禮、義、廉、節」八份，由栢初、富初、年鵬、年驥、年驂、年亨與培沅七人并增栢初長孫一份共八份，並留有為章妻阮氏、妾徐氏與祖德妻陳氏之養贍業。此鬮約書藏於國立臺灣圖書館，索書號：733.7303 4443-2 1909。

<sup>24</sup> 翻譯自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湘南堂書局，1943），頁152。

<sup>25</sup> 〈清水街市場邊土地大唱價〉，《臺灣民報》第261號，1929年5月19日，3版。

<sup>26</sup> 〈清水市場移轉續報〉，《臺灣日日新報》第12155號，1935年1月24日，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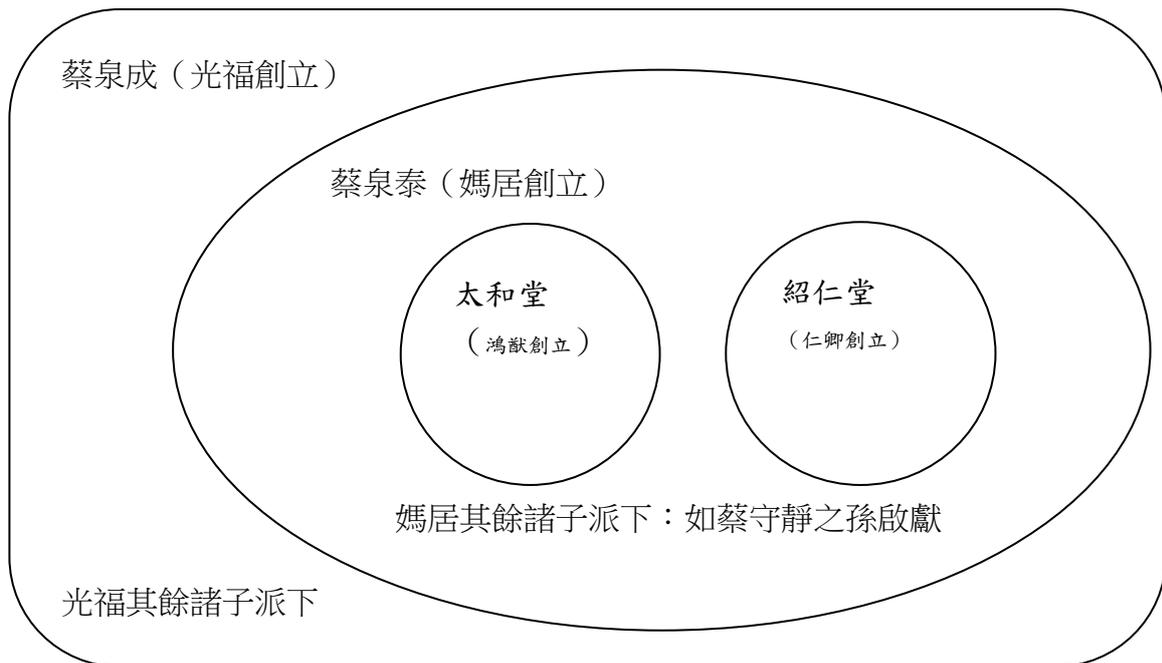
圖 4-2 日治時期太和堂與紹仁堂世系圖



資料來源：以上世系圖由筆者整理自蔡振名、蔡堯棟主編，《安平蔡氏家譜》，頁系 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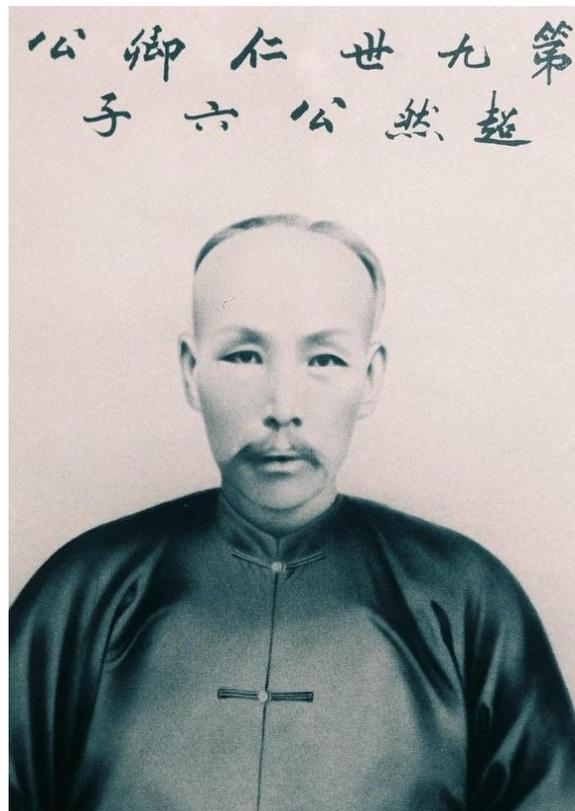
圖片說明：詳圖參見附錄二-4。

圖 4-3 蔡泉成、泉泰祭祀公業關係圖



圖片說明：蔡光福子孫皆屬蔡泉成家族，而子媽居另立泉泰號。媽居長子鴻猷建太和堂，故只有鴻猷派下屬太和堂；媽居幼子仁卿建紹仁堂，故仁卿子嗣屬紹仁堂派下。日治時各派下皆枝葉繁盛，而又以太和堂與紹仁堂發展最盛。（本圖由筆者繪製）

圖 4-4 第九世蔡仁卿像



資料來源：原始檔案由蔡振名提供，《安平蔡氏家譜》，頁人-2。

圖 4-5 蔡泉成第十一世蔡栢初像



資料來源：《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1921），頁 239。

圖 4-6 蔡栢初全家福像



資料來源：引自黃晴文編，《牛罵頭老照片專輯》，頁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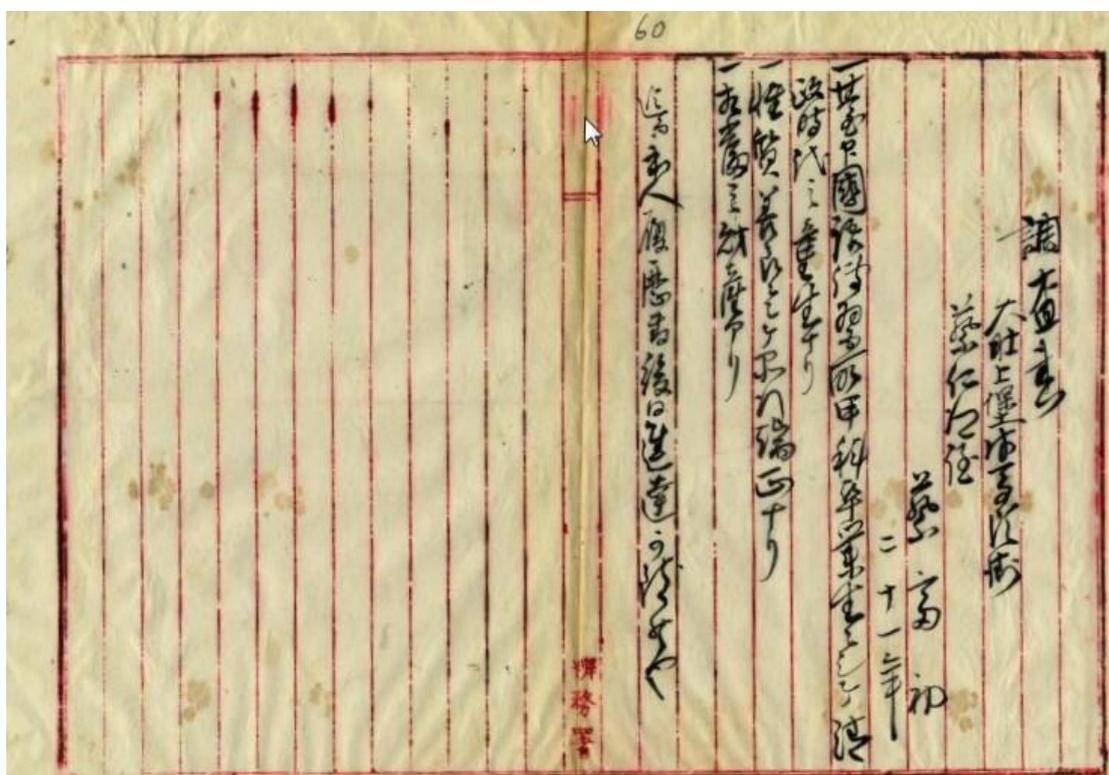
圖片說明：本照片攝於 1942 年（昭和 17 年），紀念栢初 70 歲大壽，拍攝地點為栢初家宅，家宅對面即是當年栢初捐地所建的的清水市場。

## 貳、日治時期家族主要成員

### 一、融入新政權行政體系的代表：蔡富初與蔡年驥

蔡年壽（1879-1936），字富初，為章次子，仁卿姪孫，具童生身份。1898年進入臺中國語傳習所甲科受業半年，卒業之後，受雇為牛罵頭公學校教員。（參見圖 4-7）從傳統漢學童生身份，轉進新式教育，成為帝國推行基層教育的一員，且不時藉機表現融入時局的態度，應和政府政策，<sup>27</sup>說明蔡家對新政權並不排斥，且表現配合態度。

圖 4-7 蔡富初調查書



資料來源：引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蔡富初雇教員ニ採用（元臺中縣），檔號（9401-13），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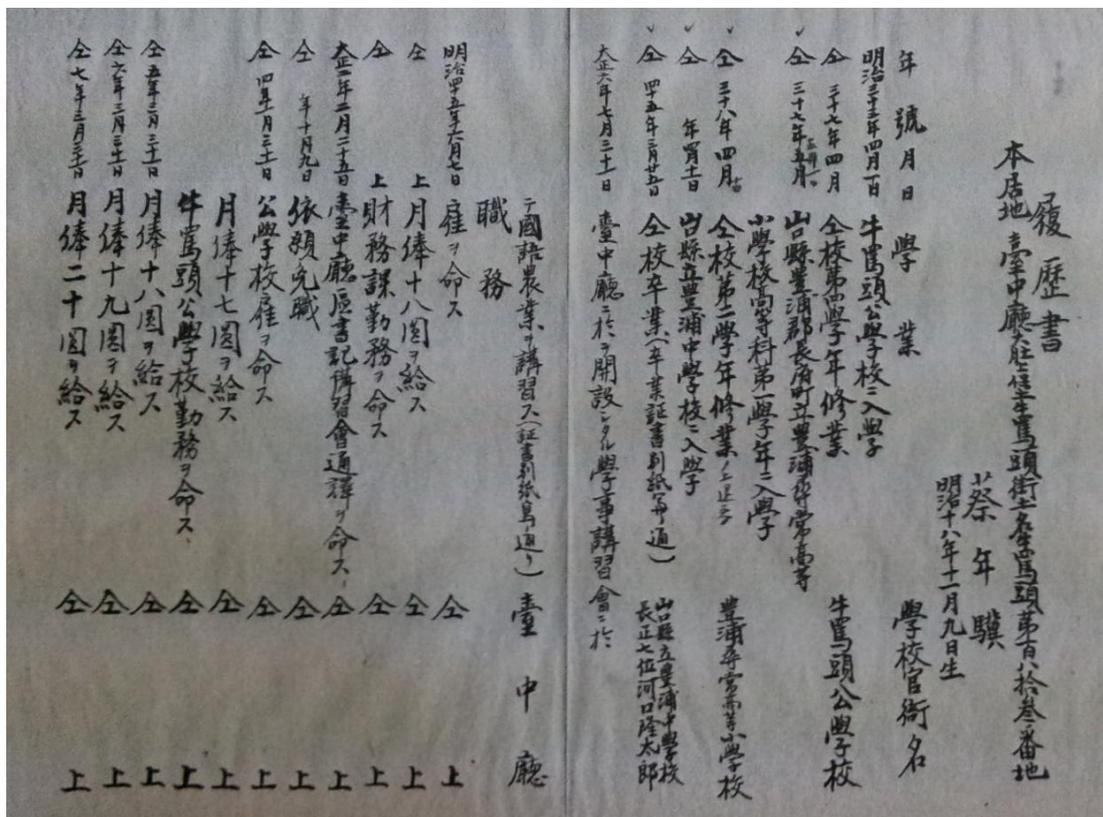
蔡年驥（1888-1961），為章四子，庶出並出繼祖德，號拱南，字拔初，1888年生（光緒 14 年）。13 歲（1901 年）入牛罵頭公學校，四年後（1904 年）前往日本山口縣豐浦尋常高等小學校就讀，1912 年（明治 45 年）畢業於山口縣立豐

<sup>27</sup> 〈臺中雜件 復習國語〉，《臺灣日日新報》第 709 號，1900 年 9 月 9 日，6 版；蔡富初作〈謹次村上知事江瀨軒即事原韻〉：「為愛吾廬隔市區，柴門竹徑自清娛。乾坤補綴餘閒日，好把溪山入畫圖。」收錄於住江敬義著，《江瀨軒唱和詩》（東京：出版單位不詳，1902），頁 37。

浦中學校（參見圖 4-8）。山口縣為當時總督兒玉源太郎、佐久間左馬太的故鄉，長州藩所在地，是推動明治維新重鎮，年驥前往山口縣求學，顯出蔡家從日本政局的角度觀察時局，以及年驥跟隨維新潮流腳步。<sup>28</sup>

年驥回臺後進入臺中廳，擔任財務勤務、通譯，至 1915 年（大正 4 年）任職牛罵頭公學校，1922 年（大正 11 年）時已升任公學校訓導。<sup>29</sup>年驥完成中等教育後，歷任基層公職後轉往基層教育服務。富初與年驥，繼承貸地業，蓄有妻妾。面對新時代，積極接受新教育後，選擇投入地方教育工作，頗有先祖媽居當年與地方人士共創鰲峰書院的遺風。

圖 4-8 蔡年驥履歷書



資料來源：引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蔡年驥教員免許狀授與，檔號(6546-5，頁 1-33)。

圖片說明：履歷書中詳載蔡年驥的學歷、經歷。

<sup>28</sup> 長州藩擁立明治天皇建有大功，明治時期政府要員多出於此，對推動明治維新具有重要影響，明治時廢藩置縣，改長州藩為山口縣，當時臺人以此為求學地點，如神岡呂汝玉之子季園即是一例。

<sup>29</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蔡年驥教員免許狀授與，檔號(6546-5，頁 1-33)。另《臺中州報》第 220 號，1922 年 5 月 13 日，頁 149。

## 二、隨日本南進政策開拓的詩人：蔡年驂

蔡年驂（1888-1962），號董南，字仲初，又字棉庵，為章幼子。18歲赴日本就讀中學，亦前往山口縣，相關學歷未詳。1908年（明治41年）蔡惠如創立牛罵頭輕鐵株式會社時，<sup>30</sup>年驂擔任社員，<sup>31</sup>1916年（大正5年）前往神戶經營帽蓆事業，1917年（大正6年）擔任神戶臺商協會會長。<sup>32</sup>1919至1934年（大正8年至昭和9年）響應南進政策前往中國發展，族譜記載在華南經歷：「獨資經營振華拓殖公司，開墾田園百餘甲，及至民國十七年受聘任浦雲詔禁煙分局副局長，住在漳浦後漫遊京滬蘇杭等處，迄民國二十三返臺。」<sup>33</sup>

年驂熱衷詩作，常以「棉庵」之名創作以會詩友，參與鰲西吟社，著有《北郭園吟草》未付梓。其詩數度緬懷生平，對其中國經驗多有感慨，〈六十述懷〉中寫到：「十載雪泥留祖國，一肩書劍返家園……」又〈七十述懷〉：「平生宦海幾浮沉，大陸風雲一嘆休；厭盡仕途辭案牘，力從荒土闢田疇；無端頓起刀兵禍，遺恨難消結火仇；十載經營徒已矣，傷心莫復問漳州。」<sup>34</sup>年驂配合日本政府的南進政策前往漳州從事土地開發，時值中國進行禁煙運動，禁煙局與鴉片販賣利益、吸食習慣的戒除有深厚的關連，<sup>35</sup>據家族口述，年驂的職業為醫生，雖未見年驂於醫事方面相關學歷與記錄，但常利用醫事資料用紙作為詩作草稿記事，可能從事鴉片戒治工作（參見圖4-10、4-11），但隨著1931年九一八事件中日關係惡化，也影響到年驂於中國發展。依據年驂詩作所陳，他在中國期間參與政治頗有企圖心，可惜局勢不利，歸返清水後，仍從事醫事工作，戰後亦然，<sup>36</sup>並寄情詩歌以述懷，年驂對中國期間的種種經歷，即便至古稀之年，回想仍感嘆滿懷，一切盡暢於詩作之中。

<sup>30</sup> 蔡惠如（1881-1929），蔡源順族裔，蔡敏南之子，經營事業涵蓋米穀、製糖、輕鐵等。日治時曾擔任臺中區長，與陳基六共創鰲西詩社，並對臺灣社會運動多有貢獻。

<sup>31</sup> 〈斷髮繼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2848號，1911年2月7日，3版。

<sup>32</sup> 〈臺商協會之成立〉，《臺灣日日新報》第6220號，1917年10月21日，6版。

<sup>33</sup> 蔡振名、蔡堯棟主編，《安平蔡氏家譜》，頁說-18。

<sup>34</sup> 紀淑芬，〈鰲西吟社研究〉，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所博士論文，2008年，頁109-110。

<sup>35</sup> 卞鳳奎，《日據時期臺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安徽：黃山書社，2007年）頁45-48。

<sup>36</sup> 蔡年驂詩作手稿原件現藏於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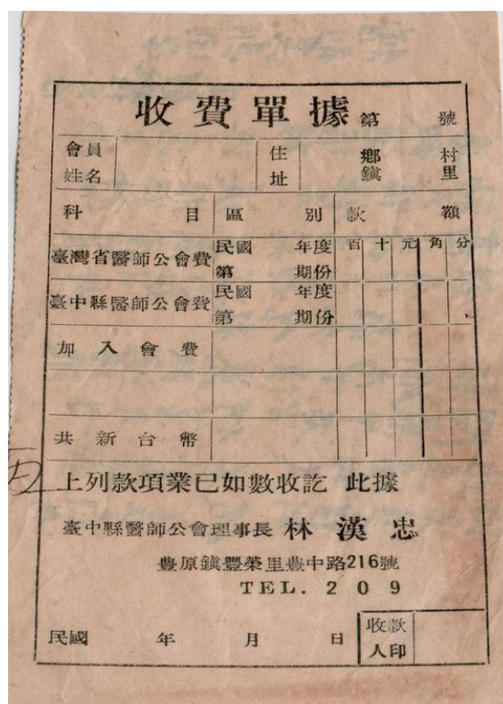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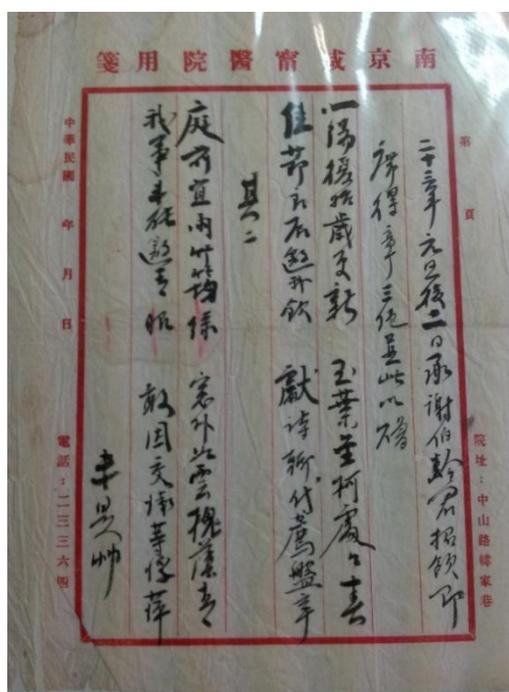
圖 4-9 第十一世蔡年驂及其子錫龍



資料來源：黃晴文編，《牛罵頭老照片專輯》，頁 30。

圖片說明：照片攝於 1951 年，地點為蔡宅北郭園正廳（今清水區北寧里），圖中可見神案擺設仍維持傳統形式，父子穿著傳統漢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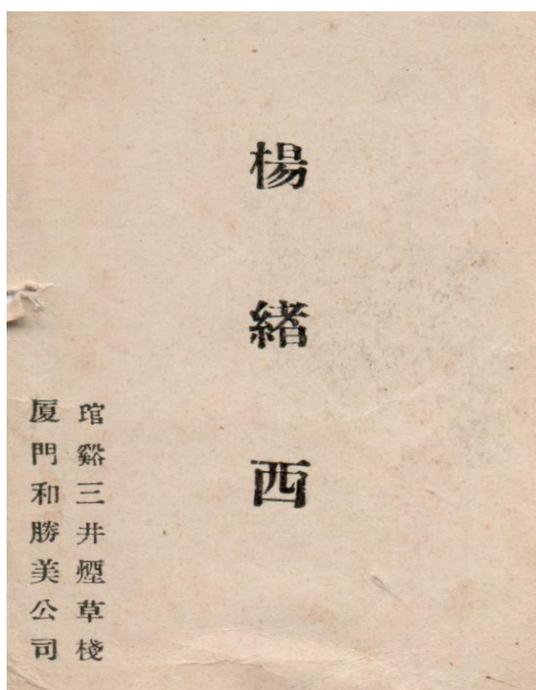
圖 4-10 蔡年驂手稿與另一手稿用紙背面



資料來源：左圖原件由郭雙富收藏，右圖原件則藏於靜宜大學臺文所藏。

圖片說明：上圖皆為年驂詩稿用紙，該紙皆與醫事相關，左圖記有「南京咸甯醫院」，右圖為為戰後臺中縣醫師公會收據用紙。

圖 4-11 年驂所藏名片



圖片說明：楊緒西名片上所載「煙草棧」，與年驂於福建漳州禁煙局，處理鴉片業務，與之有往來。（原件藏於靜宜大學臺文所）

#### 四、日治後期紹仁堂代表：蔡賜陔（1888-1980）

賜陔為仁卿次子，20歲時因喪怙，中學肄業返臺奔喪，並一肩扛起家計。在臺北經營期米，獲利後於1926年（昭和元年）在清水興建紹仁堂新宅，因尊稱其父仁卿為六老爹，故鄉人也稱新宅為「六老爹宅」。賜陔開設興產商行經營帽蓆出口，擔任清水信用組合理事與街協議會委員，是日治時紹仁堂對清水公共事務積極參與的代表。賜陔為人樂善好施，熱衷鄉里事務，曾獲日本紅十字會勳賞表揚。有五子五女，其長子錦順臺中中學校畢業後，取得日本明治大學法學碩士學歷，曾任職新竹市役所勸業課。<sup>37</sup>1951年（民國40年）賜陔與長子錦順，因遭人誣陷放高利貸，入監臺北憲兵隊，獲釋後賜陔告誡子孫「不可沾染政治」，並留下「一臣不事二君」的家訓，<sup>38</sup>賜陔的思想中，已忠於日治政權，即使戰後

<sup>37</sup> 蔡錦順（1913-1993），賜陔長子，妻子為清水楊緒洲之女翠荔，楊緒洲於清水開設新專醫院。日治時曾任職新竹市役所，蔡家仍保有其派令。至戰後因父命禁止從政，則轉從商，於清水經營利民當舖與嘉賓旅社。

<sup>38</sup> 由賜陔孫蔡振名口述。

臺灣由國民政府接收，仍不忘自己日本國民身份。

### 五、服務鄉里的醫者：蔡啟獻（1910-1991）

啟獻為賜奎三子，臺中中學校畢業後，與同學陳老石共同前往上海東南醫學院，參加左派臺灣上海青年團組織，於組織中擔任委員職。1933年（昭和8年）日本在臺灣、上海同步取締左派組織，陳老石在臺遭取締被捕而判刑，啟獻則獲緩起訴處份，又因滿洲國成立後的醫療政策，需要大量醫療人員，轉往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就讀，皆受人才培育計畫。<sup>39</sup>1939年（昭和14年）取得滿洲國醫師執照後，擔任聯勤瀋陽陸軍總醫院內科二等正軍醫。其妻張彩鸞為大龍峒人，隨父親前往滿洲經商，兩人於1941年（昭和16年）結婚。啟獻與大多數在滿洲的臺灣醫師相同，戰後選擇返回故里，1948年後於梧棲行醫，1952年起任職梧棲衛生所，為地方基層衛生保健服務。啟獻雖出身清水，返鄉後定居梧棲，除了地方衛生保健，對於地方教育推動亦有貢獻，頗受地方人士推崇。<sup>40</sup>

---

<sup>39</sup> 陳力航，〈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1895-1945）〉，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49。

<sup>40</sup>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人物志》，（臺中豐原：臺中縣政府，2010），頁341-342。

### 第三節 蔡年亨與日治時期政治運動

蔡泉成家族雖為科舉功名之家，邁入日治後，對於官方所推行的政令，多採取合作態度，並藉機擴展家業，這些舉措對於家族與地方發展皆屬有益。然而，在家族一片順勢而為的策略中，蔡年亨投身參與社會運動，爭取臺人權益，在家族中則顯其獨特。目前有關日治時期台灣政治社會運動的研究成果中，雖有載及年亨之名，但對其個人政治立場與理念並未詳述，但他的從政之途起伏轉折，耐人尋味，雖年亨未有寫作相關論述傳世，但仍可藉由其事蹟探究其脈絡。

#### 壹、年亨生平

蔡年亨（1889-1944），字聘初，人稱七舍，家族中最積極參與新式事業與社會運動者。年亨為蔡泉成家族的一份子，非透過血緣，乃因其節母陳氏為延續香火，祖德名下雖已有年驥與年鵬入嗣，仍在清水周圍尋一蔡姓人家，選中一稚齡男童，即是年亨。

在陳氏嚴格的教養下，雖未如年驥、年驂到日本求學，但其學業成就亦佳，<sup>41</sup>1909年（明治42年）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甲科，進入牛罵頭公學校擔任教員。總督府國語學校就讀期間，是年亨思想與未來人脈重要的養成期，能結識清水以外的各地菁英，如林呈祿、陳逢源等於社會運動中知名人物，皆為其國語學校前後屆的校友，不難想見年亨雖未赴日本深造，但與此輩人士已有淵源，有共同的生活經驗與想法。年亨二十歲的外貌形象，仍是傳統漢人的裝束，一直到1911年（明治45年），仍擔任教職的他，才與堂兄年驂、同事廖雅雲，繼蔡惠如之後，響應斷髮活動，而舉成為政府宣傳斷髮易服的樣版，<sup>42</sup>也顯示年亨對殖民政府帶來的新生活是開放接納的態度。

1911年辭去教職，開啟了帽蓆產業經營之途。起初與蔡惠如合作經營「牛罵頭帽蓆公司」並擔任經理（支配人），<sup>43</sup>其後逐漸獨當一面，年亨為日治時期

<sup>41</sup> 採訪年亨四女月鏡口述。

<sup>42</sup> 〈斷髮繼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2848號，1911年（明治45年）2月7日，3版。

<sup>43</sup> 臺中州勸業課，《臺灣に於ける帽子（臺中州）》（出版地不詳，1933年），頁87。

臺灣帽業發展重要人物，擔任牛罵頭帽蓆同業組合長與臺灣帽蓆同業組合副會長（參見圖 4-13），整合同業，革除積弊並提升生產的品質，產品行銷日本、歐美與中國。從傳統貸地業起家，以帽蓆業為核心，並擴及牛罵頭信用組合。同時，藉由生意往來臺日之間，不但拓展眼界，也擴展人脈累積，政商關係良好。

蔡惠如為社會運動重要人物之一，這段時期，年亨與蔡惠如因商務往來密切，此時也是蔡惠如於東京接觸留學生們，商討相關活動之時，年亨因此亦有機會瞭解接觸。而此時其對於世界的概念，已由書本中的知識轉化為眼見為憑的經驗，加上長年累積的各方人脈，而立之年的年亨，不只是商業上獨當一面的經營者，面對歐戰後國際間瀰漫著民族自決的風潮，其已具備「有所為」的想法與能力。

年亨因事業與官方關係良好，1918 年（大正 7 年）奉派前往中國華南調查帽蓆市場。<sup>44</sup>1933 年（昭和 8 年）任清水街街長，僅四個月即辭職，1935 年當選清水街協議會員，日治末期，參與奉公會大甲郡支會，又任奉公會臺中州支部囑託、清水街壯年團團長。<sup>45</sup>年亨有三男四女，長男瑞銘畢業於慶應大學經濟科，四女皆畢業於彰化女中。幼女月鏡敘述心中對父親的印象，形容年亨個性細心謹慎，常是身著西服，是一個待人接物皆和氣慈祥之人。<sup>4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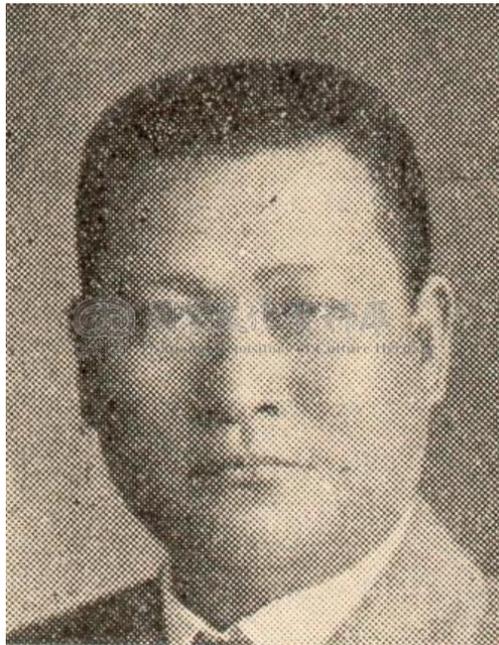
---

<sup>44</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蔡年亨南支那ニ於ケル帽子販路調査事務囑託，檔號（2887-63，頁 01）。

<sup>45</sup>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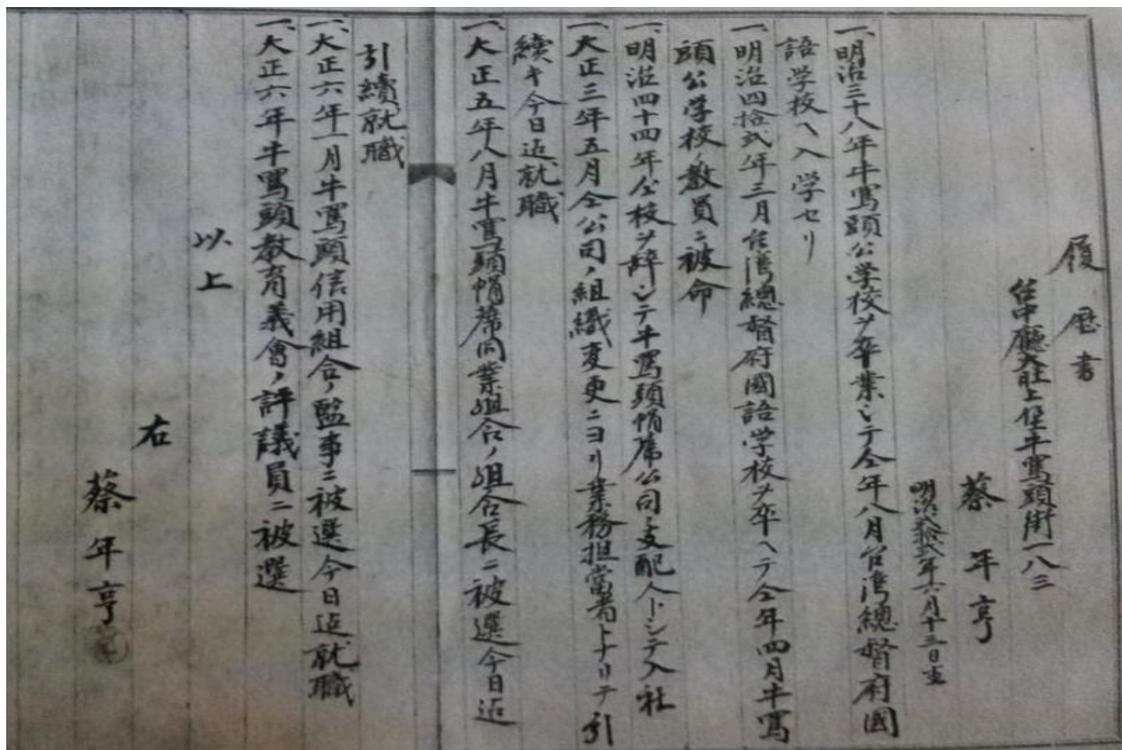
<sup>46</sup> 年亨四女蔡月鏡口述。

圖 4-12 第十一世蔡年亨像



資料來源：引自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四）》（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年），頁167。

圖 4-13 蔡年亨履歷書



資料來源：引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 蔡年亨南支那ニ於ケル帽子販路調査事務囑託，檔號 (2887-63)。

圖片說明：此履歷書為蔡年亨獲聘前往華南調查帽子販路時所繳。

## 貳、社會運動的參與及其路線

### 一、投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自 1920 年代時，臺灣人民發起各種組織，奔走臺灣與日本之間，藉由合法的請願運動，發行刊物發聲，爭取身為國民應有權利。年亨 1921 年 3 月（大正 10 年）時已捐助於東京發行的《臺灣青年》，<sup>47</sup>而付諸實際行動參與，乃始自臺灣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文協」）。1923 年（大正 12 年）時於文協召開第三回定期總會，所公布 1924 年度（大正 13 年）役員中理事共 62 人，年亨為其中之一，同時〈臺灣文化協會改正會則〉中明訂該會會報由臺灣雜誌社之出版物刊出，<sup>48</sup>年亨亦任董事（取締役），同時並列者有林階堂、蔡惠如、蔡培火、蔣渭水、黃呈聰等。<sup>49</sup>文協被視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幕後機關，而臺灣雜誌社出版物《臺灣民報》又登載文協會報，可知年亨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下簡稱「請願運動」）的參與和支持，亦為參與社會運動的起始點。

### 二、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與治警事件

在第二回的請願運動時，因遭受總督府的打擊，故參與者認為有進行政治結社的必要，第三回請願籌備之時，以促進臺灣議會設置為目標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年亨亦有加入為會員。1923 年 1 月 16 日（大正 12 年），以石煥長為主幹，向臺北市警察署提出結社報備，總督府以妨礙安寧秩序為由，引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禁止結社。<sup>50</sup>同年 2 月，蔡惠如、蔡培火等人藉第三回到東京請願之機，討論於東京重組該會，以石煥長為主幹，再次向早稻田警察署提出報備，獲准成立。臺灣方面對於該會採取到東京重新申請成立一舉深不以為然，12 月 16 日時，總督府警務局對該會在島內各地相關成員進行搜查、傳訊、扣押等行動，受審查者共計有 99 人，即為「治警事件」。年亨家中亦遭搜查，並以違反總督禁止命令拘捕扣押於臺北，其他扣押者還有蔣渭水、蔡培火、林幼春、蔡惠

<sup>47</sup> 謝金蓉編，《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臺大，2005），頁 102-103。

<sup>48</sup> 〈臺灣文化協會會報〉，《臺灣民報》第二卷第四期，頁 15。

<sup>49</sup> 〈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成立〉，《臺灣民報》第一卷第四號，1923 年 7 月 15 日，11 版。

<sup>50</sup>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1989 年 10 月，頁 81。

如、王敏川等共 27 人，事發後各地氣氛風聲鶴唳，民心驚慌，對於年亨的家人更為如此。<sup>51</sup>年亨沒有留下羈押期間相關的文字記錄，但藉由同時身限囹圄的蔣渭水於期間 64 日以來所記下的〈入獄日記〉，略可窺見其自搜查到羈押期間的恐懼與不安。<sup>52</sup>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於 1924 年 1 月 7 日（大正 13 年）起訴本案含年亨等共十八人，於一審時宣判無罪，檢察官再起上訴，同年 10 月 29 日二審宣判，年亨遭判處罰金百元，1925 年 2 月（大正 14 年）三審則維持二審判決。年亨雖不是此次訴訟過程的答辯代表，而答辯以請願運動為中心議題，可見檢察官所指控的是該運動與其背後思想，<sup>53</sup>年亨遭處罰金，表示官方認定其參與運動的積極性。年亨對請願運動的理念，並未因牢獄之災而退卻，仍舊擔任相關職務，包括民報社董事（取締役）、文協理事等職。1926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3 日間（大正 15 年），與陳逢源、蔡培火以文協委員身份，上京進行第七回請願運動，<sup>54</sup>活動受到各方熱烈參與，不僅請願書簽署者眾，從出發到抵達，臺日之間都受到熱情歡迎，為請願運動的高峰期，由年亨投身社會運動，可看出他對於臺灣社會的期待，以及對爭取臺灣自治權益的努力。

---

<sup>51</sup> 年亨四女月鏡口述。

<sup>52</sup> 〈獄中日記〉，《臺灣民報》第一卷第六號至第二卷十四號連載，1924 年。

<sup>53</sup>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 87。

<sup>54</sup> 〈文協委員三名上京〉，《臺灣日日新報》第 9235 號，1926 年 1 月 21 日 2 版。

圖 4-14 治警事件第二審公判後合影



圖片說明：此照係為治警事件審判期間合影，攝影時間為 1924 年 10 月 18 日，議會期成同盟會違反治安警察法事件於 15 日二審，29 日公判。照片中坐者為辯護律師，其餘為被告，包含年亨（第三排右一）。

圖 4-15 1926 年第七次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踐行紀念照



圖片說明：第七次請願運動出發往東京，於新竹車站前有 600 多人送行。

資料來源：以上二圖皆引自引自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archive/DOFiles/jpg/00/02/29/80/cca1100038-hp-tcc0197610-0001-i.jpg>

圖 4-16 歡迎第七次請願運動代表紀念照



資料來源：引自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archive/DOFiles/jpg/00/02/29/80/cca1100038-hp-tcc0197611-0001-i.jpg>

圖片說明：1925年1月26日蔡年亨、陳逢源、蔡培火（立者右三、四、五）參加第七次請願運動到橫濱車站時，與前來迎接的橫濱「臺灣人會」學生合影。

圖 4-17 文化演講團紀念留影



資料來源：引自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archive/DOFiles/jpg/00/02/29/80/cca1100038-hp-tcc0197574-0001-i.jpg>

圖片說明：1925年時年亨（前排坐者右三）參加文化協會文化演講團巡迴講演活動留影，影中還有林獻堂（坐者右七）、楊肇嘉（坐者右六）等。

### 三、加入臺灣民眾黨

1927年初（昭和2年），因左派份子取得文協領導權而導致文協分裂。該年2月起，年亨陸續參與文協舊幹部的會議，決議組織政治團體，從「臺灣自治會」，到「臺政革新會」，再至「臺灣民黨」，皆遭當局依治安警察法禁止。最終於該年獲當局首肯，7月10日成立臺灣民眾黨。10月23日，民眾黨清水支部以年亨為發起人，假清水帽蓆組合舉行發會式，<sup>55</sup>旋擔任清水支部的議長，並陸續於舉辦演講會，並組織推行黨務。

年亨為首列名於民眾黨活動的相關報導，主要於1927至1928年間，1928年時（昭和3年）黨內派系鬥爭，由蔣渭水派取得主導權，而黨內路線也越見左傾。年亨具有地主與帽蓆商行店主身份，與黨的路線明顯不同，故行事上顯示低調。而自1927年初，文協舊幹部進行另組政治團體的討論，到臺灣民眾黨的成立，相關組織綱領皆有「推動台灣自治」的理念，可知年亨對「臺灣自治」的認同，但蔡培火、林獻堂等於1930年（昭和五年）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年亨支持但未參加，也沒有提出脫離民眾黨。

1930年時，《臺灣新民報》為促進政治進步，落實地方自治制度實施，於報載舉辦「臺灣州議員的模擬選舉投票」，<sup>56</sup>選票印製於報上，以郵寄方式投票，設定臺中州議員選36名，其中大甲郡4名，預計1931年1月5日截止開票。<sup>57</sup>至1930年底時，大甲郡投票數較臺中州中各郡熱烈，年亨於大甲郡中得票數名列第一，得票數684，楊肇嘉次之，得票517。<sup>58</sup>由此可知，年亨雖然在民眾黨中行動低調，但參與地方政治仍顯積極，且於地方上頗具名望，深獲支持。而民眾黨也因路線逐漸激進遭總督府禁止，各地支部也宣告解散，年亨的政治之路也朝另一道路邁進。

<sup>55</sup> 〈民眾黨又成立兩支部〉，《臺灣民報》第180號，1927年10月30日，2版。

<sup>56</sup> 〈臺灣州議員的模擬選舉投票〉，《臺灣新民報》第338號，1930年11月8日，4版。

<sup>57</sup> 報載說明投票方式，為一人一票，投票者有年齡限制，需年滿20歲，票上需寫明投票者與被投票者住所、名氏，為記名投票。〈臺灣州議員的模擬選舉投票〉，《臺灣新民報》第344號，1930年12月20日，17版。

<sup>58</sup> 〈州議員被選舉人得票數〉，《臺灣新民報》第344號，18版。

### 參、擔任清水街街長

1920年（大正9年）所頒佈的〈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將臺灣地方行政區改制為五州二廳，而清水也由「牛罵頭區」改稱為「清水街」，隸屬於大甲郡，街長由官方選任，為名譽職，任期四年。另設有協議會最為諮詢機構，協議委員亦為名譽職，由官方選任，任期二年。<sup>59</sup>蔡泉成家族中，獲選擔任清水街協議會委員者有栢初、賜陔、年亨等。清水街改制後，第一任街長楊肇嘉，第二任周貽楚，第三任街長即是蔡年亨。第三任街長的人選，臺中州屬意對象有蔡蓮舫、楊天賦、蔡年亨與蔡謀源等人，1933年3月（昭和8年），經由街民會議後，推選代表向臺中州知事陳述意見，<sup>60</sup>年亨因擔任信用組合專務、商工協會顧問之職，<sup>61</sup>熟稔經濟與街政，當局順應民意選任其為街長，於4月間上任。官方能皆受地方建言，使年亨脫穎而出擔任街長，此舉深受地方好評，亦可見年亨是眾望所歸。

62

年亨任職僅四個月，即堅辭街長一職，並連帽蓆與信用組合職務一併辭去，對於各界來訪慰留一概拒絕，請辭原因與清水街的派系鬥爭有關，而年亨對外低調保留，僅對記者表示：「常感四周環境和一般財界不況，難照天良著手辦公，恐負街民大眾期待。」<sup>63</sup>年亨請辭消息一出，清水街民嘩然，有力街民開會相商發起留任運動，也引起輿論臆測辭職原因，同時有意競逐下任街長者亦暗中運作，報導以「鹿死誰手」來形容。<sup>64</sup>時論推測年亨辭職因素，其一、因曾為臺灣民眾黨有力份子而遭其他勢力排擠，欲辭職組織新的政治團體；<sup>65</sup>其二、因街役所內人事任命問題，彰顯街長無實際權力而決意辭職；<sup>66</sup>其三、地方派系鬥爭所致；其四、私人感情與家務因素。

<sup>59</sup> 徐國章，〈大正九年臺灣地方制度之變革與假自治〉，《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文獻館，2008），頁534。

<sup>60</sup> 〈清水街長後任陳情續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11842號，1933年3月27日，8版。

<sup>61</sup> 〈清水商工協會發會式〉，《臺灣民報》第262號，1929年5月26日，6版。

<sup>62</sup> 〈清水街長任蔡年亨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11851號，1933年4月5日，4版。

<sup>63</sup> 〈因財界不況恐辜負街民之期待〉，《臺灣新民報》第920號，1933年9月11日，2版。

<sup>64</sup> 〈清水街長鹿死誰手〉，《臺灣新民報》第918號，1933年9月9日，3版。

<sup>65</sup> 〈蔡清水街長〉，《臺灣日日新報》第12002號，1933年9月3日，3版。

<sup>66</sup> 〈清水街の癌〉，《臺灣新民報》，第941號，1933年10月3日，5版。

對於街長的辭職，地方人士除發起留任運動外，也大致可以分為兩派。其一以蔡敏庭、蔡謀源為主，有信用組合之職，積極拜訪官方，主張下任街長應為在地人，反對外來的街長。另一派雖身份不明，但報導指出其出任街長無望，故支持選派內地人擔任街長。官方則表明以內地人為街長的意向，對清水街派系的作一制衡。<sup>67</sup>新街長於該年 11 月公布後隨即上任，紛擾也告一段落，年亨雖然辭街長職，但對地方事務仍然積極關心，1935 年（昭和 10 年）首次街庄議會選舉當選清水街協議會員，1937 年（昭和 12 年）擔任臺灣都市計畫臨時委員。

#### 肆、皇民化的最後歲月

1920 年代後期，社會運動路線之爭使參與成員間產生派系之別，彼此行動中頗有芥蒂，如林獻堂在 1929 年 9 月的日記寫道：「培火推薦連（年）亨、嘉種、元煌三人中擇其一，以為將來台議運動之連絡。余看三人皆不可用，不得已無中取有，其元煌乎？萬俾之意亦然。」<sup>68</sup>以蔡年亨與楊肇嘉的關係為例，兩人在地方發展上，無論是行政職務、商業利益皆為競爭對手，面對臺灣自治議題，年亨亦表態支持楊肇嘉，以全臺政治聲望，楊肇嘉則略勝一籌。<sup>69</sup>而 1930 年後，臺灣民眾黨朝向左傾路線發展，使年亨逐漸淡出黨內活動。隨著日中戰爭爆發，總督府推行皇民化運動，年亨也參與奉公會大甲郡支會，並擔任臺中州支部奉公委員囑託、臺中州稅務課所轄郡部所得調查委員等職，對官方事務大多採取配合態度，藉以保有家族實力。

年亨肩負家族名譽與事業發展的責任，同時懷抱追求地方自治的理想，走闖政商之間，使他的行動更為小心，需在現實與理想間維持平衡。參與社會運動與地方政治的過程，一直顯現積極態度，特別是在發行刊物、推動地方自治等。與

<sup>67</sup> 〈當局有意以退職郡守為清水街長〉，《臺灣新民報》第 959 號，1933 年 10 月 21 日，5 版。

<sup>68</sup>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929 年 9 月 1 日，引自中研院臺史所臺灣日記知識庫：

<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灌園先生日記/1929-09-01?w=年亨>

<sup>69</sup> 1930 年 4 月，林獻堂代表各界函邀楊肇嘉擔任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領袖，其函中 24 位屬名者，便見蔡年亨。引自周明，〈臺灣地方自治的第一聲獅吼——「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實現選舉投票的意義〉，《「臺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諮議會，2006 年），頁 1-10。網址：

<http://www.tpa.gov.tw/upfile/www/Pdf/%E8%AB%96%E6%96%87%E9%9B%86/%E6%B0%91%E4%B8%BB%E7%9A%84%E8%88%88%E8%B5%B7%E8%88%87%E8%AE%8A%E9%81%B7/t1.pdf>

官方間的關係，保持一定距離，對於政令採配合態度，但又有自己不可妥協的原則。身為商人，對於參與社會運動十分謹慎，比起陳逢源、蔡培火等擅長以文章表達理念，年亨鮮少具名表示看法，但卻不乏行動。1944年6月（昭和19年），因病住院檢查，未及一週便過世。<sup>70</sup>匆促離世連在東京的長子瑞銘，都因戰爭無法回臺奔喪，若非如此，年亨生命若延續到戰後，再經歷另一番政權交替，也許會不同的歷史定位。

---

<sup>70</sup> 引自年亨四女蔡月鏡口述。



## 第五章 日治時期蔡泉成家族的社會與經濟活動

### 第一節 蔡泉成家族的人際擴張

前文已述及 1890 年代，家族出現領導勢力斷層的危機，且據 1918 年（大正 7 年）《臺灣商工便覽》中所列沙轆支廳的「大地主」，蔡源順家族有六人，而蔡泉成家族列入沙轆支廳「大地主」者僅栢初一人（誤植為蔡伯舫）。從經濟力來看，蔡泉成家族的實力非居於清水地區首位。<sup>1</sup>而邁入新的時代，各家族不只有適應新政權的統治，還有隨之而來的殖民經濟與現代化工商業的挑戰，蔡泉成家族如何運籌帷幄，藉著傳統家族實力，以合縱連橫之策，爭取在新時代的舞臺站穩步伐。

#### 壹、清水地區的家族網絡

清水地區各家族以「二蔡一楊」最為顯著，日治之初，總督府對清水地區所進行農業調查記錄中，蔡源順家與楊同發家共任大肚上堡總理。前者以海上商業貿易著稱，後者則勤耕土地開墾以厚植小租戶地位，二者在改隸之際共任大肚上堡總理一職，足見清季以來的實力累積，<sup>2</sup>而蔡泉成則以「舉人家」的優勢鞏固商墾發展，此三家族可說是清水地區的「三巨頭」，而彼此的發展亦常見交替連結。

#### 一、蔡源順家族

清代移墾清水地區的移民以福建泉州人為主，且蔡姓者居多，由現今行政區劃分，臺中清水也為臺灣蔡姓主要分佈區域，數量僅次於嘉義民雄。<sup>3</sup>而清水蔡姓房族分支眾多，有古山、青陽、四房、五房、秀水蔡等，蔡泉成家族則屬於安平派。蔡家先祖選擇此地移居，當地人際關係亦是考量因素之一。清代臺灣械鬥發生頻繁，為確保自家在競爭有一定的實力，同宗與同籍的交誼，是穩固保全的力量之一。

<sup>1</sup> 臺灣新聞社，《臺灣商工便覽》第一版，（出版地不詳，1918），頁 25-37。

<sup>2</sup> 不著撰人，《農業調查書》，國立臺灣圖書館藏，1896 年版（明治 29 年）。索書號：3 1111 004744114。

<sup>3</sup> 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頁 46、89。

蔡源順家族雖和蔡泉成家族同樣來自泉州晉江，但屬古山派。開臺祖蔡世璉於 18 世紀中葉遷臺（約為乾隆年間），次子八來（官章鴻元）所創源順號，在八來子時超經營下，成為梧棲港街「五黃十八蔡」中著名行郊，經營海上貿易，往來中國沿海各省，海寇亦不敢侵犯。<sup>4</sup>兩蔡家往來甚早，1843 年（道光 23 年），蔡泉成家族為訂〈再立分約字〉，邀族鄰姻親見證，蔡八來列名知見人之中。越二年，蔡八來與蔡媽居、楊漢英共同發起捐輸，興建文昌祠以倡文教，在地方上均為領導人物。1909 年（明治 42 年）蔡太和堂鬮分，所立鬮約書內明載「族長蔡敏南」的簽名與印鑑，可見到日治時期，兩家往來時，蔡源順家族具優勢地位。

5

日治之後，蔡源順家族與官方關係良好，家族獲授紳章者有蔡蓮舫、蔡敏川、蔡敏南，其中又以蔡蓮舫表現最積極。他縱橫政商，率領家族從清水轉往臺中地區發展，屢獲官方肯定與拔擢。因與官方互動良好，蔡源順家族往往能取得產業經營權，日治後蔡源順家族經營的事業有米穀、輕鐵、製麻等產業，對於新事業雖較蔡泉成家族積極，但蔡源順家族於清水地區推廣新事業時，蔡太和堂為其重要助力。過程中，蔡敏庭、<sup>6</sup>蔡惠如是蔡泉成家族合作事業時最密切的伙伴，牛罵頭輕鐵會社與信用組合可為例證（參見第五章第二節），兩家對於清水發展皆具影響力。另外，蔡太和堂也利用蔡源順的人脈關係發展事業，例如蔡源順家族與姻親霧峰林家林季商合作牛罵頭輕鐵會社時，<sup>7</sup>蔡年驂也有參與，爾後林季商

<sup>4</sup>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 111-113。

<sup>5</sup> 蔡敏南，號占花，蔡源順族裔，蔡八來之孫。《清水鎮志》中記載為光緒年間附生，《臺灣列紳傳》述曰：「蔡敏南清朝秀才也，溫厚儒雅，不失為君子人。明治三十五年擢用區長，忠愍誠實，以盡其職，佳績不鮮，資產約八萬元。養德布惠，為地方公益，捐資不惜，名望最高。」其子蔡惠如為日治時臺灣社會運動重要人物。其族長之名載於國立臺灣圖書館藏〈鬮約書（西勢仔，高美庄，武鹿，鹿蔡庄，社口，蔴豆崙，梧棲港，牛罵頭），禮字號〉，索書號：733.7303 4443-2 1909。

<sup>6</sup> 蔡敏庭，1879 年生，蔡源順族裔，為清水重要實業家，1917 年獲授紳章，曾代理牛罵頭區長，歷任清水街協議員、清水信用組合理事長、五福圳評議員等，對日治時清水發展具有影響力。

<sup>7</sup> 林季商（1878-1925），即林資鏗，又號祖密，為霧峰林家人。乙未時隨其父林朝棟返回中國，1898 年歸籍於臺，其經營事業包括米穀、輕鐵等，並於廈門經營土地開發，後於 1915 年又脫籍入中國籍，加入中華革命黨協助孫中山，1925 年為軍閥張毅所捕遇害。

在廈門、漳州亦有發展事業，<sup>8</sup>蔡年驂至漳州發展時，和林季商有合作之機。清水地區蔡姓宗親雖支系眾多，不斷競爭、合作與歷練下逐步整合，至日治後蔡姓宗親雖沒有發展出單一組織，蔡源順的領導實力以為蔡姓宗親認同。

## 二、社口楊家

開臺祖楊咸曲於乾隆年間自泉州同安遷臺，定居社口庄，咸曲偕子篤農與經商，19世紀初期（道光年間），第三代楊漢英時已為地方大戶，楊家立有家號同興、同發、同益、同昌，其中以「同發號」最有成就。同發號的經濟實力雄厚，從小租戶逐漸發展崛起，又對地方事務積極參與，在倡設鰲峰書院、平定戴潮春事件時，與蔡泉成家族媽居、鴻猷皆有合作；<sup>9</sup>蔡泉成家族在牛罵頭街與梧棲港街皆設有商號，與同發號有生意往來，同發號鬮約書記錄蔡守心（媽居次子）向楊家的借款，和投資蔡守己（媽居三子）位在梧栖（今梧棲）益和號的記載等，可知兩家於清季便往來頻繁。<sup>10</sup>

日治後楊家藉政治與商貿逐步融入新局，家族中瑞五、澄若與丕君獲授紳章，澄若與丕君奉任牛罵頭區長，<sup>11</sup>在擔任公職與新事業發展，與蔡源順家族間頗具競爭意味。蔡太和堂與蔡源順為宗親，依附關係較親，無形間造成立場與楊家不同，藉著與楊家其他族系結婚親，如太和堂年亨之妻為同發號楊緝熙從妹，以兒女親家的安排作為家族間的溫潤劑，和緩與楊家同益號族裔的競爭氣氛。而紹仁堂賜陔長子錦順娶楊緒洲三女，<sup>12</sup>則為紹仁堂與楊家勢力合作之例。

<sup>8</sup> 蔡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臺大，2005），頁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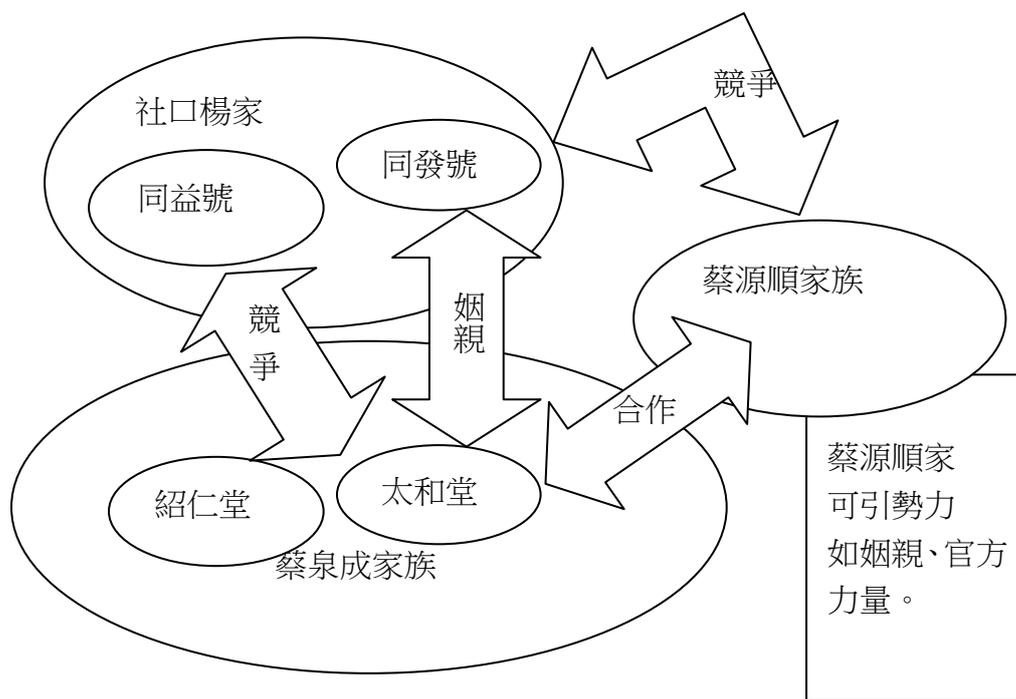
<sup>9</sup> 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頁 95-98。

<sup>10</sup> 楊玉姿，《清水同發號之研究》，頁 77。

<sup>11</sup>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 185、187、189。

<sup>12</sup> 楊緒洲，1887年生，畢業於新瀉醫學專門學校，日治時清水公醫，後於清水街開設新專醫院，歷任清水街協議員、清水信用組合監事。參考自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1931），頁 179。

圖 5-1 清水「二蔡一楊」家族關係圖



圖片說明：本圖由筆者繪製。

## 貳、日治時期蔡泉成家族的姻親

### 一、蔡泉成日治初期的姻親關係

日治初期，蔡泉成家族姻親安排，仍照著清季家族勢力分布範圍延續，除了清水地區外，另含沙鹿、大雅、彰化市等地，如年驥之妻為彰化街布商詹色之女，<sup>13</sup>而蔡家姻親中又以與揀東下堡下員林庄張顯臣最具代表。張顯臣於 1888 年（光緒 14 年）中武舉人，改隸之際，並於葫蘆墩迎日軍且鎮撫有功，獲授紳章，歷任揀東下堡堡長、辦務署參事、埤雅區長與首任大雅庄信用組合理事長，在地方上德高望重，受當局重用。<sup>14</sup>太和堂於鴻猷時往大雅地區發展，購置田屋，其孫年鵬迎娶張顯臣四女，是門當戶對的文武舉人家族聯姻。

### 二、1920 年代以後蔡泉成家族婚配

以 1920 年（大正 9 年）作為區分，乃因太和堂於 1909 年（明治 42 年）分家後已有一段時間，邁入日治後家族成員漸長，皆已婚配組有家庭，各家對於子

<sup>13</sup>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1907），頁 315。

<sup>14</sup>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 200。

女婚姻安排，能有自己的主張。以下年亨家與賜陔家為例：

(一) 年亨與北斗郡埤頭庄吳海瑞家聯姻：

吳海瑞 1893 年（明治 26 年）生，1918 年（大正 7 年）醫學校畢業後原任職臺中醫院，專長在內科、小兒科，有志於醫術精進，返回北斗街埤頭庄開設醫院，又擔任公醫，醫術與學識皆在地方上獲得好評，1930 年（昭和 5 年）於員林街開設員林醫院。<sup>15</sup>年亨為長子瑞銘安排此婚事，娶北斗郡埤頭庄吳海瑞長女燦雲為妻，婚後瑞銘前往東京深造，妻子則隨之一同前往。

(二) 年亨與員林郡溪湖庄楊永塗家聯姻：

楊家於溪湖名望之家，楊永塗 1885 年生（明治 18 年），自幼鑽研漢學學識豐碩，並致力於農業生產，1903 年（明治 36 年）由傳統農業轉入麵粉製造業，與弟楊和合資創立合豐製米公司，為知名實業家。楊永塗為人和善，樂於投入社會公益事業，對家族子女的教育十分重視，年亨長女月姿所嫁楊永塗次子日昇，即為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sup>16</sup>

(三) 賜銓（為仁卿長子）與豐原郡下員林庄張炳煌家聯姻：

下員林庄位於今日大雅地區，張姓在當地族親眾多，蔡賜銓長子錦堂娶張炳煌三女為繼室。<sup>17</sup>張炳煌生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個性豪爽果斷，心思縝密，並熱心地方公益事務，歷任大雅第二保保正、保甲聯合會會長與大雅庄協議會員，經營柑橘園頗具規模，並獲農會肯定為同業模範。<sup>18</sup>

日治時期，臺灣自傳統農業逐漸邁入現代工商社會，從以上三例觀察蔡泉成家族的親家，仍以地方型家族為對象。日治中期之後，安排子女婚配的原則，除原來考慮地緣、勢力發展與家世背景外，因對方家庭所從事職業與對象的學歷，是子女未來經濟生活重要指標，也為家長考量重點之一，醫生、律師與地方有力人士皆可為生活保障。故為求好姻緣相配，蔡家對女子的學歷亦不吝栽培。

<sup>15</sup>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 443。

<sup>16</sup>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 452。

<sup>17</sup> 蔡錦堂（1911-1990），賜銓長子，家譜記載學歷為日本大學附屬第二中學，曾任淡水纖維株式會社常務監察役。

<sup>18</sup>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 227。

### 參、以年亨母五十壽辰活動為例

年亨母陳氏為蔡家節婦，節烈事蹟為地方美談。1919年（大正8年）年亨為慶賀母親五十壽辰，7月於《臺灣日日新報》登〈徵詩啟〉，原訂9月截稿，後因過於倉促延至11月，<sup>19</sup>12月5日舉辦壽宴，臺中廳長加福豐次、支廳長熊井才吉皆到場祝賀（參見圖3-3-12）。<sup>20</sup>1923年（大正12年），集結各界祝賀詩文匯集出版《蔡貞節母五十壽言》一書紀念（參見圖3-3-11）。<sup>21</sup>

#### 一、由《蔡貞節母五十壽言》一書分析蔡家人際網絡

全書共83頁，由清水詩人陳基六負責集結詩作，歸籍中國的臺南進士施士洁署籤，書名則邀臺北廳參事洪以南題字，臺灣總督田健治郎贈字「名節雙高」，臺中廳長加福豐次、鹿港文人洪月樵與總督府評議員許廷光作序，《臺灣通史》作者連雅棠為陳氏作傳，書跋為南社社長趙雲石作，可知年亨人脈之詳密與廣闊。全書共集結祝壽詩文233首，身份可知者175位。就出身地而言，中國籍有2人，臺北市有22人，新竹州有20人，臺中州有77人，臺南州有31人，高雄州有20人，臺中州人數明顯較高，顯示其中部區域型家族的特性，而臺中州中又以清水佔24人、鹿港13人、彰化8人為最，可知蔡家於中部海線地區的人脈經營成果；從事的職業包括有教師（包括漢學教師）、醫生、商人、律師、記者、牧師與僧侶等，1920年間擔任公職23人，有區長、街長、參事、街庄協議會員、總督府課員、助役等，其中領有紳章者共18人（參見表3-3-1）。

<sup>19</sup> 〈徵詩啟〉，《臺灣日日新報》第6852號，1919年（大正8年）7月14日，4版；〈徵詩展限〉，《臺灣日日新報》第6932號，1919年（大正8年）10月2日，5版；〈蔡陳孺人之祝壽〉，《臺灣日日新報》第6996號，1919年（大正8年）12月5日，6版。

<sup>20</sup> 〈蔡家の祝賀會〉，《臺灣日日新報》第7000號，1919年（大正8年）12月9日，4版。

<sup>21</sup> 不著編人，《蔡貞節母五十壽言》，清水：蔡年亨，1923。

表 5-1 《蔡貞節母五十壽言》作者分布表

出身	姓名	總計人數
內地人	田健治郎(總督)、加福豐次(臺中州知事)	2
中國籍	施士洁(臺南)、鄭家珍(新竹)、林旭初(廈門公安局長)	3
臺北州	洪以南、魏潤菴、倪炳煌、歐陽兆璜、張純甫、黃守謙、許梓桑、廖海屏、潘濟堂、吳石潭、王立志、蔡振芳、高肇藩、吳昌才、陳古漁、吳成玉、林述三、周石輝、仲璞(陳讚珍)、陳清儀、陳少蘭、顏雲年等。	22
新竹州	曾吉甫、王友竹、洪世楨、鄭兆璜、吳養、陳風、鄭雪汀、鄭養齋、鄭拱辰、陳豁軒、鄭虛一、簡朗山、曾圭角、曾少訓、李濟臣、瘦菊、莊二有、林幼侯、李天驥、鄭十洲等。	20
臺中州	林南強、陳沁園、洪月樵、楊吉臣、洪以倫、吳德功、林伯廉、黃爾竹、張淑子、蔡振基、王了庵、周紹祖、蔡子昭、吳上花、袁飲湘、許逸漁、黃坤生、蔡汝聲、陳茂堤、許五頂、廖克敏、黃子清、陳枕山、陳百川、黃殷榮、楊鏡湖、謝金元、林紀修、許豫庭、甘木生、郭克明、丁式熊、丁瑞圖、陳東海、陳廷材、陳子敏、陳材洋、莊柳垣、施玉凱、楊松柏、陳松柏、陳占明、黃石生、陳東川、施學賢、蔡振景、尤人鳳、楊瑞呈、陳梗材、何友昭、陳材芳、陳志遠、林春木、童玉山、傅錫祺、林守拙等共 56 人。	77
	清水街：陳基六、蔡蓮舫、王學潛、陳芹芳、蔡江盼、陳基成、楊丕若、蔡遜庭、蔡惠如、蔡詒祥、楊肇嘉、李玉斯、王基深、蔡錫錡、楊基印、王基坤、蔡江濤、楊朝宗、楊緒恭、鄭聽春、林呈在等共 24 人。	
臺南州	許廷光、連雅棠、徐杰夫、趙雲石、潘煌輝、林開泰、吳萱草、林珠浦、林維朝、林植卿、謝石秋、黃家賓、高淑熙、黃獻琛、王大俊、郭自成、夢蝶莊主人(莊玉波)、朱榮貴、吳定甲、吳標、吳角、李瑞超、邱華、莊伯容、周哲、王炳南、吳乃占、楊鵬搏、王呈瑞、吳鏡秋、高槐青等。	31
高雄州	紀双抱、蕭永東、陳錫如、蔡雨亭、陳家駒、鮑樑臣、陳耀堂、陳春林、黃石輝、陳輝山、陳迺儀、陳劍雲、王寶藏、近市居士(陳錫如)、陳梅峰(陳精華)、陳瓊堂、陳瑾堂、李修文、許冕侯、陳午橋等。	20
領有紳章者	洪以南、許廷光、徐杰夫、楊吉臣、吳德功、蔡蓮舫、王學潛、鄭拱辰、許梓桑、林維朝、楊丕若、顏雲年、簡朗山、李濟臣、施學賢、黃獻琛、莊伯容、陳梅峰等。	18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蔡貞節母五十壽言》對照日治時期出版品統計所得的內容與數據。

圖 5-2 《蔡貞節母五十壽言》書影



資料來源：本書目前收藏於國立臺灣圖書館。

圖 5-3 書中收藏蔡母壽宴與會人士合影



資料來源：引自《蔡貞節母五十壽言》內頁。

圖片說明：當日壽宴活動盛大，冠蓋雲集，背後戲臺為祝壽臨時搭建，前排左六婦人為蔡年亨母，左五為年亨，左一為栢初。

## 二、蔡母壽辰活動意涵

年亨為其節母賀壽之舉，乃從登報徵詩，到設宴迎賓，最後出版賀壽詩集。以當時的時空背景下，並非罕見之舉。加之日治時期詩社林立，吟詩活動盛行，臺人以此相互聯絡、抒發情感，執政者對詩社活動亦持開放歡迎的態度，藉以拉攏地方菁英，<sup>22</sup>故發起徵詩活動，為此時常見應酬交遊的方式。不過活動中亦可見以下意涵：

- (一) 蔡陳氏的「節烈」事蹟，雖為傳統社會的價值觀念，但至 1919 年時，仍為時人所稱道，亦是蔡泉成家族的道德象徵，故當蔡母生平見報時，可引起社會共鳴，故即便與年亨未有淵源，也有以詩作讚揚其母情操。
- (二) 年亨為養子，母親陳氏名下還有過繼年鵬、年驥，藉五十大壽之機為母賀壽慶生，除了可展現經濟實力與政商廣闊人脈，同時也以此活動強調本身所承父祖德的正統地位。
- (三) 活動期間（1919-1923 年）正值年亨帽蓆事業發展時期，也是清水帽蓆業內訌紛爭、低迷不振之時（參見第四章第二節），以母親壽辰活動，一可展現政商人脈，二則以活動和緩地方上同業衝突，也可看出年亨的社交手腕。
- (四) 日治時的交通建設發展，大幅縮短空間距離，包含鐵路、郵政等皆為主要工具。雖未如基隆顏家、鹿港辜家的家勢，即便屬區域型的蔡泉成家族，也可以此壽宴徵詩之舉趁機宣傳，增加其於全臺各界之能見度。

---

<sup>22</sup> 紀淑芬，〈鰲西吟社研究〉，頁 37-38。

## 第二節 新時代的經濟事業版圖

總督府自 1898 年（明治 31 年）設土地調查局起，進行土地丈量與業主權調查，並將土地分類訂立地租規則，統一田賦稅制。藉此臺灣耕地面積不但比劉銘傳清賦後大幅增加，並且於 1903 年（明治 36 年）公布法定，確立小租戶為業主，消滅大租權，對大租權者給予公債作為補償。藉由土地調查與土地所有權確認，將臺灣耕地納入官方控制，有效解決總督府治臺的財政問題，確立殖民統治基礎。<sup>23</sup>日本對臺殖民統治策略欲創造經濟發展契機，無論於農業與商工業，皆有利與殖民母國經濟發展結合。故總督府不僅推行農業方面的制度與技術改良，並倡導引進現代化商業貿易與金融體系，台灣各地的新式事業與產業組合也應運而生。

### 壹、傳統貸地業的延續

清領時期，蔡泉成家族主要經濟來源，乃向感恩社、遷善南北社承租土地開墾，是將土地租與佃農的地主階層，即所謂「小租戶」，佃戶所納田租為蔡家重要收入。日治後，透過土地調查與土地所有權登記，其土地資產獲得獲得法律保障，雖經政權更易，不至產生損害，故於栢初、年亨、賜陔等戶口名簿的職業欄，皆註記為「貸地業」。依 1909 年時（明治 42 年）太和堂鬮約書記載，僅蔡泉成祭祀公業就擁有田地 24.7 甲，<sup>24</sup>其所有土地建物分布於今臺中清水、沙鹿、梧棲、大雅、大安等區與彰化市區等地。除傳統租佃關係外，從現存〈年亨收昭和拾叁年帝糖領收證〉所載內容：「一晚期晚谷百四拾式石叁斗但ジ小斗拾式月十七日對帝糖金文二二三百元也……一金百四円九十九錢（年亨印）但ジ賸帝糖畑 | 二 | 三 | 〇 | 甲之租金八分之七也……」<sup>25</sup>可知向蔡家賸租土地者出現帝國糖業株式會社，傳統農業生產亦需配合政策導向。

傳統上，地方領導勢力不僅因擁有土地資產，領導區域發展而具有勢力，同

<sup>23</sup> 曾文亮，〈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論文（2008），頁 94-99。

<sup>24</sup> 此數據引自〈鬮約書（西勢仔，高美庄，武鹿，鹿藪庄，社口，蘇豆崙，梧棲港，牛罵頭），禮字號〉，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sup>25</sup> 本文件〈年亨收昭和拾叁年帝糖領收證〉藏於國立臺灣圖書館，索書號：733.7302 2443。

時也是民間借貸的主要對象，故放貸取息亦為收入來源。如〈給蔡栢初收回磧地金之信封與借用証(大雅庄)〉內載到：<sup>26</sup>

一金四百円也。

右借金是蔡信亭夫妻身故時，喪費無處支取，邀李榮華到貴殿家相議備出前記之金，交拙者支回其金至七月中旬備還，無相違，恐口言無憑，立此為證。

右之金額正二領收候也

昭和十八年六月九日

右之金交蔡闊嘴親手收入

大雅庄大雅二八九番地      借用人      蔡朝枝（印）

全所全番地      右後見人伯      蔡闊嘴（印）

全所全番地      立會人      李榮華（印）

金主      蔡栢初 殿

日治後，雖因現代金融體系發展而逐漸沒落，仍是蔡家經濟來源之一。清領時期先人所累積的土地資本，至日治後除了持續原有經營方式，還作為發展新事業的基石，或製造與執政者互動周旋的有利之機，朝向新式事業邁進，打造清水現代化樣貌。

## 貳、新式事業的嘗試：參與牛罵頭輕便鐵道的經營

日治時期的輕便軌道鋪設，最早始自 1898 年（明治 31 年），主要為供應軍事運輸之用。在縱貫鐵路完工後，始開放輕便鐵道民營，至 1907 年後（明治 40 年），由於全島逐漸平定，又治安日益好轉，官方更大動作給日人或與官方關係良好的臺人輕鐵經營權，並確立相關法規。<sup>27</sup>1908 年（明治 41 年），霧峰林季商

<sup>26</sup> 本文件〈給蔡栢初收回磧地金之信封與借用証（大雅庄）〉藏於國立臺灣圖書館，索書號：733.7304 4444 v.1-2。

<sup>27</sup> 王珊珊，〈近代臺灣縱貫鐵路與貨物運輸之研究（1887-1935）〉，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9），頁 84-85。

與蔡源順合作，集資 40,000 圓成立「牛罵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sup>28</sup>開啟大清水地區輕鐵運輸事業，蔡蓮舫、蔡敏庭、楊澄若任董事（取締役），<sup>29</sup>蔡惠如為經理（支配人），小鹽元太郎、林季商與蔡敏庭為監察役。輕便軌道鋪設主要有三條路線：大肚至清水、神岡至清水與沙鹿至梧棲，長 15 哩，1914 年（大正 3 年）時更延伸到豐原。主要業務以貨運為主，以米、砂糖、肥料、陶器、木材為大宗，佔總運輸量 65% ，其餘則為客運。<sup>30</sup>1918 年（大正 7 年）時，牛罵頭、員林、葫蘆墩三輕鐵會社合併，稱為「臺中輕鐵株式會社」。<sup>31</sup>

霧峰林家與蔡源順家均經營米穀事業，發展輕鐵事業不僅有利於米穀運輸，更強化清水運輸功能，增進清水與周邊街庄的連結。從牛罵頭的輕鐵創建，到合併為臺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蔡源順家族皆為主力，又以蔡蓮舫為首。雖蔡泉成參與輕便鐵道只蔡年驂一人，此為蔡泉成家族邁向新式事業的第一步。而蔡泉成坐擁清水街區要地的土地所有權，對於輕鐵軌道路線鋪設時，扮演重要角色，如 1909 年（明治 42 年）時，為鋪設軌道，計畫遷移開基福德祠與大墓，年驂顧慮該廟與家祖淵源，與官方交涉協商後，僅遷移大墓，保留廟於原址。<sup>32</sup>若與蔡源順大步開伐的腳步相比，蔡泉成面對新產業的態度顯得謹慎保守，不過因參與輕鐵會社經營，漸瞭解新式事業營運特性，對其後一人面對新事業的發展，則更為穩健，而藉由交通的基礎建設，暢通運輸管道，有利於未來各項事業投資。

<sup>28</sup> 〈大肚牛罵頭輕鐵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第 2938 號，1908 年（明治 42 年）2 月 19 日，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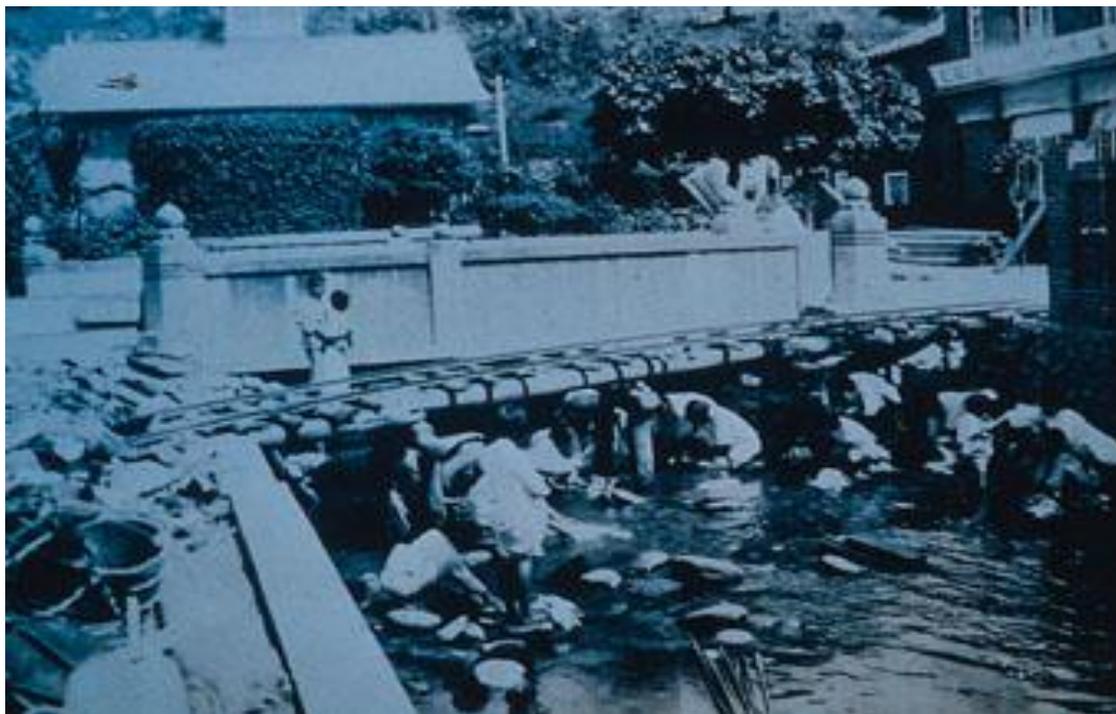
<sup>29</sup> 楊澄若，清水富戶，曾任牛罵頭區長，1905 年獲授紳章，投資輕鐵會社與帽蓆事業，對地方頗有貢獻，有子楊肇嘉、楊天賦。

<sup>30</sup> 山川岩治，《臺灣產業之現勢 完》（臺北：臺灣大觀社，1913 年 10 月），頁 403-404。

<sup>31</sup> 〈臺中特訊 輕鐵合併〉，《臺灣日日新報》第 6433 號，1918 年 5 月 21 日，6 版。

<sup>32</sup> 蔡錫龍編，《安平蔡氏直系家譜》（未有出版頁，1960 年），頁 44-45。

圖 5-4 位於埤仔口圳上的輕便鐵道



資料來源：引自黃晴文編，《牛罵頭老照片專輯》，頁 106。

圖片說明：此段所在位置即為今清水區的清水街，輕便車站位於今大街路，當時婦人在此洗衣，還會擔心臺車掉落。

### 參、蔡泉成家族與清水帽蓆發展

#### 一、清水帽蓆的崛起

清水的製帽生產約始自 1904 年（明治 37 年），因緊鄰大甲，居民受其影響即有編織帽子為生。1903 年（明治 36 年）大甲帽蓆會社所產林投帽在大阪博覽會深受好評，翌年會社董事武藤友次郎相中清水的湧泉，有利於林投帽漂白工序，加上清水一帶林投樹生長茂盛，在牛罵頭支廳長武藤哲與蔡蓮舫的協助下設漂白工場，並以三山國王廟作為職工訓練之所，開啟清水帽蓆業的發展。1907 年（明治 40 年）清水製帽業產量日增，吸引日本出口商前往收購轉銷。1909 年（明治 42 年），蔡年亨與蔡惠如、蔡燕其等合資創設「牛罵頭帽蓆公司」，其製品有大甲帽與林投帽，並將產品販售至神戶。大量的海外訂單帶動帽業的發展，製帽業者大幅增加，卻也造成粗製濫造的現象，使得訂單量下滑。1911 年（明治 44 年），總督府為於臺北、新竹、中港、後龍、通霄、苑裡、大甲、清水、臺中、臺南等十地設置帽子檢查所，改善製帽的品質與水準，並使外銷至美國帽子價格上升到

一打 38 圓之多。<sup>33</sup>1911 年（明治 44 年）清水生產的林投帽產量有 8514 頂，大甲帽有 3112 頂，<sup>34</sup>又逢中國革命的斷髮熱潮，製帽業重見盛況。據 1912 年（大正元年）《臺灣日日新報》所載帽蓆業況：

爾來因對岸之斷髮熱，需用帽笠甚多，加之英美各處之婦人帽，多由本島輸出，故中部之製造家，到處若狂。如臺中製帽會社蔡惠如氏，鑒前途有望，邀集同先□投百萬資本以創設會社，內地人片山氏亦有等設。今牛罵頭楊澄若等氏，同臺北二三知己投三萬資本，設立瀛東帽蓆公司。……因是中部經濟界為之一轉云。<sup>35</sup>

此時清水帽蓆產額已是全島之冠，有數間萬圓以上資本的商號，已有出張員前往神戶洽商訂單，出口至英美等國，不需再由大阪商人前來清水收購。文中所提蔡惠如、楊澄若等清水富商，皆投入製帽業，可見發展之盛況，同時，各家族間也藉合作結盟之舉，以獲取商貿優勢地位與版圖。1915 年（大正 4 年），受歐戰影響，原本以硝酸防止變色，因成本考量改以硫酸替代，導致品質下滑。加上 1916 年（大正 5 年）時紙帽的問世，不論原料、工本與織法上均勝於為林投帽，<sup>36</sup>林投帽市場大受打擊，至 1925 年（大正 14 年）時紙帽已成為主流商品，林投帽盛況不再。

## 二、清水帽業的整合—產業組合的成立與功能

清水林投帽雖為臺灣重要產物，但至 1916 年（大正 5 年）仍未有設置同業組合，有志之士為求清水帽業的進步，乃仿照大甲帽蓆同業組合方式，向當局申請成立「牛罵頭帽蓆同業組合」，於 1916 年 8 月獲准成立，首任組合長由蔡年亨擔任，顏陳為擔任副組合長，另設評議員 12 名，參與組合員有 120 名，參與組合的業者可分為帽蓆製造者、原料漂白者、帽蓆仲買者、原料販賣者與原料製造者。其所設置的目的與業務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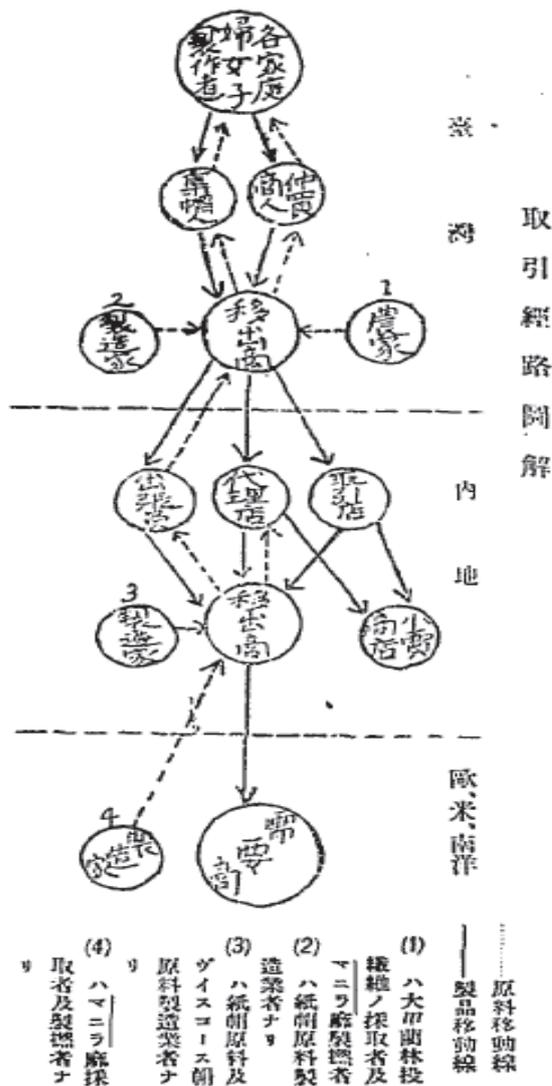
<sup>33</sup> 臺中州勸業課，《臺灣に於ける帽子（臺中州）》（出版地不詳，1933 年），頁 87-88。

<sup>34</sup> 〈臺中雜信、牛罵頭の製帽狀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4005 號，1911 年 7 月 22 日，1 版。

<sup>35</sup> 〈中部之實業界、製帽盛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4253 號，1912 年 4 月 2 日，4 版。

<sup>36</sup> 〈林投帽大打擊〉，《臺灣日日新報》第 5834 號，1916 年 9 月 26 日，5 版。

圖 5-5 日治時期臺灣帽蓆交易路線分析圖解



圖片說明：

A. 虛線為原料移動路線，實線為製成品移動路線。

B. 圖中標示：

(1) 農家所指為大甲蘭草纖維的採收者，與馬尼拉麻製蓆者。

(2) 製造家為紙帽原料製造者。

(3) 製造家為グイスコース帽原料製造者。

(4) 製造家為馬尼拉麻採取及製蓆者。

C. 蔡泉成家族於帽蓆事業中為移出商與製造家。

資料來源：圖片出處為《商工彙報》第一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年3月），頁26。

圖 5-6 日治時期編織帽子的婦女



圖片說明：編織帽子的技術容易學習，且不分年齡皆可上手，沒有操作地點的限制，為日治時重要家庭副業。

資料來源：圖片引自文化部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

網址：

<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archive/DOFiles/jpg/00/00/64/46/cca100001-hp-j1061-i.jpg>

- (1) 以誠實經營為要旨，除去生產弊害，保持產品生產的信用。
- (2) 避免營業上惡性競爭，在價格變動上，防止削價競爭的行為。
- (3) 統一改良帽蓆漂白原料的方法。
- (4) 防止業者間對帽子職工的爭奪。
- (5) 調查帽子的銷售市場與製品改良，關注內外市場的商況。
- (6) 調查帽子原料與製品價格變動的情況，並告知所屬組員。
- (7) 表彰對於帽蓆製作技術改良與發明有功勞者。
- (8) 對於帽蓆生產相關業務利弊得失與成效進行調查，並將統計結果向組員報告。
- (9) 對於組員間營業上的糾紛進行仲裁。
- (10) 獎勵林投樹種植栽培，並防止濫伐。

同業組合的成立，對於清水帽蓆的製作技術、品質與銷售通路的提升，幫助頗大，並且整合個別帽蓆商的力量，維持從製作到銷售間各環節更順暢，確保各商家間的利益。1919年（大正8年）7月，清水與大甲、新竹州、中部帽蓆同業組合等，更進一步組織「臺灣帽蓆同業組合聯合會」，使各組合間可氣脈相通，並可矯治弊害與增進利益。聯合會組合長為中田榮次郎，事務所設於臺中州廳中，可知當局對帽業的指導與重視。聯合會評議員共12人，清水出身者有蔡年亨、蔡金、蔡祥、李欲成等4人，其他代表員16人中亦有4人來自清水（參見表5-2），清水於當時已是帽蓆生產首要集散地。<sup>37</sup>

### 三、牛罵頭帽蓆購買販賣組合與神戶信友組事件

1920年3月（大正9年），因出口帽子的品質粗劣，清水以蔡年亨為首共35人連署，向總督府提出申請成立「牛罵頭帽蓆購買販賣組合」，藉由帽蓆營業機關統一，達成原料與販賣的統一，防止因價格惡性競爭所導致粗製濫造，而挽救日益下滑的臺灣帽子的聲譽。5月間獲准成立，由蔡年亨任組合長，理事有顏陳

<sup>37</sup> 臺中州勸業課，《臺灣に於ける帽子（臺中州）》，頁71-78。

為、蔡金、李欲成、蔡謀富等，皆為清水帽蓆業知名人物，組合員 132 人，<sup>38</sup>此時清水帽業年產量達 360 萬頂，佔全島產量七成。<sup>39</sup>組合的成立卻使清水帽業間的內訌浮上檯面，《臺灣日日新報》曾載組合員的不滿，包含有：

表 5-2 臺灣帽蓆聯合會組織表

臺灣帽蓆同業組合聯合會	組長：中田榮次郎 副組長：市來吉至、李讚生（新竹）、杜清（大甲）、蔡謀源（清水）、黃木炎（中部）陳調元（新竹）等 6 人。 評議員：李城、李萬春（大甲）；蔡年亨、蔡金、蔡祥、李欲成（清水）；陳金鎮、黃法（彰化）；劉和尚、陳貴風（苑裡）；沈賜記（新竹）、吳炳（後龍）等 12 人。 其他代表員：蔡謀燦、蔡謀富、顏陳鐸、紀慶霖（清水）；黃清波、陳啟明（大甲）；吳士茂、黃溪（彰化）；陳俊（中港）、陳從周（新竹）、黃文瑞（後龍）、陳發（通霄）等 16 人。			
帽蓆組合名稱	大甲	新竹州	清水	中部
創立時間	1915.02	1916.02	1916.08	1917.02
所在地	臺中州大甲郡	新竹市	臺中州下清水街	臺中州彰化街
組合員數	126	431	145	58
組合涵蓋區域	大甲郡（大甲街、大安庄、外埔庄）、豐原郡（內埔庄）	新竹州管內	臺中市、大屯郡、豐原郡（豐原街、神岡庄、大雅庄、潭子庄）東勢郡、大甲郡（清水街、梧棲街、沙鹿庄、龍井庄、大肚庄）	彰化郡、員林郡、北斗郡
組織參與者	1.帽蓆製造者。 2.帽蓆原料漂白者。 3.帽蓆仲買者。 4.帽蓆原料販賣者。 5.帽蓆原料製造者。			
備註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臺灣に於ける帽子（臺中州）》，頁 71-78。

<sup>38</sup> 〈帽子改善策〉，《臺灣日日新報》第 7160 號，1920 年 5 月 17 日，2 版。

<sup>39</sup> 臺中州勸業課，《臺灣に於ける帽子（臺中州）》，頁 88。

- (1) 質疑組合長人品：<sup>40</sup>「牛罵頭帽蓆同業組合」與「牛罵頭帽蓆購買販賣組合」之組合長同為一人，前者已成立數年，但帽蓆改良未見成效，反增弊端。舉帽子檢查為例，控其趁夜私自將未通過檢合劣品，替換取代良品以牟利，有失為組合員模範。
- (2) 質疑組合未成立前，即與神戶信友組準備成立殖產會社，專門販售臺灣帽子，將組合所屬區域產品，交由該殖產會社販售，而所需帽子原料則向信友組採購，抨擊為專擅壟斷的行為。<sup>41</sup>

此事也連帶造成神戶外國帽子商的反彈，集體向總督府陳情，說明此臺灣帽子商與神戶信友組的契約，不僅影響神戶帽商的利益，且危急於臺灣帽業的發展，並欲採取「罷賣臺灣帽」的方式，與信友組對抗。<sup>42</sup>關於信友組壟斷獨佔紛爭，由 1920 年延續到 1922 年，導致臺灣製帽業低迷不振，<sup>43</sup>經臺灣帽蓆聯合總會協調與臺中州知事等相關官員關注下，決議原料供應不得限於信友組一家，並加強取締走私原料供應的情況。<sup>44</sup>

帽子與米、糖、芭蕉並列為臺中州重要物產，彰化、大甲兩郡為臺中帽子的重要產地，而大甲郡下的清水更為重要產地。<sup>45</sup>直至 1924 年 4 月（大正 13 年）「牛罵頭帽蓆購買販賣組合」解散為止，有關清水帽蓆報導，都看到官方與同業組合等皆以「改善帽子品質」為重，將帽蓆生產制度化、規格化，提振臺灣帽子的聲譽。然而採用的方法不同，也引起壟斷的質疑，因清水於帽蓆產量所佔比例較高，影響所及也導致各方利益的競爭。大正後期至昭和年間，清水有關帽蓆的

---

<sup>40</sup> 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中描述清水的兩個帽蓆組合長為同一人，又牛罵頭購買販賣組合的成立，蔡年亨為首連署具名，筆者推測報導所指之組合長可能蔡年亨或顏陳為，兩者皆在牛罵頭帽蓆同業組合中具領導地位，加上 1922 年 11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六版〈粗惡品密移出〉報導顏陳為將未檢查通過的帽子，違反規定私下出口販賣牟利的行為，此處所指組合長應為顏陳為的可能性較大。

<sup>41</sup> 〈帽組合之舞弊〉，《臺灣日日新報》第 7174 號，1920 年 6 月 1 日，6 版。

<sup>42</sup> 〈製帽界紛爭〉，《臺灣日日新報》第 7190 號，1920 年 6 月 16 日，5 版。

<sup>43</sup> 〈本島帽子不振〉，《臺灣日日新報》第 7477 號，1921 年 3 月 30 日，2 版。

<sup>44</sup> 〈臺灣帽蓆聯合總會遂破信友組之獨佔〉，《臺灣日日新報》第 7960 號，1922 年 7 月 26 日，5 版。

<sup>45</sup> 太田肥州，《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頁 332-333。

商行陸續開立營業，可見清水一地帽蓆業的發展日漸昌盛。<sup>46</sup>

#### 四、蔡泉成家族的帽蓆事業

蔡家對帽蓆產業的經營，起初與蔡源順家族的蔡惠如合作，於 1909 年合資創立「牛罵頭帽蓆公司」，蔡惠如為公司長，蔡年亨為經理（支配人），一同投入經營行列。此際正值清水帽業起飛之時，蔡惠如見帽業發展可期，匯集各方資金，1912 年成立臺中製帽會社，惜 1914 年（大正 3 年）帽業市場不振，因負債 10 萬圓解散，<sup>47</sup>此後清水帽業不見蔡惠如身影。同年，年亨自行開業製帽，<sup>48</sup>仍以牛罵頭帽蓆公司為名，在其經營下所出品的林投帽名列「御買上品」，打響清水製帽名號，此後所產林投帽在日本與美國屢屢獲得殊榮。<sup>49</sup>1916 年〈大正五年丙辰結算報告〉公司以銷售 2.7 吋和 4 吋帽型為主，兼售製帽相關原料，除清水本店外，另設有阪神出張所和通霄分店，年驂前往神戶經營帽子事業也於此時。<sup>50</sup>

蔡泉成家族成員於大正年間，另開設商號經營帽子出口。1916 年（大正 5 年）紹仁堂設「興產帽蓆商行」，與蔡金合作並以其為代表，本店位於清水街西勢一四二番，神戶出張所有蔡幽香等四名出張員，1928 年（昭和 3 年）於彰化街設有分店，資本 20,000 圓，1929 年（昭和 4 年）時，出口帽數達 426,152 頂，名列當年度第三。1925 年（大正 14 年），蔡年亨在神戶成立「大成帽蓆商行」，專營製帽原料，資本 50,000 圓，以王繼德、楊本為出張員，繼而在清水街設分店，以王崢嶸為代表，資本 14,000 圓，據統計 1929 年（昭和 4 年）時該店出口帽數有 290,111 頂。神岡圳堵王家為年亨姻親，因此成為年亨在神戶倚重的左右手，後又藉此經驗於臺中神岡成立帽蓆商行。戰時，興產與大成商行則配合政府生產軍帽與軍馬帽，兩商行可說是見證清水帽蓆產業大戰期間的發展。

<sup>46</sup> 臺中州勸業課，《臺灣に於ける帽子（臺中州）》，頁 51-53。

<sup>47</sup> 〈中部財界不況〉，《臺灣日日新報》第 5166 號，1914 年 11 月 4 日，1 版。

<sup>48</sup> 楊基印，〈賀年亨君製帽公司開業〉，《臺灣教育》（臺灣教育會，1914.10），頁 8-9。

<sup>49</sup> 〈臺中雜信、宮內省御買上品〉，《臺灣日日新報》第 5082 號，1914 年 8 月 7 日 3 版；〈地方近事臺中、桑港博覽會受賞〉，《臺灣日日新報》第 6052 號，1917 年 5 月 5 日 3 版；〈宮內省買下臺製帽〉，《臺灣日日新報》第 6096 號，1917 年 6 月 18 日 3 版。

<sup>50</sup> 本文件〈大正五年丙辰結算報告（牛罵頭）〉藏於國立臺灣圖書館，索書號：733.7307 2614 1916。

蔡泉成家族投入推動清水帽蓆產業，因帽蓆生產絕大部分仍仰仗手工製作，因帽子製作無場所與年齡限制，只要學習技能，人人皆可上手，幫助度過農閒、補貼家用，是當時的重要家庭副業，具有穩定社會的功能。由於製作從事者眾，透過同業組合對產品進行生產規格化與標準化便顯重要。日治時期臺灣帽蓆產業的發達，據 1932 年（昭和 7 年）統計可知，清水佔全臺產量 46%，<sup>51</sup>除輸往日本外，經由神戶銷往歐美、澳洲等地。蔡家從傳統貸地業為基礎，不僅參與新式事業以迎合潮流，而經營帽子的外銷，每多受世界局勢潮流影響，如歐戰導致的蕭條、中國斷髮熱潮等，故蔡家成員的目光從臺灣中部逐漸移轉至國際間關注的焦點，事業推廣及人脈的經營亦隨之擴大。要之，帽蓆產業的投入對日治時期蔡泉成家族的延續自有不可忽視的作用。

### 五、蔡年亨與清水帽蓆業

年亨是蔡泉成投注臺灣帽蓆事業最有力者，亦為清水帽蓆業核心人物。對於清水帽蓆業的貢獻有：（一）生產優良帽品，屢獲外界肯定，打響清水製帽名號；（二）成立帽蓆組合，將零散業者力量整合，用組織規劃產業發展動向，克服並規範各種製帽弊端；（三）考察外銷市場，以敏銳眼光分析各類市場需求，如：1918 年（大正 7 年）因美國進口政策限制帽業市場，使帽業不振，年亨受總督府聘任前往中國華中、華南一帶進行市場調查，將市場拓展至中國，試行後不但狀況良好，且觀察評估中國中下階層勞動者眾，使粗製品亦有銷路。<sup>52</sup>

年亨對於帽蓆業發展有一套自己的見解，他認為臺灣帽業未如茶、糖等產業受政府保護，乃是臺灣人獨立奮鬥，婦人手工編織而成的重要家庭副業，想要提升別無他法，就是團結。他指出帽業長期以來最大的缺陷，在於販賣的方法。有能力的出口商在神戶設置分店，派駐出張員接洽訂單，出張員的訓練與商務經驗是關鍵。但往往派任的出張員，從親戚或有特殊關係者中選任，不熟悉內地（日本）市場與海外情勢，易受制於資本雄厚、頗負經驗的買方，加上各出張員間為

<sup>51</sup> 臺中州勸業課，《臺灣に於ける帽子（臺中州）》，頁 20。

<sup>52</sup> 〈製帽販路與對岸〉，《臺灣日日新報》第 6583 號，1918 年 8 月 24 日，5 版。

了業績，相互削價競爭而導致市價崩跌。更甚者若業者對自己原料、品管不當，又受制於商務契約簽訂後，市場價格變化等因素，出張員皆無法因應，只有惡性循環。故年亨自 1910 年代末起，便以「牛罵頭帽蓆同業組合」與「牛罵頭帽蓆購買販賣組合」，欲採行統一原料與銷售管道方式，減少因惡性競爭造成品質下滑現象，最終目的是要棄小就大，合起來設立一個統一的會社，以革除弊害，開創帽業上下最大之利益。<sup>53</sup>然而，年亨的主張反引起清水帽商間內訌，反對者認為此舉乃壟斷行為，批評年亨有藉組合勢力欲圖利一己之私，雖遭受批評，但他對帽蓆業統一的構想與理念始終未變。

#### 肆、參與清水信用組合與其他事業投資

##### 一、清水信用組合<sup>54</sup>

臺灣總督府於 1913 年（大正 2 年）頒佈「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各地信用組合自此蓬勃發展，也正是清水帽蓆產業積極發展的時刻。藉助地方領導階層的影響力，化解民眾對信用組合的陌生與質疑，吸納民間社會資金，並滿足地方金融需求。<sup>55</sup>清水信用組合的設立，一是有感於牛罵頭位於海線地區，地方雖有資本家，但事業個別發展，缺乏金融機構，不利資金流通，欠缺發展帽蓆事業時的助力；其次因帽蓆生產為手工製作，清水地區居民以此為副業補貼家用，工資成為手邊的餘裕資金。故 1915 年（大正 4 年），牛罵頭區長蔡敏南偕同蔡敏庚，依法組織籌劃信用組合，募集會員與資金。1916 年（大正 5 年）獲准設立「牛罵頭信用組合」，會員 264 人，每股金額 50 圓，設立之初資金 5250 圓，會員分布包括牛罵頭區、四塊厝區、公館區、梧棲港街（後梧棲港街分出清水後則除外），1924 年（大正 13 年）正式更名為「有限責任清水信用組合」，至 1930 年（昭和

<sup>53</sup> 〈臺灣帽子界的雜觀〉，《臺灣民報》第 294 號，1930 年 1 月 1 日，10 版。

<sup>54</sup> 總督府對臺金融部門設立規劃，採城鄉分立原則，城市特許給日資銀行會社經營，鄉鎮農村則開放信用組合，信用組合理事、監事的選任，需經知事或廳長的認可，權力核心明顯受政治力監督。林寶安，〈日據時期臺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臺灣銀行季刊》第 44 卷第 3 期，頁 92。

<sup>55</sup> 林寶安，〈日據時期臺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頁 94-95。

5年)時,會員人數已達1550人之多。<sup>56</sup>

1932-1943年期間(昭和7-18年),清水信用組合的組合長蔡蓮舫與蔡敏庭,皆出自蔡源順家族,可見其財力與官方關係之雄厚。信用組合的成立雖多賴傳統地方菁英的推動,但理監事委員則依法經選舉產生,有其條件的限制,要能進入理監事會,不但在地方上有一定的支持度,而且理監事會各席間地位相當,權力運作採多數決,<sup>57</sup>蔡泉成家族在信用組合中,年亨、栢初與賜陔長期保有席次,是會議中欲推動議案時必然合作之對象(參見表5-3)。清水信用組合成立時的目的之一,即為活絡發展清水地區帽蓆產業的資金運用,而帽蓆事業為蔡泉成在新時代事業中發展的主力,故對於信用組合的推廣與發展,亦為蔡家著重的重點。

圖 5-7 敏庭、栢初、年亨受表彰留影



資料來源：引自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archive/DOFiles/jpg/00/00/66/94/cca100001-hp-d2338-i.jpg>

圖片說明：蔡年亨（前排左四）、蔡敏庭（前排左五）與蔡栢初（前排左六）受產協支會表彰於信用組合前留影。

<sup>56</sup> 佐藤政藏,《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臺中州:臺中出版協會,1932),頁157-161。

<sup>57</sup> 林寶安,〈日據時期臺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頁95-96。

表 5-3 1932-1943 年有限責任清水信用組合理監事名單(原名：牛罵頭信用組合)

本社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清水									
成立 1916 年(大正 5 年)5 月 17 日									
出資總額 154700 圓									
準備金 92316.41 圓									
特別積立 46806.43 圓									
年份	1932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昭和	7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15 年	16 年	17 年
組合長	蔡蓮舫	蔡蓮舫	蔡敏庭	蔡敏庭	蔡敏庭	蔡敏庭	蔡敏庭	蔡敏庭	蔡敏庭
理事	蔡年亨	蔡年亨	蔡年亨	蔡年亨	蔡年亨	蔡年亨	蔡年亨	蔡年亨	蔡年亨
	蔡敏庭	蔡敏庭	蔡蓮舫	李克明	李清奇	李清奇	李清奇	李清奇	李清奇
	蔡祥	蔡祥	蔡祥	蔡祥	蔡栢初	蔡栢初	蔡栢初	蔡栢初	蔡栢初
	蔡謀源	蔡謀源	蔡謀源	蔡謀源	蔡謀源	蔡謀源	蔡謀源	蔡謀源	蔡謀源
	蔡賜咳	蔡賜咳	蔡賜咳	蔡賜咳	蔡賜咳	蔡賜咳	蔡賜咳	蔡賜咳	
						楊天賦	楊天賦	楊天賦	
監事	李欲成	李欲成	李欲成	李欲成	李欲成	李欲成	李欲成	李欲成	李欲成
	周貽楚	周貽楚	周貽楚	蔡栢初	楊緒洲	楊緒洲	楊緒洲	楊緒洲	楊緒洲
	蔡栢初	蔡栢初	蔡栢初	黃茂林	黃茂林	黃茂林	黃茂林	黃茂林	黃茂林
		楊緒淵	黃茂林		黃謀榮	黃謀榮	黃謀燦	黃謀燦	黃謀燦
		李清奇				青柳 金市	青柳 金市	青柳 金市	青柳 金市
備註	1934 年人員與 1932 年相同；1943 年人員與 1942 年相同，故未再詳列。								

資料來源：整理自千草默仙編，《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昭和 7 年、9-18 年版)，(臺北市：圖南協會)。

說明：本表以標楷體顯示蔡泉成族裔。

## 二、持續參與新式事業的投資

自 1910 年代後，蔡泉成家族陸續有了經營投資新式事業的經驗，同時在帽蓆事業發展站穩腳跟，在當時中部地區集資進行投資事業，也能看見蔡家人的身影，臺灣窯業會社的設立即為一例。1919 年(大正 8 年)因日月潭水力供電設置下，翌年臺中廳下海線地區蔡蓮舫、蔡敏庭、楊瑤卿、楊澄若、蔡年亨、蔡栢初、杜清、王學潛等集資百萬，有意成立臺灣窯業會社，以生產煉瓦並銷售販賣建築材料，相中清水一帶的擁有好土質，可作為生產原料，以及海線鐵道與輕便

鐵道交織出運輸便利的有力條件，與配合日月潭電力的供應，以期取代傳統各地小型煉瓦工場。<sup>58</sup>1929年（昭和4年）所成立清水製冰會社，年亨與栢初亦曾擔任董事（取締役）要職。<sup>59</sup>1920年後蔡家的帽蓆事業穩定發展，為蔡家在日治時期的家業開創穩定根基，又隨其他地方有力人士共同投資，使家族事業從以往的貸地業，逐漸衍生朝向現代化工業多元發展。

---

<sup>58</sup> 〈臺灣窯業會社 資本金百萬圓〉，《臺灣日日新報》第7171號，1920年5月28日，04版。

<sup>59</sup>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75-76。

## 第六章 結論

蔡家自 1723 年（雍正元年）開臺祖蔡德榮遷徙至清水地區，至今已有 290 年。19 世紀初期，第三代蔡光福開始於大甲溪南岸開墾土地，逐步擴展至今清水、沙鹿、梧棲等地區，與感恩社、遷善南北社有贖租關係，常有財務往來。光福經濟能力漸豐後，於營盤一帶購置屋舍、店鋪，並建立泉成號銳意經營。依蔡泉成家族的所留古文書，光福累積資產的方式，除開墾土地，亦與人合股經營，以增加並分散投資項目。19 世紀中葉，隨著社會經濟繁榮，蔡媽居與地方人士共同捐輸，設立鰲峰書院，成為大肚上堡、中堡的文教中心，清水一帶文風為之提升，媽居長子鴻猷成為臺中海線地區第一位舉人。舉人名銜不單使蔡泉成家族由經濟型家族晉升為士紳之家，並能有別其他清水蔡姓，同時為向上聯結官府，擴大土地拓墾時的利器。鴻猷締造蔡泉成家族的高峰，他出力協助平定戴潮春事件，獲封五品軍功，建立屋號太和堂，並將蔡泉成家族活動與開墾範圍，從原有的清水、沙鹿、梧棲一帶，向外擴展至大安、大雅與彰化市區。

蔡仁卿因協助平定施九緞事件獲有軍功，乙未改隸之際，身為家族和地方頭人，並未以武力反抗，採取觀望態度，安頓族人並偕同其他領導人物穩定地方，接待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以表歸順。日治初期，總督府以籠絡地方勢力穩定社會秩序，蔡仁卿獲授紳章，擔任保良局長，帶領家族邁入新時代。在家族發展歷程，不論是大清帝國或日本帝國統治下，教育始終為謀求發展的重要途徑與身份象徵，蔡泉成家族深諳此道，配合總督府的教育政策，藉由受新式教育融入基層行政體系，或學習新知以投身工商業。日治時期蔡泉成家族的經濟發展，除傳統貸地業外，也逐步轉型投資各類新事業，其中又對帽蓆產業投注最力，貢獻最為卓著。帽蓆生產從家庭副業轉型為重要出口產品，使得清水的經濟發展也與國際接軌，影響甚鉅。

從清領邁入日治時代，無論由社會地位或經濟實力來看，清水地區以蔡源順家族與社口楊家最受矚目。在地方經濟與政治活動，蔡泉成家族具有趨從特性，

並扮演關鍵的支持力量，成為清水家族競爭合作時，必爭取合作之對象。蔡泉成家族也藉由與族親、姻親的結合，提升競爭時的實力。隨著時代演進，蔡泉成家族的活動場域由中部地區，擴及至全臺、日本與中國華南之間。但從家族事蹟來看，家族成員所任職務，皆以清水區域為主，如公學校教師、街協議會員、信用組合理事等，對清水事務態度積極；在參與全島或中部地區事務，多是參與而非領袖型家族。相較於蔡源順家族，積極者於政治者有蔡蓮舫，從事社會運動者有蔡惠如，所結姻親亦為地方首屈一指的大家族，<sup>1</sup>然因蔡源順家族發展與政商緊密結合，家勢起伏容易受時局影響。<sup>2</sup>蔡泉成家族則採保守策略，固守清水根基，故蔡泉成家族始終未脫離「地方型」家族層級。今日清水一帶仍見蔡泉成族裔繁盛，可見蔡泉成家族於日治時期的經營之道，著眼在街庄的地方層級，雖未能擴大提升實力若霧峰林家、基隆顏家一般影響全臺，但卻有效維持家業並增加能見度，其方法不失為日治時期地方型家族謀求存續的最佳例證。

以中部海線地區的家族發展模式來看，蔡泉成與社口楊同發家族最為相似，皆以務農為本，因小租戶掌握土地實權而崛起，再兼營商業，成為具有地方影響力的拓墾者，<sup>3</sup>而蔡源順家族以海上貿易為主，此三家族一同擔負維持地方秩序之責，與官府保持良好關係。雖然在發展過程中，蔡源順家與社口楊家的經濟實力較蔡泉成家族略勝一籌，但蔡泉成家族因鴻猷中舉，家族在地方的地位因此提升、穩固。

日治時期，蔡泉成家族參政者以年亨最為積極，無論是參與社會運動爭取自治，或擔任清水街長服務鄉里，在地方上頗富人望。然而，全臺性的政治活動中，年亨多具名表示支持，蔡惠如與楊肇嘉仍為主要推動者，也為一般人所熟知。<sup>4</sup>因年亨、栢初相繼過世，太和堂於戰後又見領導斷層；紹仁堂到戰後時，則因家長

---

<sup>1</sup> 例如蔡惠如的姊姊嫁給新竹鄭肇基，蔡惠如之子珍曜娶霧峰林瑞騰之女，蔡蓮舫之女嫁至板橋林家。

<sup>2</sup> 謝金蓉編，《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 118-119。

<sup>3</sup> 楊玉姿，《清水同發號之研究》，頁 164-166。

<sup>4</sup> 謝金蓉編，《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 71-120。

賜該忠於日本政權，不准子弟出仕而淡出清水地方政治，<sup>5</sup>故戰後蔡泉成族裔的社會成就，大多長於商業經營，如年亨三子湯銘任國泰人壽副總；從事公職者亦為地方基層，如年鵬之子錫龍為清水地政事務所主任、年驂之子竹林為國小教師。<sup>6</sup>而社口楊家有楊肇嘉於戰後競選省議員、<sup>7</sup>楊天賦擔任清水鎮長；<sup>8</sup>蔡源順家族的蔡卯生、蔡江寅活躍於臺中縣政，<sup>9</sup>蔡泉成族裔則多與政壇絕緣，隱入市井之中。

從清領至日治時期，蔡泉成家族以清水為主要根據地，對清水地區的發展扮演重要角色，本文為家族史研究，也可說是從蔡泉成的角度，研究清水地區發展。以蔡泉成家族為研究對象，不失為觀察家族與地方互動的方法，然而清水地區的重要家族非僅蔡泉成一家，易產生盲點，但為避免失焦或龐雜，本文雖提及其他家族事蹟，仍顯簡略。而蔡源順家族相關研究，目前僅見少數重要人物傳述，尚無針對家族的整挺性探討；另外，社口楊家的研究成果亦僅有清領時期的楊同發號，至日治時期研究也只聚焦於楊肇嘉一人，甚為可惜，皆待未來研究補足。本文中以蔡鴻猷參與《淡新檔案》17409案，作為蔡泉成家族北越大甲溪擴展拓墾範圍的事證，同時涉案的陳緝熙也有參與平定戴潮春事件，屬於中港陳家，此家族也有研究成果，<sup>10</sup>可在既有基礎上，延伸探討清領時期漢人開發的競合關係，與大甲西社番眾間的利害關係。

在日治時期蔡泉成家族的成員裡，無論政治與商業的表現，以蔡年亨最為顯著，本文也著重年亨生平論述，但僅少數與他相關的採訪，筆者較難呈現他的思想深度與行動，甚為遺憾。另外，蔡年亨與楊肇嘉年齡相仿，分別為清水兩大家族的養子，教育程度相當，並從事相關家族事業，參與社會運動推動臺灣自治，對所屬家族的聲望提升皆有貢獻，然楊肇嘉在社會運動具領導地位，蔡年亨卻僅具地方人望。若透過比較兩人日治時期經營發展取徑，應呈現地方菁英的發展特

<sup>5</sup> 引自紹仁堂族裔蔡振名口述。

<sup>6</sup> 蔡振名、蔡堯棟主編，《安平蔡氏家譜》，頁人-17、22、24。

<sup>7</sup> 張炎憲、莊永明、李筱峰，《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臺北：自立報系），1990。

<sup>8</sup>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誌》（增編本），頁132。

<sup>9</sup>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人物志》，頁84-86。

<sup>10</sup> 邱瓊瑩，〈世變與家道—臺灣中港陳汝厚家族的發展（1746-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在職班碩士論文，2008。

## 第六章 結論

性。筆者透過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蔡泉成族裔與地方文史工作者提供豐富資料，尤其是日治時期變遷的相關素材，可作為進一步研究清水區域發展、產業變遷與家族變遷等的參考。

附錄一、臺灣家族史研究概況（1983-2011）

今行政區	研究家族	發表時間	作者	作品名稱	出處	備註
基隆市	基隆顏家	1997.06	陳慈玉	〈日據時期的顏家與瑞芳礦業〉	《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頁 28-35。	
		1999	陳慈玉	《臺灣礦業史上第一家族—基隆顏家研究》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出版	
		2003	唐羽	《基隆顏家發展史》	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北市	臺北高姓	1980.12	溫振華	〈臺北高姓—一個臺灣宗族組織的形成之研究〉	《臺灣風物》20:4，頁 1-19。	
	大龍峒陳家	1993	周宗賢	〈大龍峒陳悅記小史〉	《臺北文獻》直字第 105 期，頁 29-44。	
新北市	汐止 紳商家族	1998	曾品滄	〈汐止產業變遷與紳商家族的發展〉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板橋林家	1966	陳漢光	〈林本源家小史〉	《臺灣風物》30:5，頁 38-43	
		1987	王國璠	《板橋林本源家傳》	臺北林本源祭祀公業	
		1992	許雪姬	〈日據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	《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頁 659-697。	
		1993	許雪姬	〈臺灣總督府的協力者林熊徵—日據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二〉	《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 23 期，頁 55-88。	
		1995	黃富三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	《臺灣史研究》2:1，頁 5-49。	
		1998.5	許雪姬	〈林熊祥事蹟考—日治時期板橋林家研究之三〉	《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大歷史所，頁 32。	
		2000	許雪姬	《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	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板橋林家 霧峰林家	1988	涂一卿	〈清代臺灣社會變遷與地方領導菁英霧峰林家與板橋林家的比較〉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板橋林家	1995.12	蔡采秀	〈家族與地方都市發展—以板橋林家與海山劉	《臺灣史研究》2:2，頁 137-186		

	海山劉家			家的發展為例)		
宜蘭縣	宜蘭家族	1993.3	陳進傳	〈清代宜蘭家族的發展〉	《臺北文獻》直字第 103 期，頁 87-137	
		1995	陳進傳	《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	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宜蘭陳家	1997	孔健中	〈家族發展與地方派系的形成—以宜蘭陳家為例〉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桃園縣	楊梅陳家	2008	曾惠祺	〈一個客家宗族的定根與發展：楊梅陰影窩陳家的案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新屋 范姜家族	2008	張秀琪	〈日治時期新屋范姜家族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新竹市 與 新竹縣	新竹林家	1984	莊英章 周靈芝	〈唐山到台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	《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一）》，臺北：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頁 297-333。	
	新竹鄭家	1984	張炎憲	〈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型態〉	《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臺北：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頁 199-217。	
	新竹北郭園 鄭家	1987.9	蔡淵契	〈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	《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頁 545-556。	
	新竹鄭家 新竹林家	1995	黃朝進	《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出版	
	新竹周姓	2000	吳學明	〈清代竹塹城周姓族人研究〉	《金廣福墾隘研究（下）》，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新竹吳家	2003	楊婉伶	〈新竹滿雅吳家的女性（1755-2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新竹鄭家	2007	楊詩傳	《開臺進士鄭用錫家族之研究》	金門縣金城鎮：楊詩傳出版	
	北埔姜家	1986	莊英章	〈晚清臺灣漢人墾拓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	《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	

	北埔姜家		陳運棟	的墾闢事業為例)	中研院民族所，頁 1-43	
		1986	吳學明	〈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 (1834-18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1995.12	吳學明	〈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 — 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	《臺灣史研究》，2:2，頁 5-52。	
		2005	張素芬	〈北埔姜家女性研究 (1834-1945)〉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1	姜閔人	〈新竹沿山地區家族之研究〉	私立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竹北林家	2002	林桂玲	〈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 (1749-1895)〉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新埔陳家	2003	何明星	〈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史之研究〉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2007	何明星	《陳朝綱家族之研究》	新竹縣文化局出版	
	芎林陳家	2009	劉詩敏	〈芎林劉承豪家族之研究 (1751-194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苗栗縣	頭份陳家 蘆竹林家	1980.6	蔡淵梨	〈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	《臺灣風物》第 30 卷第 2 期，頁 1-32。	
	頭份陳家	1984	莊英章 陳運棟	〈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溪流的糖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56》(臺北：中研院民族所)，頁 59-110	
		2002	陳晟康	〈頭份陳家—一個移民家族在臺灣發展的個案分析〉	《苗栗文獻》第 20 期，頁 45-56	
	苗栗郭家	2007.6	郭豐年	〈苗栗家族史—郭成萬派下家族史〉	《苗栗文獻》26:40，頁 50-54	
	中港陳家	2008	邱瓊瑩	〈世變與家道—臺灣中港陳汝厚家族的發展 (1746-194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公館陳家	2011	陳熾羽	〈苗栗公館泥坡子陳立富家族在臺的拓墾與發展〉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臺中市	霧峰林家	1987	黃富三	《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到封疆大吏（1729-1864）》	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1992	黃富三	《霧峰林家的中樞（1862-1885）》	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1993	黃富三	〈日本領臺與霧峰林家的肆應－以林朝棟為中心〉	收錄於《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	
		1994	黃富三	〈霧峰林家京控案餘波－清代臺灣中部豪族對抗的案例〉	《臺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一期（臺北：中研院臺史所），頁 25-54。	
		1996	許雪姬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	《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頁 297-356	
		2001	黃富三	〈新政權與霧峰林家－林家際遇與紳權性格之轉變〉	《故宮學術季刊》19:1，頁 21-37。	
		2011	蘇全正	〈臺灣佛教與家族－以霧峰林家為中心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清水楊家	1988	楊玉姿	《清水同發號之研究》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4	楊玉姿	〈清代同發號的成長〉	《中縣開拓史研討會論文集》，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	
	龍井林家	1990	許雪姬	《龍井林家的歷史》	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出版	
		1995	劉素芬	〈十九世紀龍井林家的土地經營〉	《臺灣史研究》第二卷第二期，臺北：中研院臺史所，頁 53-84。	
臺中林簪家族	2002	林鈺昇	〈臺中地區林姓族人的發展－以林簪家族為例（1701-1945）〉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神岡呂家	2003	陳珮鈴	〈清代臺灣中部「筱雲山莊」呂家的發展〉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大肚趙家	2004	曾淑卿	〈清代大肚趙家的發展〉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烏日林家	2005	林佳灵	〈烏日石螺潭林火藍家族之研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后里張家	2009	王姝媛	〈后里張圻召家族之研究（1755-199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彰化縣	永靖陳家	1986	湯熙勇	〈員林永靖陳氏家族的渡臺與發展〉	《史聯雜誌》第九期，頁 100-106。	
	永靖邱家	1987	湯熙勇	〈彰化永靖邱家宗族的遷臺與大宗祠的建立〉	《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頁 67-78。	
	鹿港丁家	2000	李昭容	〈鹿港丁家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	
	彰化 施世榜家族	2006	黃富三	《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	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	
	彰化楊家	2010	蔣任遠	〈清代彰化楊家八卦臺地兩側移墾之研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雲林縣	雲林 張士箱家族	1983	尹章義	《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士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1702-1893）》	臺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會	
	北港吳家	2006	沈昱廷	〈吳資生家族研究（1808-1931）〉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西螺 張廖家族	2006	李佳穎	〈西螺地區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發展〉	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嘉義縣	嘉義賴家	2000	顏尚文 潘是輝	《嘉義賴家發展史》	南投：臺灣省文獻會出版	
	嘉義 翁雲寬家族	2008	吳俊蔚	〈番界與諸羅山區的開發—以翁雲寬家族為例〉	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南市	柳營劉家	2002	許永河	〈光復前柳營劉家與地方發展關係之研究〉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南邱家	2007	鄒玉玫	〈邱天賜與金同成商店之研究〉	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南劉家	2008	黃佩萱	〈從臺南劉家看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家族與地方社會之關聯（1849-1970）〉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楠西江家	2008	劉兆書	〈臺南楠西地區江姓宗族發展歷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大潭寮 許氏宗族	2008	許耿肇	〈大潭寮許姓宗族與聚落之研究〉	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南學甲 李氏宗族	2009	李宜真	〈李氏宗族與近代臺南學甲地區的發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在職班碩士論文	
高雄市	高雄陳家	1988	楊玉姿	〈清代打狗陳福謙家族的發展〉	《高市文獻》第一卷第二期	
	高雄余家	2002	彭瑞金	《高雄余家發展史》	南投：臺省文獻會出版	
	大寮 張簡宗族	2006	侯俊榮	〈大寮地區張簡宗族之研究〉	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雄 陳中和家族	2008	戴寶村	《陳中和家族史：從糖業貿易到政經世界》	臺北市：玉山社	
屏東縣	屏東萬巒 陳超家族	2009	邱坤玉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地區漢人開墾之研究：以陳超家族為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東縣	玉里連家	2003	張蓉峻	《臺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Pasasuwan	2004	張曉玲	《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村 Pasasuwan 家族史》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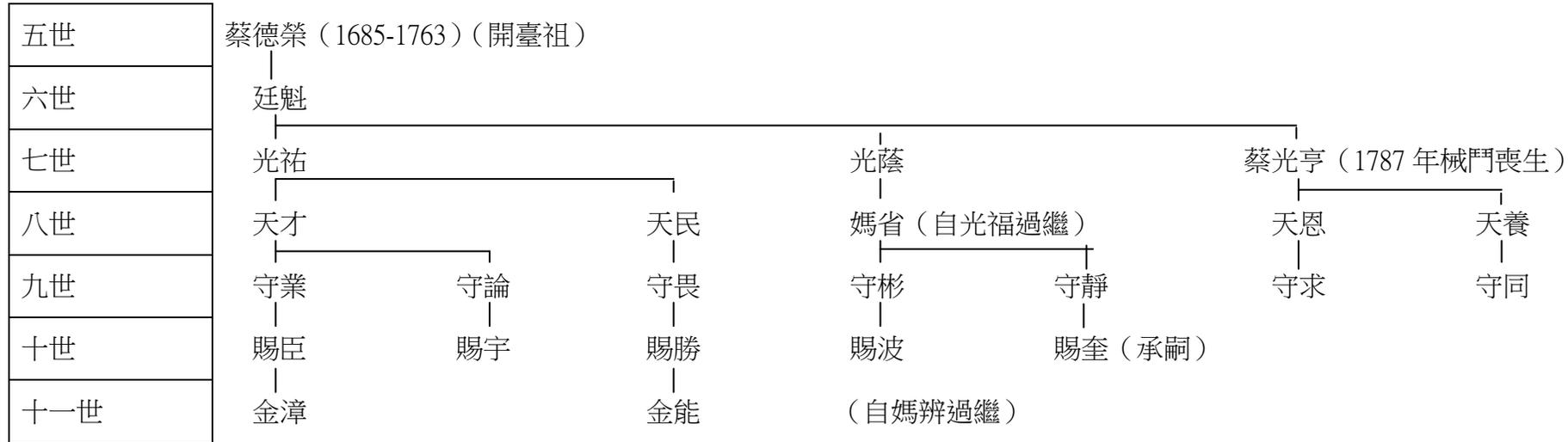
說明：本表由筆者整理，將家族史研究成果以研究對象為單位，依家族所在的行政區與研究發表時間先後排列。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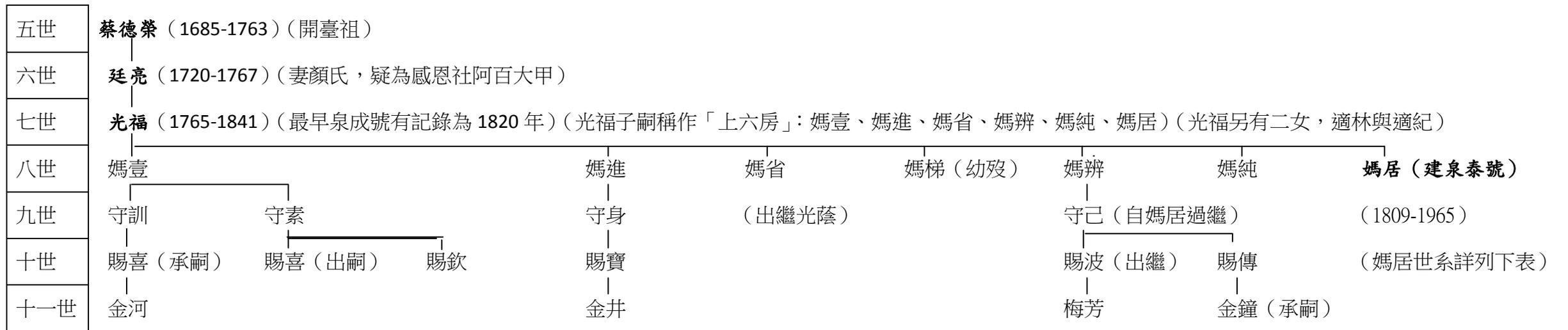
1. 顏尚文、潘是輝著，《嘉義賴家發展史》，（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頁 3-4。
2. 邱瓊瑩，〈世變與家道—臺灣中港陳汝厚家族的發展（1746-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頁 141-145。

附錄二、蔡泉成家族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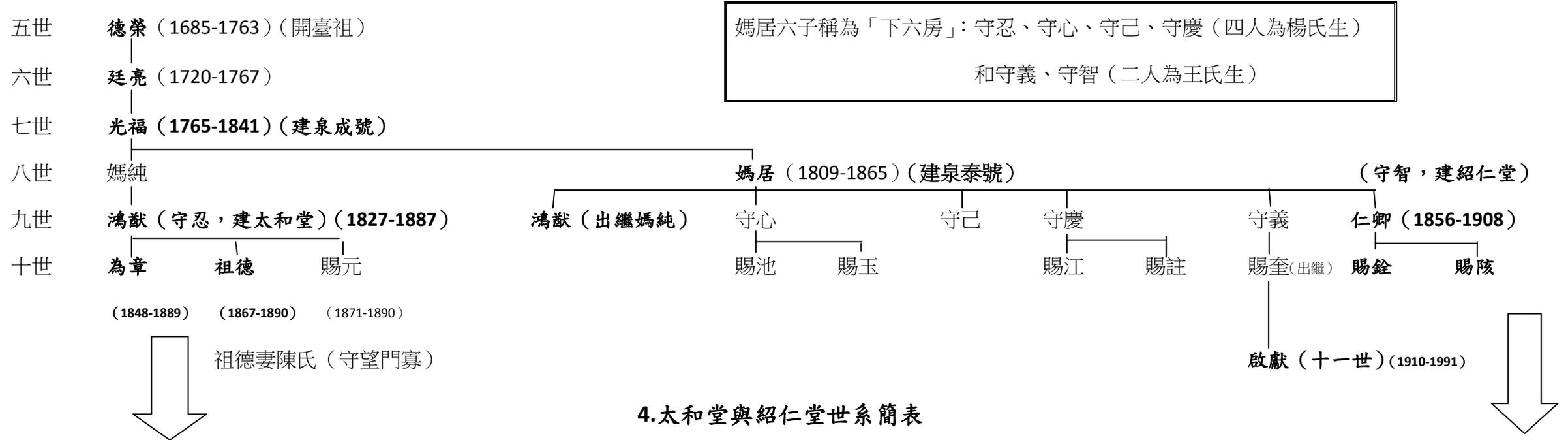
1. 蔡德榮長子—蔡廷魁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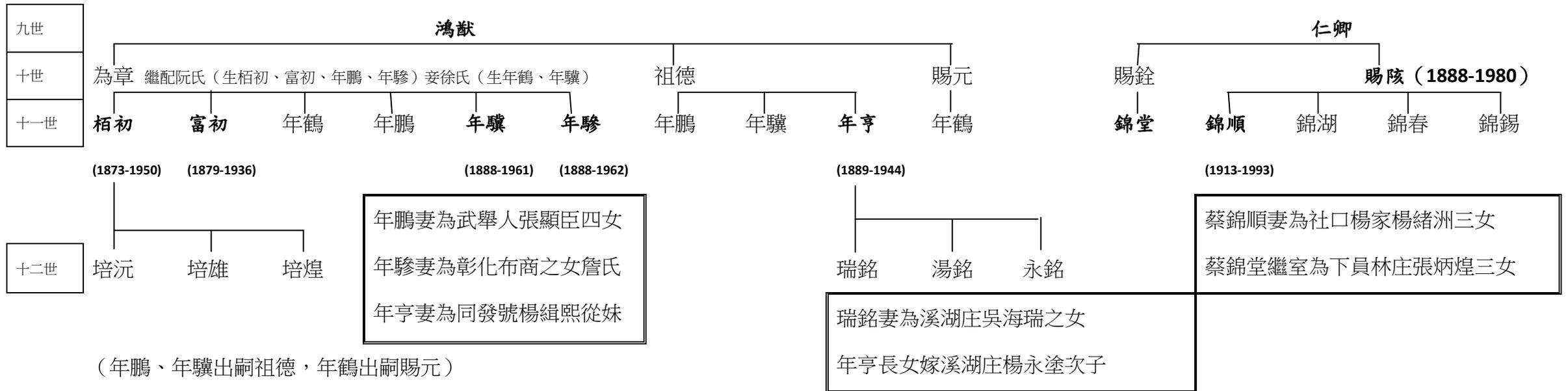
2. 蔡德榮次子—蔡廷亮世系表



### 3. 蔡光福六子—蔡媽居世系表



### 4. 太和堂與紹仁堂世系簡表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蔡振名、蔡堯棟編，《安平蔡氏家譜》，頁系 1-15。

附錄三、清水蔡泉成家族古文書整理表

編號	政權紀年	西元	性質(契名)	立契人	關係人	土名	今地點	立契原因	權利轉移 代價與年限	族群與 社群關係	印記	資料來源	備註
1	乾隆 58 年		立給開墾字	蒲天開	陳熙元	客庄後 大圳頭	清水區頂 湳里		80 大員 大租谷 3 石	感恩社		A	
2	嘉慶元年 3 月	1796	重立給批字	蒲天開	蔡光福 蔡光祐	本山觀音 亭後		原件訂約於乾 隆 39 年，因林 爽文亂損毀。		感恩社		A	
3	嘉慶 2 年 10 月	1797	給墾單字	業戶蒲天開 通事蒲氏加臘 希	陳希元	客庄後 大圳頭	清水區頂 湳里		埔底銀 10 大員，納 大租粟 5 斗正。	感恩社		A	
4	嘉慶 10 年 12 月	1805	立借銀字	感恩社通事 蒲清遙	蔡光福				15 元	感恩社		A	
5	嘉慶 16 年 2 月	1811	立典店契字	盧獻鳳	蔡光福	牛罵頭塘 汛邊西畔	清水區靈 泉里清水 大街一帶	乏銀別置	感恩社番地基租銀 3 錢；典價銀佛銀 280 大員；由蔡光福掌管 4 年，到期備金才可 贖回	感恩社	無	B-47	
6	嘉慶 16 年 6 月	1811	執照 (完單)	蔡光福	蒲氏智六	客庄後	清水區頂 南里		大租粟 3 石	感恩社 業戶	理番分府給 感恩社番業 戶蒲氏智六 長行記	C (中) -165	

7	嘉慶 17 年 6 月	1812	執照 (完單)	蔡光福	蒲氏智六	客庄後	清水區頂 南里		大租粟 3 石	感恩社 業戶	理番分府給 感恩社番業 戶蒲氏智六 長行記	C (中) -166	
8	嘉慶 19 年 6 月	1814	執照 (完單)	蔡光福	蒲氏智六	客庄後	清水區頂 南里		大租粟未詳	感恩社 業戶	理番分府給 感恩社番業 戶蒲氏智六 長行記	C (中) -167	
9	嘉慶 21 年 2 月	1816	立杜賣盡根 店契	盧芹鳳	蔡光福	牛罵頭塘 汛邊西畔 橫街	清水區清 水大街一 帶	乏銀別置	此店面需納地租銀 3 錢，賣價為價銀 285 大員		無	B-48	
10	道光元年 10 月	1821	立招耕字	阿百大甲	黃面望	埤口圳東 畔、埤口圳 西畔		無力自耕乏銀 費用	地契銀 165 大員 大租粟 2 斗 5 升	感恩社 業戶	有	A	
11	道光 3 年 2 月	1823	立胎借字	劉天賜	蔡媽省	牛罵營盤 後	清水區清 水大街一 帶	乏銀費用	佛銀 30 大員正銀， 借期一年		無	B-51	
12	道光 3 年 3 月	1823	全立杜賣盡 根店契	黃毅黃玖等兄 弟	蔡光福	牛罵頭西 畔街	清水區靈 泉里清水 大街一帶	無力起蓋兼乏 銀創置	番地基租 1 錢；價銀 28 大員正銀		無	B-52	
13	道光 4 年 11 月	1824	立借銀字	感恩社番婦 阿百大甲	蔡光福	埤仔口		乏銀費用	100 大員整，貼三分 利		無	A	

14	道光5年2月	1825	全立杜賣盡根店契	黃代福 黃代敬	蔡光福	牛罵頭大街西畔	清水區靈泉里清水大街一帶	乏銀費用	年載納社番地基租銀 3 錢正，價銀 85 大員		正堂李給大肚上保保長張光義戳記	B-53	
15	道光5年11月	1825	立借銀字	糠榔庄宗姪 蔡光炎	蔡光福			乏銀費用與耕種之本	佛頭銀 30 大員正，息 3 分，至隔年 6 月		無	B-55	
16	道光6年12月	1836	立轉退塏份字	紀仕汝	曾作霖	沙轆寮後		乏銀創置	50 大員	遷善南北社	無	E-700201	
17	道光7年3月	1827	立退耕并繳胎借銀字	楊連性	蔡光福	西勢頂瓦窑菜園腳社口庄外土圍邊	清水區西社里一帶	欠銀別置，將感恩社番阿百大甲借銀交賸水田二處交蔡光福管理	退繳轉交阿百大甲欠銀 67 元，胎借佛銀 165 元（應及石仔大甲）	感恩社	無	C（中）-150	
18	道光7年10月	1827	立借銀字	竹林庄曾式	蔡光福		沙鹿區竹林里	無抵押品	佛銀 40 大員		無	B-181	
19	道光8年2月	1828	鬮約字	蔡光福	蔡守己、蔡媽省、蔡守素、蔡媽進、蔡守忍、蔡媽居	二糠榔庄、客庄等	清水區糠榔里、頂滿里一帶				無	B-59	
20	道光9年3月	1829	立退耕字	張來生	蔡光福	三糠榔庄	清水區糠榔里海濱里	乏銀徵還公債，將遷善北社番阿甲等		遷善南北社	無	B-60	

						竿藁林庄	南社里	十五主翻田抽出，交與蔡光福。					
21	道光 12 年 5 月	1832	全立愿牒字	遷善南北社通事、業戶、土目、番差、甲頭、蔴踏頭、耆番暨耆眾白番	曾肅堂 蔡媽居 紀光印 曾媽傳 李秋蘭 劉顯宗	南簡庄	梧棲區南簡里、福德里一帶	購塹年限以滿社中乏銀公用	佛銀 100 大元 時限至道光 42 年為滿，年納大租 4 大員，菜魚 40 斤	遷善南北社	有	D-236	
22	道光 12 年 5 月	1832	全立約字	曾肅堂、蔡媽居、紀光印、曾媽傳、李秋蘭、劉顯宗		南簡庄	梧棲區南簡里		佛銀 100 大元 時限至道光 42 年為滿（30 年）	遷善南北社	無	B-217	
23	道光 12 年 6 月	1832	沙轆牛埔示 禁碑	臺灣北路理番 駐鎮鹿港海防 總捕分府王								C（中）-321	
24	道光 12 年 9 月	1832	全立山批字	遷善北社蒲氏 眉、阿眉眉、 烏蚶瓦厝	蔡媽居 吳有瓊	牛罵頭山 尾	疑為清水區吳厝、海風、楊厝里	乏銀公費	磧地銀 2 大元正，砍伐火柴社中每十把抽一把	遷善北社	有	D-238	
25	道光 14 年 正月	1834	立收定頭銀 字	蔡光豔	紀流水	大棟榔庄 帶庄內厝 式間		乏銀別創	20 大元正		無	B-63	

26	道光 14 年 5 月	1834	全立借銀字	盧恩鳳 盧占順	蔡媽居			回唐缺乏盤資	佛面銀 16 大員正銀 (每月利息銀壹分 不拘年限)			B-64	
27	道光 15 年 3 月	1835	全立杜賣盡 絕根店契字	盧錦鳳、桂 鳳、雲龍同姪	林崑山 林媽發	牛罵頭街 營盤口		破損無力修理 乏銀費用	850 大員		無	D-244	
28	道光 15 年 8 月	1835	立杜賣盡斷 根店字	陳阿尾	林顧	牛罵頭大 街西畔		乏銀費用	130 大員 納蔡光福地基租(地 基為蔡光福嘉慶 15 年向黃家買)		無	B-65	
29	道光 16 年 4 月	1836	鬮約字	蔡光福		二棟椰 庄、客庄	清水區糠 榔里、頂滴 里一帶				有(二)	B-67	
30	道光 16 年 4 月	1836	鬮約字	蔡光福		二棟椰 庄、客庄	清水區糠 榔里、頂滴 里一帶				有(二)	B-68	
31	道光 16 年 4 月	1836	立領給收管 字	出嗣男蔡媽省		二棟椰 庄、客庄	清水區糠 榔里、頂滴 里一帶		佛銀 660 大員、又過 田契一宗價銀 340 大 員		有(三)	B-69	
32	道光 16 年 10 月	1836	立杜賣盡斷 根	紀春風	蔡媽居	牛埔仔庄 西畔	清水區南 勢里	欠銀別置	沙轆社番大租粟 1 石 5 斗；價銀 123 大員 正	沙轆社	無	B-70	大甲溪水
33	道光 16 年 10 月	1836	立杜賣盡斷 根田契	紀開盛	蔡媽居	牛埔仔庄 尾	今清水鎮 南勢里	欠銀別置	122 大員正	沙轆社	無	B-71	大甲溪水

34	道光 16 年 12 月	1836	立借銀字	遷善北社業戶 阿眉眉	蔡光福			因欠銀，承上 業戶六萬福欠 銀 70 大元	欠 70 大元，收過借 字內銀 104 大員再佛 銀 70 大員分攤明白 取出愿字二紙		有	D-246	
35	道光 17 年 12 月	1837	立洗賣找盡 根契	陳天與	蔡光福	溪墘土名 大圳頭	清水區境 五福圳源 頭處	祖父賣絕 因界內有一二 處石埔尚未墾 成片	32 大元		無	D-248	
36	道光 22 年 10 月	1842	全立轉典田 契字	白才 白华 白祿	蔡媽琚	竿藜林庄 西畔	清水區南 社里	乏銀費用	沙轆社番大租谷 10 石，契面銀 411 大 員，不限年限 10 月 取贖	沙轆社	無	C (中) -295	大甲溪水 灌溉
37	道光 23 年 5 月	1843	鬮約字	蔡媽省等		二棟榔 庄、客庄	清水區糠 榔里、頂滴 里一帶				無	B-78	
38	道光 23 年 5 月	1843	立約字	蔡守新	蔡媽省	付與媽省 叔收為養 贍之資			蔣媽醮官借項佛銀 200 大員		無	B-79	
39	道光 23 年 12 月	1843	立轉收磧地 銀約字	蔡銅	蔡媽居	大街西畔	清水區清 水大街	別置欠費，轉 租蔡媽居	佛銀 50 大員		無	B-80.81	
40	道光 25 年 3 月	1845	立胎借銀字	汪連生	蔡泉成號	四塊厝庄	清水區裕 嘉里、臨江 里一帶	乏銀應用	佛面銀 20 大員		無	B-84	利息谷四 石

41	道光 25 年 7 月	1845	立懇字	光獅		座落不明					無	B-85	
42	道光 25 年 10 月	1845	公立獻風水 地字	許大建等		牛罵保滴 仔庄	清水區頂 滴里				無	B-86	
43	道光 25 年 10 月	1845	立典厝契字	劉天賜	蔡媽省	營盤後	清水區清 水大街一 帶	乏銀應用	典草厝一座 18 大員正		無	B-87	
44	道光 25 年 12 月	1845	立典契字	蔡守國 蔡詒熟	蔡媽居	牛罵頭埤 仔口	清水區清 水大街一 帶	乏銀別置	納柳奇地基錢 500 文 典自己起蓋茅屋兩 間，16 大員正銀		無	B-89	
45	道光 26 年 8 月	1846	立賣契字	黃世考	蔡媽居	牛罵頭埤 仔口	清水區清 水大街一 帶	乏銀別置	納柳奇地基錢 400 文 典自己起蓋茅屋一 間，11 員正銀		無	B-90	
46	道光 26 年 10 月	1846	全立退耕田 契字	蔡媽居 蔡媽省	蔡甫生	本街西勢 庄	清水區北 寧、西寧、 文昌、中 興、南寧等 里	乏銀別置	572 大員正	感恩社	無	B-91	
47	道光 26 年 10 月	1846	立轉繳字	蔡守素	同發號	埤口大圳 邊	清水區靈 泉里		感恩社蒲媽成悅大 租 2 斗、小租 26 石； 佛銀 185 大員。		無	C (中) -92	楊同發號 四房掌管

48	道光 27 年 10 月	1847	立招耕字	遷善北社番 蒲氏澤	泉成號	竿藜林庄	清水區西 社、南社里	乏力自耕	收起磧地銀 50 大 員，配大租粟 2 斗 道光 28 年春至 37 年	遷善北 社	有（三）	D-260	
49	道光 27 年 10 月	1847	立招耕字	遷善北社番 秋仔笠	泉成號	三棟榔庄 前犁份尾	清水鎮棟 榔里、海濱 里	乏力自耕	收起磧地銀 69 大員 配大租粟 9 斗 道光 28 年春至 37 年	遷善北 社	有（四）	D-262	
50	道光 27 年 10 月	1847	立招耕字	遷善北社番婦 阿寬把禮 阿宇把禮	泉成號	棟榔庄前	清水區棟 榔、海濱里	乏力耕作	收起磧地銀 93 大員 配大租粟 1 石 道光 28 年春至 37 年	遷善北 社	有（四）	D-264	
51	道光 27 年 11 月	1847	立杜賣歸管 魚塭字	曾媽傳	蔡媽居	南簡庄後	梧棲區南 簡里	乏銀別置	價銀 150 大員	遷善南 北社	印二（不清）	C（中）-267	共四份半
52	道光 27 年 12 月	1847	立賣風水地 字	蔡財	蔡媽居	大肚山頭 公館墘土 地公樹下			40 大員			E-700218	
53	道光 29 年 8 月	1849	立願送風水 地併定賣字	許媽立	蔡超然		地點不明	不幸遭家不造	風水東西四至各 40 丈		無	B-92.93	
54	道光 28 年 10 月	1848	立添典厝契 字	劉天賜	蔡超然	營盤後	清水區大 街一帶	因年來艱辛	添典出佛銀 20 元		無	B-94	
55	道光 30 年 4 月	1850	立給山批字	鄭高遠	蔡守身	感恩社海 豐庄西畔 橫山	清水區海 豐里一帶	乏資修理祖父 風水	佛銀 5 大員		無	B-97	買風水地 一座
56	道光 30 年 10 月	1850	全立賸耕佃 批字	陳理等八人	蔡媽居	大甲溪墘 山頂舊庄	清水鎮海 豐里一帶				無	B-98	

						後								
57	咸豐元年 元月	1851	立轉借銀字	蔡啟陽	蔡鰲山	座落不明			借 80 大員，可收租 抵利	感恩社	無	B-99		
58	咸豐元年 元月	1851	立典店契字	蔡媽省	李泰 邵桂	牛罵頭街 營盤口西 畔	今清水鎮 清水大街	乏銀費用	典瓦店一座共 2 間 50 大員正銀		無	B-100	咸豐 3 年 12 月轉 繳典蔡容 101	
59	咸豐 2 年 10 月	1852	立胎借對佃 抵利字	蒲夢蘭	蔡濟卿	下滴仔庄		乏銀費用	64 石			A		
60	咸豐 2 年 12 月	1852	全立抽退生 理股份字	紀綠水 紀有論	蔡超然			乏銀別建生理	佛銀 264 大員		無	B-221		
61	咸豐 3 年 6 月	1853	立借銀字	遷善北社業戶 烏蚋	蔡超然			乏銀扣謝天公 費用，承上手 出借 70 員正	每年每員願貼谷利 2 斗 2 升	遷善北 社	有（四）	D-268		
62	咸豐 7 年 3 月	1857	立給山批字	陳媽賜	蔡思安	舊庄西南 畔井仔湖 壹所	清水鎮海 風里一帶		風水地 佛銀 20 大員正		無	B-102		
63	咸豐 7 年 8 月	1857	全立胎借瓦 店字	林貓玖、林錫 金、林貓達	蔡濟卿			乏銀應用				B-103		
64	咸豐 7 年	1857	立借銀對佃 抵利字	藩再興	蔡濟老	中庄八甲	大安區中 庄村	社中急要公務 乏銀應用	佛銀 120 大員正銀	大甲德 化社通 事	有（三）	D-272	8 年因病 再借 20 元	

65	咸豐 10 年 2 月	1860	立杜賣盡根 園契字	公館庄蔡春	牛罵頭街 蔡超然	大肚山頭 公館磬土 地公樹下	沙鹿區公 明里	乏銀費用	價銀 10 大員正		無	B-186	
66	同治 3 年 正月	1864	全立賣盡絕 根田契字	沙轆保社口庄 王振聲、王 肯、王經	與鰲頭街 侄女婿蔡 鰲山	鹿寮庄前 柳樹浦	沙鹿區鹿 寮里、鹿峰 里	母親身故乏用 殯費之資	佛面銀 620 大員		無	B-187	
67	同治 4 年 10 月	1865	全立杜賣盡 絕根田園厝 契	紀萬有 紀媽出	與鰲頭街 蔡泉泰號	三棟榔庄	清水區糠 榔里一帶	乏銀應用	瓦厝草厝 4 間及地 基，又菜園 2 坵，又 水田 2 坵，值得 64 大員正		有	B-105	
68	同治 4 年 10 月	1865	立典契字	沈樹潭	蔡太和堂	滴尾庄		乏銀別用	價銀 110 大員，水田 1 坵並帶竹木松樹等 項六分三厘，配納租 粟 2 石 7 斗 8 升	半線社 番	無	E-700489	
69	同治 5 年 正月	1866	立杜賣盡根 基地契字	許甘棠	蔡濟卿	邑內埔心 仔內	彰化市境 內	年前遭逆匪毀 折無力起蓋兼 以債迫孔急乏 像清還將此地 基出賣	70 大員整		無	D-336	
70	同治 5 年 8 月	1866	全立獻風水 地字	許獅光 許地光	蔡鰲山	滴雅庄			70 大員		無	E-700450	
71	同治 5 年 10 月	1866	立繳盡退畊 番田契字	王來益	蔡太和堂	營盤前	地點不明	乏銀費用	價銀 458 大員		無	B-190	

72	同治 6 年 10 月	1867	彰化縣正堂 朱給舉人蔡 鴻猷札									D-278	
73	同治 7 年 10 月	1868	全立永耕契 字	遷善北社番婦 阿衍六揀、阿 罔六揀	太和堂	沙轆街營 盤前		乏銀費用	510 大員	番田六 丁		A	
74	同治 9 年 11 月	1870	立杜賣盡絕 斷根店契字	林礼助、林長 淵等	蔡濟卿	鰲頭街營 盤口		祖母在堂日久 無力殯費	538 大員，庫平 375.2 兩		無	B-109.103	
75	同治 10 年 2 月	1871	立盡根找洗 字	紀成、紀生、 紀清江	蔡濟卿			家事困乏告借 無門	賣與 270 大員 求找出佛銀 170 大員 正		有（榮王會 記），光緒 13 年 9 月 29 日驗明	B-227	應為紀光 印子孫 頁 217
76	同治 11 年 8 月	1872	親立典厝地 基字	彰化縣刑書高 榮	蔡太和堂	邑內西門 街埔心巷 內		戴逆擾亂陷城 厝屋毀折平地 只存地基	60 大員	瓦厝一 座三間 兩護厝 加水井		E-700364	
77	同治 11 年 10 月	1872	全立典園契 字	周連周送周力 兄弟	蔡守春	塹仔寮	清水區海 濱里	乏銀費用	74 大員正銀		無	B-110	
78	同治 11 年 12 月	1872	立繳招耕田 契字	蔡陽	蔡濟卿 蔡汝秋	鹿寮頭	沙鹿區鹿 寮、鹿峰二 里	乏銀費用	193 大員正（賣三分 地）	番田 6 分 抽出一 半三分	無	D-286	大甲溪圳 水流過
79	同治 11 年 12 月	1872	立借銀字	隣仔大耳	佃戶蔡泉 泰號	瓦埕腳		乏銀費用	1 大員，應納大租谷 1 斗正折扣利息	感恩社		A	

80	同治 12 年 1 月	1873	鬮書	泉成號		二棟榔庄 客庄	清水區糠 榔里、頂滴 里一帶				有	B-111	
81	同治 12 年 1 月	1873	鬮書	泉成號		二棟榔庄 客庄	清水區糠 榔里、頂滴 里一帶				有	B-112	
82	同治 12 年 10 月	1873	全立繳番田 字	寓鰲頭街 王朝肯王朝德	蔡為章	埔尾庄前	沙鹿區興 仁、興安里 一帶	乏銀費用	佛面銀 192 大員	番大租 為遷善 北社番 阿百四	無	B-192	
83	同治 13 年 元月	1874	立杜賣盡絕 根店契字	林朝、林泉 林清、林團	蔡鰲山	大街西畔	清水區清 水大街	乏銀費用	32 大員正銀		無	B-114，相關見 B-65	
84	同治 13 年 元月	1874	立杜賣盡根 厝契字	林長淵	蔡少山	營盤口西 畔	清水區清 水大街	乏銀費用	草厝一間，20 大員整		無	B-115	
85	同治 13 年 10 月	1874	立歸管字	蔡泉成號 長房蔡守素	蔡集益 號，六房公 號永和號	牛埔仔庄	清水區南 社里	乏銀費用	價銀 66 大員正銀		無	B-116，A	應為所鬮 紀于連水 田六分
86	同治 13 年 10 月	1874	全立杜賣盡 絕根旱園契 字	周送、周力、 周然	蔡舉人二 奶林氏	塹仔寮埔	清水鎮海 濱里	乏銀應用	120 大員正		無	B-117	原墾字因 戴逆滋擾 失落
87	同治 13 年 10 月	1874	立杜賣盡絕 斷根田契字	蔡開枝	蔡舉人二 太林氏	鹿寮庄前 柳樹浦	沙鹿區鹿 寮里、鹿峰 里一帶	乏銀應用	納番大租 2 石 價銀 66.5 大員	遷善南 社番宇 厘支理	無	B-193	不懂

										與成仔 萬芳			
88	光緒元年 元月	1875	全立杜賣盡 絕根厝契字	林長淵與姪	本街蔡太 和堂	營盤後西 畔	清水區清 水大街	乏銀別置	上下作二進座東西 向大小共計 10 壹間 300 大員整		無	B-118	此厝買自 盧獻鳳
89	光緒元年 拾月	1875	立杜賣盡絕 根田園荒埔 契字 並繳業主胎 借字	蔡九	本街蔡舉 人大夫人 陳氏	牛埔庄東 南畔	清水區南 社里	乏銀費用	60 大員正銀		無	B-119	
90	光緒元年 10 月	1875	立杜賣盡根 田園荒埔契 字	蔡守獅	舉人二太 林氏	高美庄溪 頭仔埔			50 大員正	納感恩 社大租 1 斗	有 益成簪記	A	
91	光緒元年 10 月	1875	立借銀字	遷善北社番業 戶烏朥山	蔡太和堂	牛埔庄前 水田			67 大員，貼利息粟 10 石	遷善北 社	有	A	
92	光緒元年 12 月	1875	立給開墾字	大甲德化社番 無肉金鑾	蔡太和堂	六塊厝庄			400 大員，大租谷三 斗	大甲德 化社	有	A	荒埔 2 段，厝上 下二所
93	光緒 2 年 2 月	1876	立歸管字	蔡守新	蔡集益	牛埔仔庄			66 大員，小租谷 4 石	道光年 鬮分紀 于連水 田		A	

94	光緒2年5月	1876	立永耕番田契字	阿街四老	蔡少山	埔尾庄前		家計浩繁並社中乏用	同治3年地磧銀193大員再加借項23大員永耕在花44大員				A	
95	光緒2年10月	1876	立杜賣盡絕根田契字	黃發	太和堂	頂山腳		胞兄代借銀元無力還清	110大員 大租谷5斗3升5				A	
96	光緒2年10月	1876	立杜賣盡絕根田契字	塹南四保大甲頂龜甲庄人黃乾與姪	太和堂	牛埔庄荒埔一所		乏銀費用	45大員正銀	南社番烏肉斗	有契尾		A	
97	光緒2年10月	1876	立招耕字	遷善北社番乞食謹謹	太和堂	鹿寮庄前	沙鹿區鹿寮里		地磧銀佛銀74大員 大租粟1石5斗整	遷善北社	有		A	
98	光緒2年12月	1876	立借銀字	遷善北社番乞食謹謹	太和堂				以大租粟1石5斗借佛銀4大員	遷善北社	有		A	
99	光緒2年12月	1876	立杜賣盡絕跟瓦厝草厝字契	紀鬧進紀道允	蔡濟卿	羊稠庄	地點不明	乏銀別創	110大員		無		B-120	
100	光緒3年	1877	立找洗地基字	蔡友生	蔡濟卿	觀音亭前地基	清水區	至親喪葬費乏資	20大員				A	
101	光緒3年2月	1877	立杜賣盡根田園契字	燕霧堡秀水庄梁媽柔與姪	太和堂	湳尾庄			共150大員		無		A	沈樹潭典
102	光緒3年6月	1877	立借銀字	呂老禮	太和堂			生理缺本告貸無門	佛銀5大員		無		A	
103	光緒3年10月	1877	立杜賣盡絕根田契字	黃發	太和堂	頂山腳水田一段		乏銀費用	110大員 大租谷5斗3升5		無		A	

104	光緒 3 年 10 月	1877	立杜賣盡絕 斷根田契字	鹿寮庄林益林 配	蔡祖德	鹿寮庄前	沙鹿區鹿 寮里	乏銀費用	250 大員	大租谷 4 石 1 斗 6 升		A	林烏秋親 戚
105	光緒 3 年 10 月	1877	立永耕田契 字	水勝悅	太和堂	西勢庄瓦 窯後		乏銀費用出賣 永耕	400 大員，大租粟 2 斗 5 升	感恩社 番丁水 田二段		A	
106	光緒 3 年 10 月	1877	全立杜賣盡 絕根園契字	周媽送、周媽 力 周媽然	寓鰲頭街 蔡舉人二 太林氏	大埔溝	地點不明	乏銀別用	34 大員正銀		無	B-122	
107	光緒 3 年 10 月	1877	立杜賣盡絕 斷根田契字	紀蔡氏	與鰲頭街 蔡舉人二 太林氏	沙轆頂魚 寮東畔塭 底	梧棲區頂 寮、下寮里 一帶	乏銀費用	34 大員正銀		無	B-228	
108	光緒 3 年 10 月	1877	立借銀字	遷善南社番業 戶豐年星毛	蔡太和堂	中堡大庄	梧棲區大 庄、大村、 興農等里	乏銀費用完納 供課發給口糧	佛銀 32 大員		有（四）	D-290	
109	光緒 3 年 11 月	1877	全立杜賣盡 絕斷根山契 字	呂比南家各房	蔡太和堂	鰲頭山北 畔			20 大員	感恩社 山坪一 所		A	
110	光緒 3 年 11 月	1877	立杜賣盡斷 根茅厝及山 埔契字	公館庄蔡修	蔡太和堂	公館庄西 畔		乏銀費用	80 大員			A	
111	光緒 4 年 3 月	1878	立杜賣盡根 店契字	蔡啟容	蔡少山	大街西畔 茅店一座		乏銀費用	40 大員			A	

112	光緒4年9月	1878	全立杜賣盡絕根店契字	蔡怡芳、蔡其力、蔡怡茶、蔡怡續	棋杆內家部爺少山(蔡少山)	營盤口	清水區清水大街一帶	乏銀費用	草店一座 佛面銀 52 大員		無	B-123	
113	光緒4年10月	1878	全立轉借收抵利谷字	林模、林沃 林昆玉	蔡少山	座落不明	地點不明		10 大員正		無	B-196	
114	光緒5年10月	1879	立杜賣盡絕根埔園契字	海峯庄蔡瑞成	棋杆內家太和堂	海峯庄	清水區海風里一帶	乏銀費用	價銀 3 大員正銀		無	B-124	
115	光緒5年10月	1879	立杜賣盡絕斷根田契字 全立甘願抵還字	林益、林殿	蔡太和堂	鹿寮庄前		乏銀應用	416 大員，為鬮分時田地 向鹿港林陸隆號借母銀 600 大元，後將鬮分田賣與蔡太和堂，若陸隆來討願將住居變抵，與蔡太和堂無關。		無	B-197	
116	光緒5年	1879	全立杜賣盡絕斷根田契字 全立甘願坐還借項字	林倭、林材 林烏番	蔡太和堂	鹿寮庄		乏銀應用	460 元，為鬮分時田地 向鹿港林陸隆號借母銀 600 大元，後將鬮分田賣與蔡太和堂，若陸隆來討願將住居變抵，與蔡太和堂無關。	遷善南社番大租	無	A, D-294	
117	光緒5年	1879	立繳盡招耕字	沙鹿社口庄翁位	蔡太和堂、蔡中和	沙轆社口庄	沙鹿區居仁里新生	乏銀費用	160 員正		有(協勝三記)，光緒	B-198	

					堂		路以北				13年9月27日驗			
118	光緒5年	1879	立轉借字	翁位	蔡太和堂、中和堂					遷善南北社番婦阿才支理托中介翁位佛銀10大員，每元利息每年粟二斗5升	無	C(中)-306		
119	光緒6年	1880	全立歸管字	蔡正卿、蔡賢卿與姪等	蔡鴻猷	鰲栖塭田三百餘石				900大員	無	E-700458		
120	光緒6年庚辰8月	1880	立胎借山園契字	和利內蔡晉汀	本街家部爺端甫老二奶徐氏	海芳庄	清水區海風里	乏銀費用		旱園一所五處借佛面銀13大員	無	B-125	47	
121	光緒6年10月	1880	立杜賣盡絕斷根田契字	半線保過溝仔庄楊永興楊水	邑內埔心仔太和堂	過溝仔庄大圳墘		乏銀應用		320大員	有契尾	A		
122	光緒6年10月	1880	立再給墾字	感恩社番蒲清江悅	太和堂	三塊厝東北勢石坡腳				佛銀12元	溪埔一所	有	A	
123	光緒7年10月	1881	立杜賣盡根山坪並相思樹木字	蔡添福	太和堂	海方庄外西畔山墘	清水區海風里	乏銀別費		佛銀30大員正	無	B-126		
124	光緒7年10月	1881	立永耕字	媽愿愛奪	蔡集益號	本社前文祠口照牆後埤仔口	今台中市清水區靈泉里	乏力自耕又欠銀別置		每年6月、冬納大租谷1斗；佛面銀600大銀(平420兩)	感恩社	1.感恩社藤踏頭媽愿愛奪記。2.理番分府給感恩	C(中)-102	

											社通事鰲春華長行記。 3.感恩社口口主阿口斗記。 4.打宇巴礼信記		
125	光緒 7 年 10 月	1881	立轉繳退耕田厝契字	蔣乞	蔡太和堂	竹林庄	沙鹿區竹林里	乏銀費用	佛面銀 225 大員正		無	B-199	
126	光緒 7 年 10 月	1881	立胎借對佃抵利字	曾紹	蔡太和堂	梧栖港沙轆魚寮		乏銀生理	已開闢成田，以小租谷借銀 40 大員		無	B-229	
127	光緒 8 年 3 月	1882	全立定賣田字	陳開、陳超新 陳允、陳連成 陳財仔	蔡太和堂	外海埔庄後洋	龍井區福田村近海一帶	乏銀費用	20 大員		無	B-241	
128	光緒 8 年 10 月	1882	立繳退耕番水田契字	蔡禮物	蔡少山	四甲二庄	清水區南社里	乏銀費用	佛面銀 170 大員正		有，光緒 13 年 5 月丈驗	B-127	
129	光緒 8 年 11 月	1882	全立轉繳退耕田契字	陳永、陳吉、 陳珠	蔡太和堂	沙轆北勢埔	沙鹿區鹿寮國中一帶	乏銀別置	價銀 102 員正銀		光緒 13 年 9 月 27 號驗訖	B-200	
130	光緒 8 年	1882	立繳盡招耕字	翁從	蔡濟卿	沙轆社口庄	沙鹿區居仁里新生路以北	乏銀費用	佛銀 190 大員		有（協勝三記），光緒 13 年 9 月 27 日驗	B-201	

131	光緒 10 年 10 月	1884	全立胎借銀 字	沙轆保遷善南 北社通事添敏 星、遠山眉、 業戶豐年星 毛、烏納山記 土目番差甲首 白番	蔡舉人太 和堂蔡少 山	沙轆保魚 寮庄東畔 塹田一所	可能是清 水區高西 里或為梧 棲頂寮、下 寮里一帶	公費及完納社 課乏銀費用	佛銀 560 大員		有 (七)	D-296	
132	光緒 11 年 2 月	1885	立給開墾田 契字	遷善南北社通 事遠山眉	蔡太和堂	頂沙轆寮 庄	沙鹿區鹿 峰里一帶	乏銀費用無力 自耕	24 大員		有 (三)	D-298	
133	光緒 11 年 乙酉 7 月	1885	立杜賣盡絕 斷根山園契 字	鰲頭街蔡晉汀	本街家部 爺端甫老 二奶徐氏	海芳庄	清水區海 風里	乏銀費用	價銀 23 大員正銀		無	B-128	
134	光緒 11 年 10 月	1885	立杜賣盡絕 根園屋地契 字	田寮庄廖圈	蔡太和堂	後車路	地點不明	為蘇家別 (岳 父家為番) 置 水田乏銀費用	價銀 20 大員		有, 光緒 13 年 8 月初二 丈過驗訖	B-129	
135	光緒 12 年 2 月	1886	立杜賣盡絕 根山園契	頂山腳庄蔡黃 氏	蔡太和堂	半節龍山 (2 處伍坵 山園)	地點不明	乏銀應用	價銀 14 大員		無	B-130	
136	光緒 12 年 10 月	1886	立杜賣盡跟 田契字	西勢庄蔡他	太和堂	埤口南勢 大岸下	地點不明	乏銀別置	(每年應納番大租 穀 3 斗正), 佛銀 153 大員		有, 光緒 12 年 12 月 18 日帳量委員 驗訖	B-131	

137	光緒 12 年 11 月	1886	遷善社番勒 索示禁碑	彰化縣堂正李	有提到生 員蔡為章	大肚中堡 八張犁與 遷善社比 連	梧棲區永 寧里、沙鹿 區鹿峰里			遷善社		C (中) -321	
138	光緒 12 年 12 月	1886	立杜賣盡絕 斷根厝契字	蔡韓其 侄蔡燦	文魁第內 太和堂	本街市仔 頭隘門邊 東畔	清水區清 水大街一 帶	今因移居大甲 此屋損壞又思 乏銀別用	茅屋一座數間不計 佛面銀 50 大員正		無	B-132	
139	光緒 13 年 6 月	1887	完單	添敏星	蔡太和堂							C (中) -323	
140	光緒 13 年 8 月	1887	全立繳典山 園契字	黃海、黃思黃 水生、黃水老	蔡登雲	海豐庄山 園三	今清水區 海風里	乏銀費用	價銀 54 大員正		無	B-133	
141	光緒 13 年 8 月	1887	立歸管字	蔡樹	蔡太和堂	鹿寮庄	沙鹿區鹿 寮、鹿峰里	家負要將此田 奉送家舉人太 和堂	水田壹坵值價銀 30 大員正		無	B-202	
142	光緒 14 年 戊子元月	1888	全立杜賣盡 斷根田園厝 契字	林謨、林沃 林瑞、林昆玉 林殿、林益、 林晉發、林徐 氏、林烏秋	蔡太和堂 蔡端甫	鹿寮庄前 柳樹浦	沙鹿區鹿 寮、鹿峰里	家計浩繁乏銀 費用	一盡：400 大員正 一找洗：360 大員正 共 760 大員正		無	B-203	
143	光緒 14 年 12 月	1888	立杜賣盡斷 根山埔契字	公館庄蔡呈、 蔡粒	蔡太和堂	大肚山頂	地點不明	家計浩繁 日食難度	價佛銀 17 大員正銀		無	B-134	

144	光緒 14 年 4 月	1888	立杜賣盡根 歸管契字	彰邑內蔡貴	蔡太和堂	下山仔腳 竹仔坑及 大坑直至 東崙仔坑		乏銀費用	賣所持一份 8 大員	與周李 蔡鳩資 共 11 股		E-700541	
145	光緒 14 年 10 月	1888	立杜賣盡斷 根找洗田契 字	紀具	蔡登雲	康榔仔水 尾庄	清水區糠 榔、海濱里	乏銀別置	50 大員		無	D-302	
146	光緒 15 年 3 月	1889	全立求幫周 助收銀契字	李進金 李添壽	蔡端甫				120 大員正		無	B-232	
147	光緒 15 年 8 月	1889	全立求幫找 洗收銀契字	李進金 李添壽	蔡端甫			家貧雙親年老 無處告貸，念 合夥同墾之 誼，再求找洗	銀 90 大員		無	B-231	
148	光緒 15 年 菊月	1889	立合約字	陳金標	蔡鴻猷	竹巷口 四汛營弁 口曠地			5 員		無	E-700542	陳金標是 爐主
149	光緒 15 年 臘月	1889	立胎借銀字	本街 李瑞昆	集益號	高美下牛 埔庄水田 一所	清水區高 東里	乏銀別置	佛銀 250 大員		有	B-135	
150	光緒 16 年 10 月	1890	立盡根歸管 田契字	蔡汝周	蔡太和堂	牛埔、鹿寮 庄	沙鹿區鹿 寮、鹿峰里	乏銀費用	價銀 181 大員		有（協勝三 記）	B-205	
151	光緒 16 年 12 月	1890	立轉胎借銀 字	鹿寮庄 林烏秋	蔡太和堂	四甲式庄	清水區南 社里	乏銀費用	3 石 2 斗 4 升谷租出 借佛銀 12 大員		無	B-136	

152	光緒 18 年 7 月	1892	立杜賣盡根契字	蔡闊嘴	蔡太和堂	高美庄牛埔後	清水區高美、高北、高南、高西、高東等里一帶	乏銀應用	6 大員		無	D-308	
153	光緒 18 年 10 月	1892	立杜賣盡根永耕字	遷善南社番嘉基打毛	蔡太和堂 蔡柏初	沙轆竹林庄前	沙鹿區竹林里	乏銀費用	田九厘三毫六絲，大租 75 大員正		有（官印）	B-206	
154	光緒 19 年 4 月	1893	立懇找洗盡斷根田契字	蔡榔生	蔡太和堂	西勢仔庄前		營生乏資商懇	160 大員		無	E-700456	
155	光緒 19 年 10 月	1893	立胎借銀字	鰲山蔡太和堂	鰲栖街楊貽德堂號	鰲栖街	梧棲區中正、中和、文化里一帶	今因別置	500 大員		有（蔡太和堂印）	B-233	於明治 36 年 10 月還後作廢(1903)
156	光緒 20 年 6 月	1894	完單	遷善南社番宜仔	蔡太和堂				納大租 14 石	遷善南社			
157	光緒 20 年 10 月	1894	全立杜賣盡斷根厝契字	蔡興隆 蔡興通	蔡集成號	隘門外埤仔口墘	清水區清水大街	乏銀費用	價銀 90 大員		無	B-137	
158	明治 31 年 10 月	1898	立歸管盡根瓦店契字	江氏寬娘	蔡集成號	營盤口	清水區清水大街	乏銀還債	佛銀 230 大員		無	B-138	
159	明治 32 年 2 月	1899	立杜賣盡斷根厝契字	蔡天乞	蔡柏初	本街營盤口隘門邊	清水區清水大街	乏銀別用	價銀 150 大員正銀		無	B-139	

160	明治 32 年	1899	立退管收銀 證書	蔡晉福 蔡淑炎	蔡為章 蔡柏初	碑口洋	地點不明				有	B-140	
161	明治 34 年 6 月	1901	執照(完單)	蔡齊卿	敦口聯芳	客庄	清水區頂 南里		6 斗 4 升	感恩社	感恩社業主 敦口聯芳記	C(中)-169	
162	明治 34 年 10 月	1901	立胎借銀字	蔡太和堂/自 筆人蔡柏初	邑外王順 治堂	彰邑外西 勢仔庄	彰化市西 勢、新華、 興北里	乏銀費用	佛銀 1000 大員		有	D-346	
163	明治 35 年 2 月	1902	立繳轉胎借 大租字銀	蔡蘭	蔡柏初	塹雅寮庄	清水區海 濱里		佛銀 50 大員		無	B-142	
164	明治 35 年 6 月	1902	完單	遷善南社土目 秦仔大甲	蔡太和堂				納大租粟 5 石	遷善南 社	理番分府給 遷善南社土 目秦仔大甲 印	C(中)-326	

資料來源：本表由筆者整理，資料出處自以下五種來源，表格資料來源以「出處—頁碼」表示，出處代號為英文字母大寫，頁碼則標以數字。

- A. 未出版，原件由郭雙富先生收藏提供。
- B. 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新北市中和區：臺灣圖書館，2009。
- C.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
- D. 張炎憲、曾品滄，《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3。
- E.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微捲，《臺灣古文書》，索書號：733.7303 3822 v.1-3。



附錄四、郭雙富先生藏蔡泉成家族古文書圖錄

1. 〈立給開墾字〉(為附錄三編號 1)

立給開墾字感恩社業戶浦天開有管下埔地事所坐落<sup>客</sup>在後隙口土地公埤東至  
 土地公埤為界西至盧永清田為界南至圳為界北至溪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因歷年已  
 久溪石填成荒埔今有山頂旧庄陳熙元前未給墾現收過給墾單銀捌拾大員隨時給  
 出<sup>冬分</sup>六厘半給付熙元前去墾耕永為己業其灌溉水原不得阻當限開墾三年以外每年輸  
 納大租各叁石不許拖欠如是拖欠即聽業主起耕招佃不得異言保此埔地係開管下物業與  
 別當無干亦無重給他人不明為碍若有不明業主自處出首抵當不干他人之事蘇砍有禿立開  
 墾字書紙付執存燬

再<sup>再</sup>聲明埔地三年開墾或業聽業主明文若有出類原照甲声分声貼納大租及給墾銀而熙元不得拖欠隱匿

即日現收過墾單銀捌拾大員完足再燬批判內註案字字再燬

業主

乾隆伍拾捌年拾月

日給

2. 〈重立給批字〉(為附錄三編號 2)

重立給批字業戶潘天開緣乾隆庚辰拾玖年間有佃人蔡魁淑向先業戶給出墓地堂所葬伊父親坐落本山觀音亭後東西至原有界址因五十一拜林與作亂庄人賤賄逃走給字遺失誠恐年久庄人繁雜葬墓不一迫近爭傷致滋事端茲蔡魁淑子姪蔡光祐蔡光福前來重給批字以杜混爭經協全到山踏看其墓坐東向西墓後東至三十步為界墓前西至車路二十四步為界南至塚地交界一十四步北至本墓外手砂一十四步西至界址踏明為界合重立批字壹份執以杜侵越混爭之弊此照——

業戶  
 在場

嘉慶元年 歲月

日給

3. 〈立給墾單字〉(為附錄三編號3)

立給墾單字厥思社紫戶蒲天開有官下埔地壹段曾在客主後土名大甲溪坑大圳頭東至土地公山脚大水圳西為界西至盧  
 永清犁分界內埔地為界南至水圳邊小路與土地公石堆對齊為界北至小溪為界四至明白後前原係自己管下田業被水冲崩  
 今自久年沙土通流積成埔地可以開墾築成水田其水分配在大圳頭築出灌溉時先中給付與墾人陳希元前去用工開墾成  
 田議定希元出埔底銀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埔地隨證明四址聽希元自僱工本開成水田言約自嘉慶叁年  
 首年六月納大租粟伍斗正嘉慶四年納大租粟伍斗正嘉慶伍年納大租粟壹石正定三年已滿仍聽業主清丈該田  
 若干照舊例按甲配租若干到社交納至期不得滋事保此埔地與社內眾巷等無干如有不用自有通事抵當不干鄰  
 元之事今歛有港立給墾單字壹中付批為始

即日收過埔底銀拾大元正完足再始

中人李仕海存

代筆蒲天錫

日立給墾單字

嘉慶貳年拾月

再此明工手個人若有爭村察希希之工本及諸項銀員即今上字照數坐還不得藉端紛爭始

4. 〈立招耕字〉(為附錄三編號 10)

立招耕字感恩社番婦 阿百大甲 有承胞弟 文行大甲

遺下水田共式段第壹段址在標口州東畔東至番  
 西至番甲三日為界南至千六田為界北至楊家田為界第貳段在標口州西畔東至大州西家  
 費用托中引款招與漢人蔡而望前來承耕時三面議定積地銀壹百法拾伍大員正其銀即日令  
 取足訖其式段田隨踏付而望前去起耕種作不敷阻當言於每年正月取取之日納大租銀大員正  
 其給完單付知 其田後耕自道光辛巳年拾月起至道光庚子年拾月止共柒年為滿其期之  
 日 倘有招耕字內銀送還銀主贖回原業不得刁難如至期未款取贖仍能銀主耕種亦宜定  
 大租亦不放異言生端保此式處田係 承賃物業未與別番親人等與干並無重張再與他人承  
 為碍如有不明等情 一力執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而原各無反悔違動口恐無善立招耕字  
 款為好

即日令中取過字內銀壹佰法拾伍大員正定足再好

道光元年拾月

知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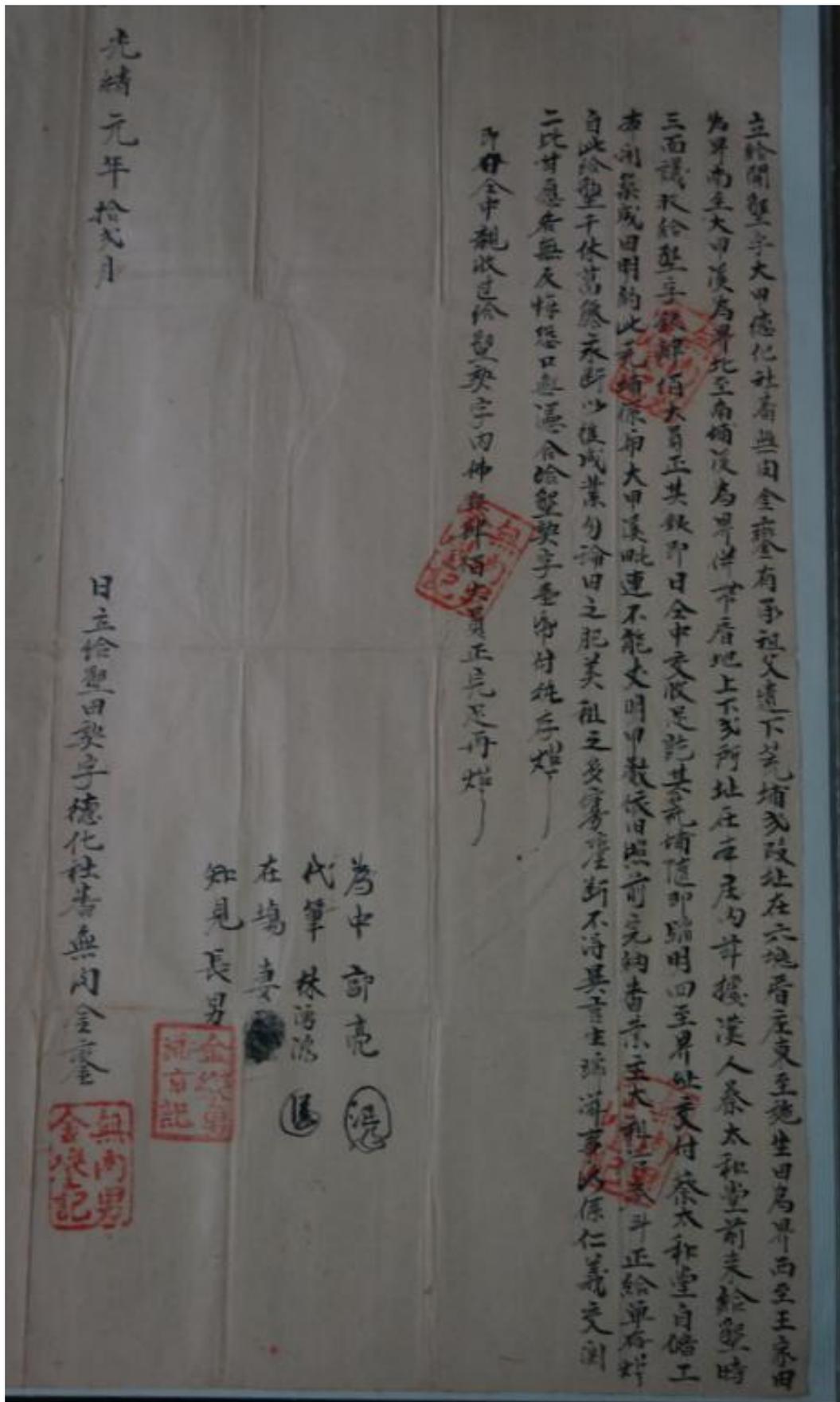
此筆併為中蕭三山志

在場男蔡泉成

日立招耕字感恩社番婦阿百大甲

女烏勝大甲

5. 〈立給開墾字〉(位於附錄三編號 92)



6. 〈立杜賣盡絕根田契字〉（位於附錄三編號 96）

公立杜賣盡絕根田契字暨南四保大甲頂龜甲庄人黃乾全胞侄<sup>國泰</sup>長發有承祖父遺下明買得南社番王  
 馬肉斗荒埔田壹所坐落土名址在牛埔庄後東至蒲氏田荒埔為界西至李家荒埔為界南至犁份為  
 界北至白米甕溪為界東西至界址明白時因乏銀費用爰是叔侄相議願將此荒埔田出賣先開  
 親叔兄弟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盤頭街大厝內太和堂承買置荒埔田價銀肆拾伍大員正銀即  
 日公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付銀主前去掌管佃收租承為已業日後再開成田不敢異言  
 生端滋事自此一賣于休刈籐永斷日後子孫不敢言贖併不敢言我年配納大租粟壹十五原帶大甲  
 溪水泉水通流澗澆併無來厯加交為碍如有不明等情乾全胞侄<sup>國泰</sup>發一刀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  
 此係仁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公立杜賣盡絕根田契字壹紙併繳承耕字壹紙共貳紙付執  
 永遠存照

即日公中親收過佛面銀肆拾伍大員正完足再燬  
 再批明今日懇求去我洗銀式大員再燬  
 批明契內添註絕字壹字並改值字壹字共貳字為燬  
 批明改胞字壹字為燬

為中人楊啓南  
 代筆人顏心正  
 場見人黃萬年  
 國泰  
 長發

公立杜賣盡絕根田契字人黃乾全胞侄  
 光緒貳年拾月  
 三十八日

7. 〈全立杜賣盡絕斷根田契字〉 (為附錄三編號 121)

陸年拾月

全立杜賣盡絕斷根田契字人半線保過溝仔  
 東至四房田為界西至長房田為界南至三房田為界北至隔坵李家田為界又閣書內抽出水田壹坵大明壹分陸厘與  
 本份田此連係承祖父應得之額東至三房田為界西至黃家田為界南至消水溝為界北至竹外長房田為界二段共田伍  
 分計共叁坵四至界址明白坐落土名址在過溝仔庄後大圳境原帶水份通流灌溉年配納業主大租谷叁石柒斗壹升六合  
 正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田分盡行出賣先問親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邑內埔心仔蔡太和堂之前  
 來出首承買時全中三面議定值得時價銀叁佰貳拾元正其銀即日全中文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與埔心  
 仔蔡太和堂前去起耕招佃耕種收租納課承為己業承買人亦不割籬承斷日後子孫不敢言及賒贖找洗  
 諸事保此田係承祖父閣分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曲其他人財物以及拖欠大租等情為碍如有不明等情  
 承自出首抵當不干買主蔡太和堂之事此係二比廿愿仁義交關各無反悔抑勒情事口恐無憑合全立杜賣盡絕斷根田  
 契字壹紙并繳閱書壹紙共貳紙付執存燬

即日全中親收過斷根田契字內佛面銀叁佰貳拾元正完足再燬

批明此田係自開墾成業世代承管其墾單粘在別房收執不得繳連合批明再燬

再批明此股水銀帶在長房份內完納明白與此田無干合批明再燬

與等有承祖父遺下閣分應得開墾水田貳坵經丈叁分肆厘

為中人程西經

代筆人陳汝輝

在場知見人堂兄楊番

日全立杜賣盡絕斷根田契字人楊永興

水

光緒陸年拾月



## 參考書目

### 壹、中文

#### 一、蔡泉成家族相關史料

不著撰人，《青陽五房譜》手抄本。

不著編人，《蔡貞節母五十壽言》，清水：蔡年亨，1923。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大正五年丙辰結算報告(牛罵頭)〉，索書號：733.7307 2614 1916。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年亨收昭和拾叁年帝糖領收証〉，索書號：733.7302 2443。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給蔡栢初收回磧地金之信封與借用証(大雅庄)〉，索書號：733.7304 4444 v.1-2。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鬮約書(西勢仔、高美庄、武鹿、鹿藜庄、社口、蔴豆崙、梧棲港、牛罵頭)，禮字號〉，1909。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太益成立家水性書—濟陽家譜》，臺灣區族譜微捲 1392133 號，1983。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微捲，《臺灣古文書》，索書號：733.7303 3822 v.1-3。

郭雙富藏古文書，未刊行。

蔡江澤編，〈清水蔡源順世譜並先世公德事蹟簡志〉，國家圖書館，猶他族譜微捲，MF789.208.8656v546。

蔡振名、蔡堯棟主編，《安平蔡氏家譜》，臺中清水：蔡泉成泉泰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1999。

蔡錫龍重修《蔡氏家譜》，作者未刊行，1961。

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藏蔡年驂手稿文獻。

#### 二、基本史料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不著撰人，《農業調查書》，國立臺灣圖書館藏，1896 年版(明治 29 年)。

參考書目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6 年。

王仲孚總編纂，《沙鹿鎮誌》，沙鹿鎮公所出版，1994。

王仲孚總編纂，《梧棲鎮誌》，梧棲鎮公所，2005。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吳密察主編，《淡新檔案》，臺北市：臺灣大學圖書館，1995。

吳德功，《戴案紀略》，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 47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2。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林豪，《東瀛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林獻堂，許雪姬等注解，《灌園先生日記》，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0。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9 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郁永和，《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張俊麗，許雪姬等編纂，《水竹居主人日記》，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0。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續修）》，臺中豐原：臺中縣政府，2010。

張勝彥總編纂、洪敏麟撰述，《臺中縣志》，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89。

陳瑤唐編，《清水鎮志》（增編本），臺中縣：清水鎮公所，1989。

黃焄敬，《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楊基振，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新北市：國史館，200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151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南投：臺灣文獻館，1997。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院，1960。

蔡青筠，《戴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0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鄭鵬雲、曾逢辰纂輯，《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三、今人著作

卞鳳奎，《日據時期臺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安徽：黃山書社，2007 年。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土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1702-1983)》，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1983。

余慧賢、張家榮編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新北市中和區：臺灣圖書館，2009。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出版社，2008。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1989。

林玉茹、李毓中，《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第七冊)，臺北：國科會，2004。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研所，2001。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4。

洪慶峰總編，《臺中縣大甲溪流流域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9。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1997。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

計文德，《平埔族拍瀑拉族群之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2005。

張宏裕、施金柱主編，《回想清水：牛罵頭老照片專輯 2》，1999。

## 參考書目

- 張炎憲、莊永明、李筱峰，《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臺北：自立報系，1990。
- 張炎憲、曾品滄，《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3。
-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7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豐原：臺中縣文化中心，2001。
- 黃晴文總編輯，《牛罵頭老照片專輯》，臺中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
- 楊玉姿，《清水楊同發號之研究》，高雄：復文出版社，1988。
-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
- 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臺北：日知堂，1992。
- 溫振華，《臺中縣蔗廊研究》，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1997。
- 董倫岳，《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臺中：梧棲鎮公所，2000。
- 劉枝萬，《台中彰化史話》，臺北：著者印行，1954。
- 蔡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臺大，2005。
- 鄭天凱，《攻臺圖錄》，臺北：遠流出版社，1995。
-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
- 戴寶村主編，《臺中港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7。
- 顏尚文、潘是輝著，《嘉義賴家發展史》，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

## 四、論文

### (一) 專論

-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h 村落〉，《臺灣風物》第 43 卷第 4 期，1993 年 12 月。
- 尹章義，〈臺灣←→福建←→京師—「科舉社群」對於臺灣開發以及臺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9。
- 李文良，〈晚清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漢學研究》第 24 卷第 1 期，2006 年 6 月，頁 387-416。
- 周明，〈臺灣地方自治的第一聲獅吼—「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實現選舉投票的意

- 義》，《「臺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諮議會，2006年），頁1-10。
- 林寶安，〈日據時期臺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臺灣銀行季刊》第44卷第3期，頁81-100。
-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按耕作」的緣由—以竹塹社為例〉，《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69期，1990，頁67-92。
-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第39卷第2期，1989，頁1-41。
-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中）〉，《臺灣風物》第40卷第1期，1990，頁37-65。
- 洪麗完，〈大安大肚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第43卷第3期，1992，頁165-260。
- 洪麗完，〈牛罵頭地域之歷史與族群（1700-1900）：以牛罵社為中心〉，《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00，頁1-51。
- 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攷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平埔族研究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4，頁219-300。
- 洪麗完，〈清代臺灣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文獻》第41卷第2期，1990，頁63-93。
- 洪麗完，〈尋找拍瀑拉族（Papora）的後裔〉，《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22期，1992，頁65-71。
- 徐國章，〈大正九年臺灣地方制度之變革與假自治〉，《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文獻館，2008。
-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Quata 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第42卷第4期，1992，頁145-188。
- 許雪姬，〈水裡社初探〉，《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0，頁213。

## 參考書目

郭伶芬，〈臺灣中部望族的對立與聯合－從戴潮春事件觀察〉，《臺灣人文·生態研究》，第4卷第1期，2002年1月，頁19-50。

楊玉姿，〈清代牛罵頭地區的開發〉，《高雄文獻》，第24、25期合刊，1986年1月，頁53-102。

楊玉姿，〈清代楊同發號在清水的開發（1760-1890）〉，《高雄師院學報》第14期，1986年3月，頁71-89。

溫振華，〈清代大甲溪流域漢人社會的建立〉，《臺中縣大甲溪流域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9，頁115-150。

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13期，1983年6月，頁253-274。

蔡淵潔，〈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臺灣風物》第30卷第1期，1980年6月，頁1-32。

### （二） 學位論文

李宗信，〈崩山八社租業的形成與終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1。

李維修，〈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士紳的社會角色變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3。

卓淑娟，〈清代臺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8。

邱瓊瑩，〈世變與家道－臺灣中港陳汝厚家族的發展（1746-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班碩士論文，2007。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5。

紀淑芬，〈鰲西吟社研究〉，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所博士論文。

高世賢，〈清代苑裡地區的開發－以漢番聚落消長為中心〉，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

陳力航，〈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1895-1945）〉，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陳立家，〈日治時期臺中地區地方菁英的重塑（1895-1935）〉，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班碩士論文，2007。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190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

葉淑雅，〈清領時期彰化秀水地區的開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班碩士論文，2009。

劉進榮，〈清水紫雲巖與地方發展之研究〉，私立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蔡佳姝，〈清代梧棲地區的開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蔡淵潔，〈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

謝銘育，〈清代臺灣中部的市街與商業網絡〉，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

曾文亮，〈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論文，2008。

王珊珊，〈近代臺灣縱貫鐵路與貨物運輸之研究（1887-1935）〉，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9。

## 五、口述歷史訪談記錄

### （一）訪談蔡振名先生（蔡錦順次子）：

2010年12月2日（訪談地點為臺中市清水區蔡紹仁堂家宅）、2011年1月30

日（訪談地點為蔡泉成、泉泰祠堂）、2011年4月5日（田野調查：蔡泉成家族

## 參考書目

公墓)、2011年6月5日、2011年11月3日、2011年12月18日、2012年4月12日、2012年9月20日(以上五次訪談地點為臺中市清水區蔡紹仁堂家宅)、2013年3月19日(電話訪問)。

### (二) 訪談蔡文超先生(蔡錫龍長子):

2011年11月3日(訪談地點為近清水國小,自營的小哈佛補習班)。

### (三) 訪談蔡正一先生(蔡年亨之孫):

2011年12月15日、2012年2月2日、2012年6月18日(以上三次訪談地點皆於臺中市河南路二段凡亞藝術中心)、2012年6月28日(訪談地點為蔡太和堂,今清水區清水街4號)。

### (四) 訪談蔡月鏡女士(蔡年亨四女):

2012年4月18日(訪談地點為臺中市北屯路蔡女士家宅)。

## 六、報紙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1944。

臺灣民報社,《臺灣民報》,(臺北:臺灣民報社),1921-1930。

臺灣民報社,《臺灣新民報》,(臺北:臺灣民報社),1930-1945。

臺灣總督府,《臺灣新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896-1898。

## 七、相關網站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

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學研究中心:<http://www.ntl.edu.tw/mp.asp?mp=5>

深化臺灣文化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淡新檔案》:

<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全球資訊網頁:<http://www.qingshui.taichung.gov.tw>

臺灣堡圖影像檢索系統:[http://thcts.ascc.net/htwn\\_ch.htm](http://thcts.ascc.net/htwn_ch.htm)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http://db1n.th.gov.tw/sotokufu/>

## 貳、日文資料

《商工彙報》第一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年3月。

千草默仙編，《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市：圖南協會，1932、1933-1942年版。

山川岩治，《臺灣產業之現勢 完》，臺北：臺灣大觀社，1913年10月。

中西牛郎，《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8。

太田肥州，《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

住江敬義著，《江瀨軒唱和詩》，東京：出版單位不詳，1902。

佐藤政藏，《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臺中州：臺中出版協會，1932。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

臺中州編纂，《臺中州報（大正十一年）》，出版地不詳，1922。

臺中州勸業課，《臺灣に於ける帽子（臺中州）》，出版地不詳，1933。

臺中州勸業課，《臺灣に於ける帽子（臺中州）》，出版地不詳，1933。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1907。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

臺灣新聞社，《臺灣商工便覽》第一版，出版地不詳，1918。

稻垣其外，《北白川宮（親王 近衛師團長）》（二），臺北：成文出版社，1937。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湘南堂書局，1943。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